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8
3	审阅报告	183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71
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0
6	法律意见书	291
7	律师工作报告	35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0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5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6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欢、陈泽作为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欢，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板块引战混改项目、中信证券（浙江）分立重组项目等 A 股项目以及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等港股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泽，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安奕

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锦沛作为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文鲁、宋杰、郑伊敏、于棚土、王琛、马豪、陈楷民、贾济舟、张津源、鲁培、赵悠、冯心禹作为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张锦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混改项目等 A 股项目以及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等港股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Enfl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8,731.6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亚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110 9566

互联网址：www.enflame-tech.com

电子信箱：IR@enflame-tech.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黄凯然，联系电话：021-6110 9566（分机号：899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保荐人中信证券因非主动投资，通过国方金浦等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极少量间接持股（穿透持股比例合计小于 0.01%）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此外，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燧原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

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首先，公司所处的 AI 芯片行业迎来历史性机遇，下游应用的持续拓展预计将对高性能计算加速芯片产生巨大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已在包括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金融等多个场景实现规模化落地应用，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商业化成果显著。

其次，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游供应商方面，公司对关键物料已通过提前备货、多元化采购等方式保持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下游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 AI 芯片业务，不断提升竞争力，客户关系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或重要资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逐步向好。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30,118.74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99,016.00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32%。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以及修订<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行使。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

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	

	领域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3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1.3.1 集成电路”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五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2023 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6.76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 20.14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2.55%，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838 人，其中研发人员 64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76.73%，占比超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95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2023 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1.32%，超过 25%。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9.90 亿元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国产 AI 算力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云端 AI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客户验证和适配周期长的特点，公司收入尚未充分释放。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8.74 万元、72,238.74 万元和 99,01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56,668.54 万元、-150,269.38 万元和-119,726.11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1）云端 AI 芯片硬件上需要先进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工艺，以年为单位快速迭代产品；软件上需要构建并不断

完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确保深度支持持续迭代的主流 AI 大模型；同时还需要与供应链伙伴联合研发，保障供应链稳定。前述因素导致研发投入巨大；2）公司面对互联网大厂需求，需要联合验证打磨多代产品，不断软件适配优化以满足业务场景需求，实现产品方案与客户商业价值匹配，方可逐步放量部署。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尚未充分释放，无法覆盖刚性研发投入，制约了公司短期盈利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口径未弥补亏损分别为-444,076.65 万元和-200,140.20 万元。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无法对投资者分红。

2、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的直接销售和对应的 AVAP 模式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 10,042.02 万元、27,282.50 万元和 82,965.20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4%、37.77%和 83.79%。鉴于腾讯科技（深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直接销售和 AVAP 模式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若按终端客户统计，腾讯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与腾讯于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围绕业务场景适配优化、AI 模型性能调优、配套软件栈完善等关键领域，共同投入大量资源持续打磨软硬件产品性能。期间历时 7 年，从单一场景小规模验证到多场景大规模验证，再到常态化批量合作。公司产品已在腾讯大量 AI 业务场景中实现规模化部署，双方已形成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腾讯对 AI 加速卡的需求规模远超公司目前供应能力；同时，公司秉承“优先单点突破、后续以点带线、逐步以线带面”的客户战略，将有限资源聚焦腾讯，优先在头部互联网客户的海量、高并发、高要求的真实业务场景中快速提升产品和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收入占比较高。鉴于腾讯为国内 AI 算力的主要需求方，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对腾讯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

若未来公司产品无法紧跟 AI 需求有效迭代，无法满足腾讯技术需求；或国

内 AI 技术和应用发展放缓导致国内头部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下调；或公司因自身产品或供应链原因未能按规划交付量产订单；或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且腾讯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等，前述情况均可能导致腾讯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调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推理场景，由于第四代训推一体产品尚未大规模交付，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尚未广泛落地

考虑国际厂商在 AI 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总体采用“训练产品逐步探索，推理产品迅速推进”的产品迭代路径。该策略是基于训练卡作为 AI 大模型研发的基础设施，追求极致性能与高稳定性，该场景由国际厂商产品主导。推理卡作为 AI 大模型服务的交付载体，更注重部署成本与场景适配效率，商业化落地更快，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推理产品是能够快速实现自我造血反哺训练产品持续投入的务实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80%以上为推理产品，国内可比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50%以上为训练/训推一体产品（主要用于客户推理场景）。基于客户对推理场景部署成本的极致要求，公司的 AI 推理产品硬件配置和性能相对训练/训推一体产品适度裁剪，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 AI 加速卡产品。公司第四代产品 L600 为训推一体加速模组，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产品已回片但尚未大规模量产交付。公司已经联合客户基于第四代产品积极推进 AI 大模型的训练领域应用研发，但尚未广泛落地。若公司第四代产品未能按规划大规模量产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广泛落地、超节点智算系统产品交付节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对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预付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选择范围有限，集中度高，采购时通常需要支付较高比例的预付款。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及战略备货，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0,353.39 万元、12,756.99 万元和 38,813.22 万元。若上游供应商因经营恶化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交货，公司可能面临预付款项

无法收回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大，若关键供应商要求较大比例预付或延长供货周期，或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已预付的关键物料供给受到影响进而计提财务减值，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云端 AI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复杂度高和迭代周期快的特点。一方面，AI 大模型计算范式和算法结构不断演变，国际主流 AI 大模型的技术演变方向和应用场景往往决定了新一代云端 AI 芯片的产品规格；另一方面，云端 AI 芯片的硬件架构、制程工艺、封装工艺、存储及互联方案以及软件生态等各环节关键技术均处于快速演变过程中。

在高强度研发投入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技术路线、工程实现难度、设计验证、良率爬坡、软硬件协同优化以及量产推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在关键技术方向判断、产品架构规划或研发节奏把控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导致研发成果性能指标不及市场需求、产品交付进度滞后，或相关成果未能及时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亦或市场出现具有替代性的技术路径或产品方案，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研发投入无法形成预期收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比例不足 30%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9287%的股权，通过燧原汇智与燧原崇英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0.2070%的股权，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8.1357%的股权，不足 30%。本次发行后，两名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系对现有产品体系的拓展与升级迭代。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与审慎决策，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实力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多重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预期效益进行全面评估。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前述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度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最终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期收益的实现。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新增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研发失败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前述新增的研发投入、折旧摊销等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尚未充分释放，无法覆盖刚性研发投入，制约了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考虑保障下游订单交付，持续对关键物料备货并预付上游供应商锁定产能。若未来 AI 算力需求下滑，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放缓、公司客户订单及回款不达预期或上游供应链交期延长，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减少，营运资金消耗将进一步加剧；若自有资金、授信额度不足以覆盖资金缺口，或净资产规模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扩张以及战略性备货，存货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142.90 万元、97,939.23 万元和 107,427.83 万元。考虑到云端 AI 芯片技术迭代快，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销售预期对存货谨慎计提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2,775.16 万元、3,027.83 万元和 3,160.62 万元。

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落后于同业或产品供过于求而导致单价下跌，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显著降低，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出现大规模存货积压情形，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应收账款保持一定规模，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3.24 万元、51,796.58 万元和 29,048.30 万元，公司按照客户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5%、8.73%和 24.7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报告期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完成回款，如对应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付款进度不及预期，相关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11、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因客户采购规划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季节性。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8%、89.05%、45.59%。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12、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体量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在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层的挑战和能力要求不断加强。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与完善，未能建立起高效的运营模式，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3、商标纠纷风险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是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依法注册、合法使用，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法定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所拥有的少数商标被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提出因无正当理由三年未使用撤销商标申请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述撤销商标申请已全部或部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且存在争议的商标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商标争议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若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存在争议的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将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使用。

14、舆情相关风险

随着业务发展及产品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持续受到媒体关注和报道。虽然公司已持续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并进行舆情管理工作，但未来若出现有关公司的重大负面不实报道而公司未及时核实说明，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5、离职员工股权激励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 1 名离职员工对已授予激励股权离职后的处置存在争议，所涉及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数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64%。相关争议主要系公司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按照明确约定的价格回购离职员工所持股权激励份额，但前述离职员工以不认可回购价格等为由不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公司正与相关员工协商，若协商未果，公司将适时提起诉讼、仲裁解决前述争议，因此存在发生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等风险。

16、租赁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情形，该部分办公场所未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可随时搬迁至有产权证书的地址办公，如公司需要搬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搬迁支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AI 需求变化导致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变动的风险

随着 GPT、DeepSeek、Gemin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快速迭代推动 AI 对话、AI 多模态应用以及 AI Agent 应用指数级增长，AI 算力需求持续攀升，驱动头部大厂 AI 资本开支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亚马逊、谷歌、Meta 和微软四家美国头部云厂商已将 2026 年合计资本开支上调超过 7,000 亿美元，同比 2025 年增长 70%以上，相应资本开支主要应用于 AI 领域。根据 Bernstein 报告预测，国内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和腾讯三家头部互联网厂商 2026 年 AI 资本开支合计为 560 亿美元，2028 年预计接近 1,000 亿美元，三家头部互联网大厂每年均占据中国 AI 资本支出合计规模的 50%以上。

若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AI 大模型技术迭代和应用普及放缓、AI 基础设施上游供应链产能不足、各国产业政策调整或头部云/互联网厂商财务资源受限等因素导致 AI 算力需求增速放缓、AI 资本开支预算缩减或投资延后，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是全球 AI 算力的标准制定者、技术引领者和行业主导者，不论是硬件性能、软件生态，还是系统定义和集成能力均领先于国产厂商。此外，前述国际厂商利用先发优势已经与全球头部晶圆制造厂、头部存储 IDM 厂、主流 AI 大模型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形成了不限于产能锁定、联合研发、相互投资的合作关系。2025 年，根据 IDC 数据统计，前述国际厂商占据了中国 AI 加速卡接近 60%的市场份额，已形成阶段性的垄断竞争格局。

此外，以华为海思、寒武纪为代表的国产厂商起步早于发行人，各自 AI 算力产品在国内市场已颇具规模，与发行人共同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同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百度等头部互联网厂商已布局自研 AI 芯片保障算力供应。

面对国内外厂商竞争及头部互联网厂商自研 AI 芯片的布局，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效研发持续迭代推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未能在核心客户业务场景完成产品规模化部署与落地，未能强化资本实力并夯实技术储备，无法保障供应链稳定以实现产品及时交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供应链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需要依托晶圆制造厂、存储 IDM 厂、封装测试厂和 EDA 及 IP 厂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方可完成产品研发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物料、研发设计工具和晶圆制造等关键环节可选供应主体数量有限，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情形。尽管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多元化布局，但形成稳定的供给能力往往需要长时间的产业链协同研发，相关环节在工艺成熟度、规模化交付能力方面仍需完善。

鉴于国际贸易摩擦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若外部供应链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给节奏、交付条件或合作稳定性受到影响，如果公

司短期内难以完成等效替代或调整安排，可能对公司产品研发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由研发驱动业务增长，而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是研发活动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且与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若上述情形发生，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众多知识产权，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性，此类知识产权争议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AI 算力行业是支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该行业横跨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两个领域，是各国举国力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AI 算力行业在短短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覆盖税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下游应用和生态完善等各方面，有效提升了行业内厂商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然而，产业政策面临变化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人才引进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695.98 万元、2,212.87 万元和 1,741.67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或其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所得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抵减等税收优惠。未来如果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认真考虑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可抗力等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云端 AI 芯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概况

（1）AI 算力需求增长促使全球云厂商加大 AI 资本开支，进一步带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增长

从 GPT 到 DeepSeek，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一项革命性技术，近年来在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领域不断取得重大突破。目前阶段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比过去全面提速，模型的泛化能力越来越强，使得大模型凭借强迁移性可以在产业中得到广泛应用。这种通用性反过来也使得大模型具备规模效应和经济性。通用大模型以及芯片、算力基础设施等底层环节能力的不断改善，带来人工智能在应用场景类别、场景深度的持续提升，并最终带来产业基础能力、应用场景之间的不断相互促进，并在正向循环逻辑下，驱动全球 AI 产业发展不断提速。在旺盛的市场需求、丰富应用场景的驱动下，全球智能算力（指基于 AI 加速芯片的加速计算平台提供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计算能力）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带动人工智能资本支出持续攀升。根据花旗研究的数据，全球人工智能资本支出规模将由 2024 年 0.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4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

增长率超 50%。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北美四家头部云厂商谷歌、微软、亚马逊和 META 合计 2026 年资本开支将超过 7,000 亿美元，同比 2025 年增长 70%以上，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领域。根据行业数据统计，AI 服务器价值量约占人工智能资本支出的比例约为 40%-50%，AI 加速卡约占 AI 服务器的 70%，综合考虑，AI 加速卡约占人工智能支出的 30%左右，人工智能应用深化和人工智能资本支出提升的互促效应，将长期拉动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的提升。

全球人工智能资本支出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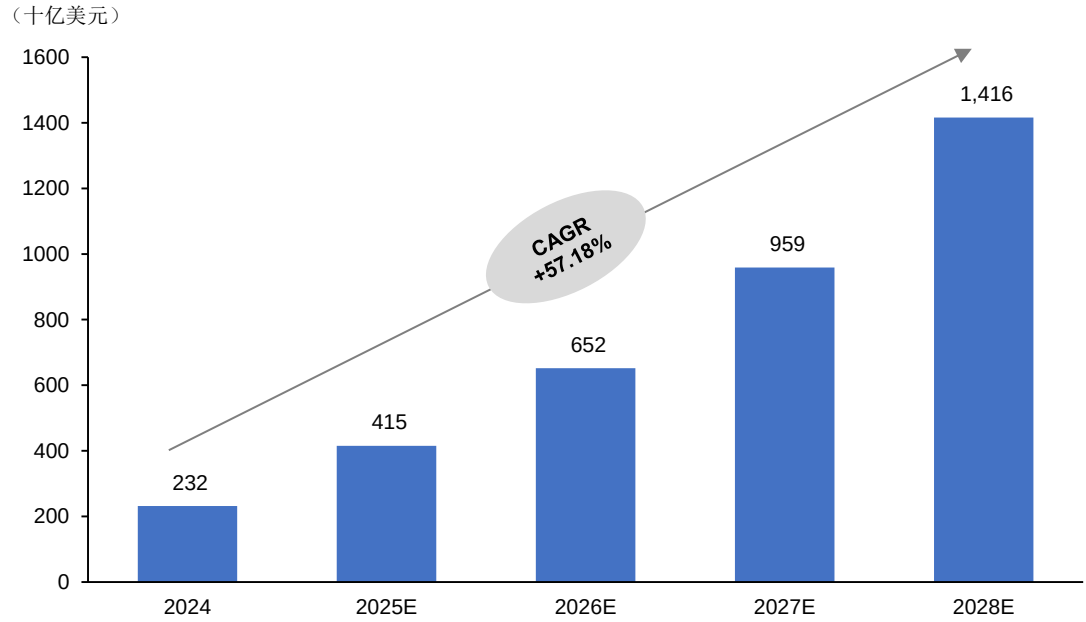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花旗研究

（2）AI 加速卡 2024 年全球市场已超过 1,00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超过 5,000 亿美元，届时中国市场需求将超过万亿人民币，占全球市场约 30%

云端 AI 芯片往往以 AI 加速卡的形式进行销售，或进一步集成至智算系统及集群售往各类客户。以互联网巨头及 AI 大模型企业为代表的各类企业逐步增大的人工智能资本开支进一步带动了全球 AI 加速卡的规模。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 AI 加速卡以收入计的市场规模约为 1,190.28 亿美元。在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演进与数字化基础设施加速完善的推动下，人工智能的商业化应用有望加快落地，并进一步带动人工智能芯片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 2028 年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7.70 亿美元。

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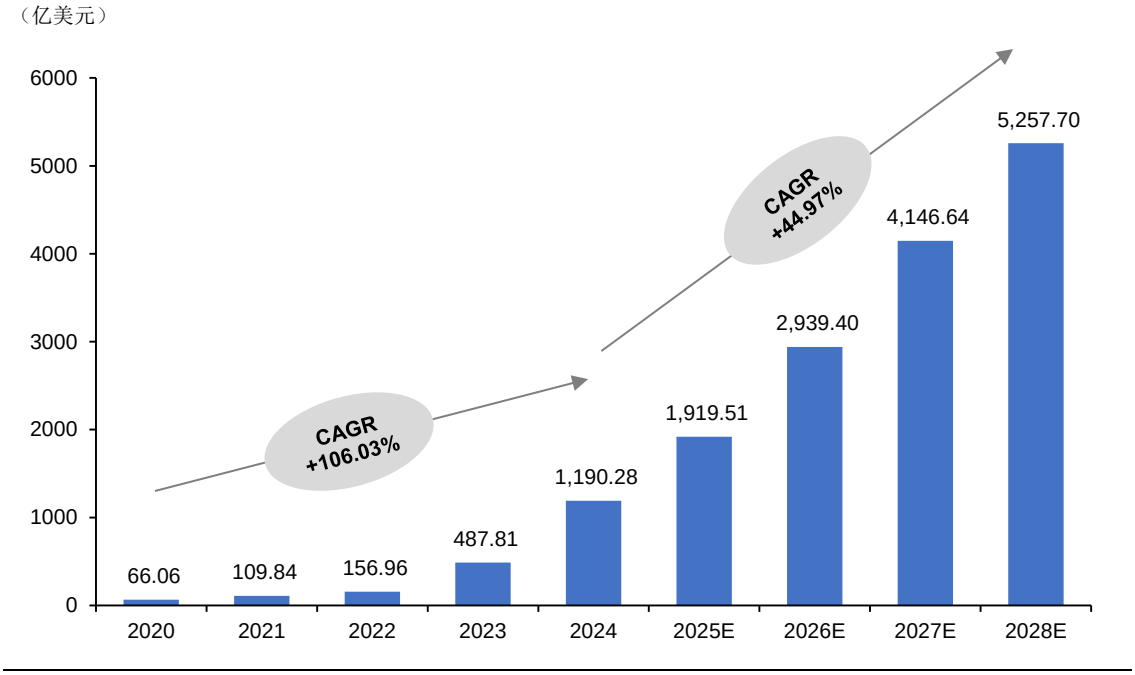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作为全球最大的人工智能市场之一，中国对 AI 加速卡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国 AI 加速卡从 2020 年的 122.54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164.7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5.01%。预计到 2028 年，该市场将达到 11,076.46 亿元，从 2024 年到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0.40%。2028 年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需求将占届时全球市场需求的约 30%。

这一增长趋势主要源于人工智能应用需求的快速提升，尤其是 AI 大模型训练和推理对算力的强烈需求，使 AI 加速卡成为数据中心计算加速的关键硬件。同时，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以及“东数西算”等战略的推进，加快了数据中心的建设，也进一步推动需求增长。

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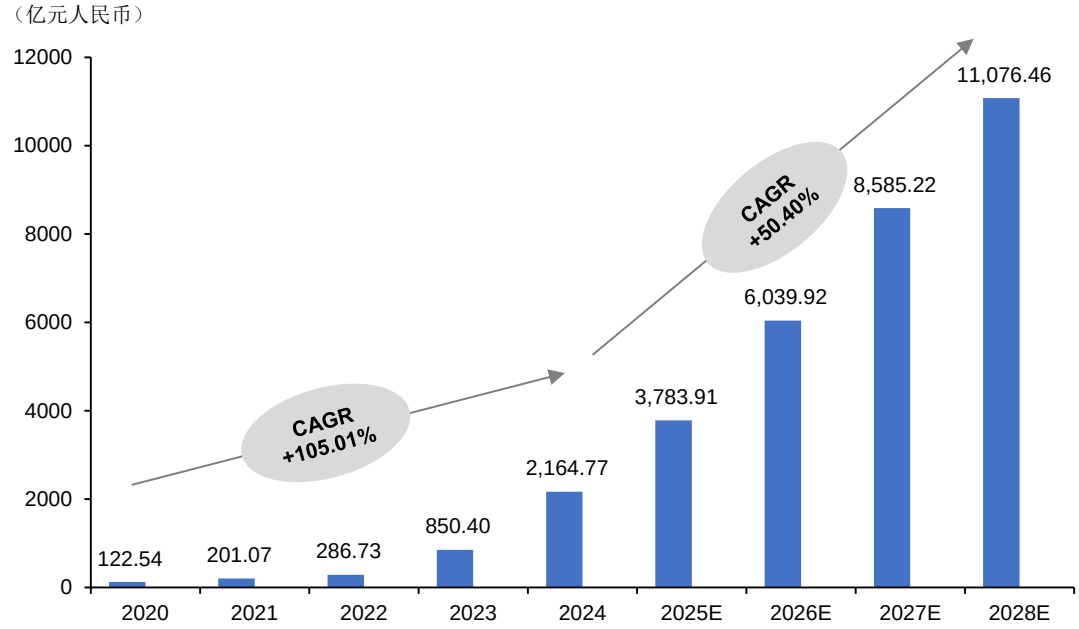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3）人工智能的商业化应用带动 token 调用的上涨，拉动算力需求，乐观预计下 2030 年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空间预计达万亿美金

AI 应用在各个领域开始快速渗透，进一步带动 token 调用的上涨。2024 年以来，头部大模型公司日均 token 消耗数量从千亿级已增长至十万亿级。根据火山引擎 2025 Force 原动力大会、谷歌 2025 I/O 开发者大会，2025 年 9 月，字节日均 token 消耗量超过 30 万亿，一年多时间增长 250 倍；谷歌日均 token 消耗量已达 43 万亿，一年半时间增长 134 倍。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2030 年全球月 token 调用量在保守和乐观情况的假设下预计将达到 559-1,878 千万亿的水平，约为 2025 年的全球 token 调用量 5.5 千万亿的 100-349 倍。5 年百倍以上的推理需求增长预计，进一步打开算力建设的想象空间。根据推理计算量约为 2*token*激活参数量*1.12 的近似公式，同时考虑整体算力利用率、推理算力占比等因素，初步预计 2030 年全球新增算力需求将达到 24-90 万 EFLOPS，相当于 2025 年新增算力需求的 10-39 倍，假设单位算力价格由 2025 年的 8.3 美元/EFLOPS，年均下降 15%-25%至 2030 年的 2.0-3.7 美元/TFLOPS，2030 年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空间为 0.9-1.8 万亿美元，约为 2025 年的 5-9 倍。

2、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趋势

（1）云端 AI 芯片是全球 AI 芯片的主流，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云端 AI 芯片的市场规模占比始终超过 80%

AI 加速卡根据部署位置可分为云端和边缘端，云端 AI 加速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和云端服务器等，随着全球互联网厂商对于数据中心的投入持续扩大，云端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全球 AI 加速卡的云端应用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078.66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4,523.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3.11%，占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超 80%。

全球云端和边缘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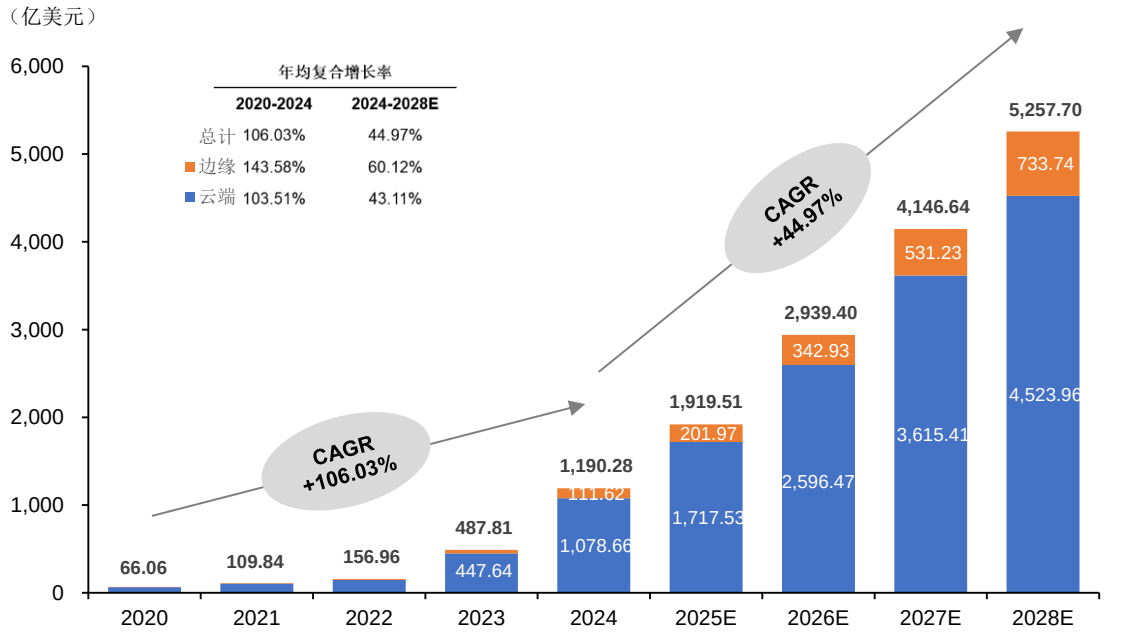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大模型行业逐渐从大规模训练阶段走向推理落地阶段，预计 2026 年全球 AI 推理对 AI 加速卡需求将超过 AI 训练场景，中国市场这一趋势更加明显

随着 DeepSeek 系列大模型的发布，大幅提升开源模型的性能并降低 AI 软件、AI 硬件的使用成本，加速人工智能应用的落地，进而推动推理端算力需求。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到 2028 年，AI 加速卡的推理用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476.11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3,256.1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1.71%。这一增速远超整体 AI 加速卡市场的平均水平，反映出推理在实际应用部署中的巨大需求。

全球训练和推理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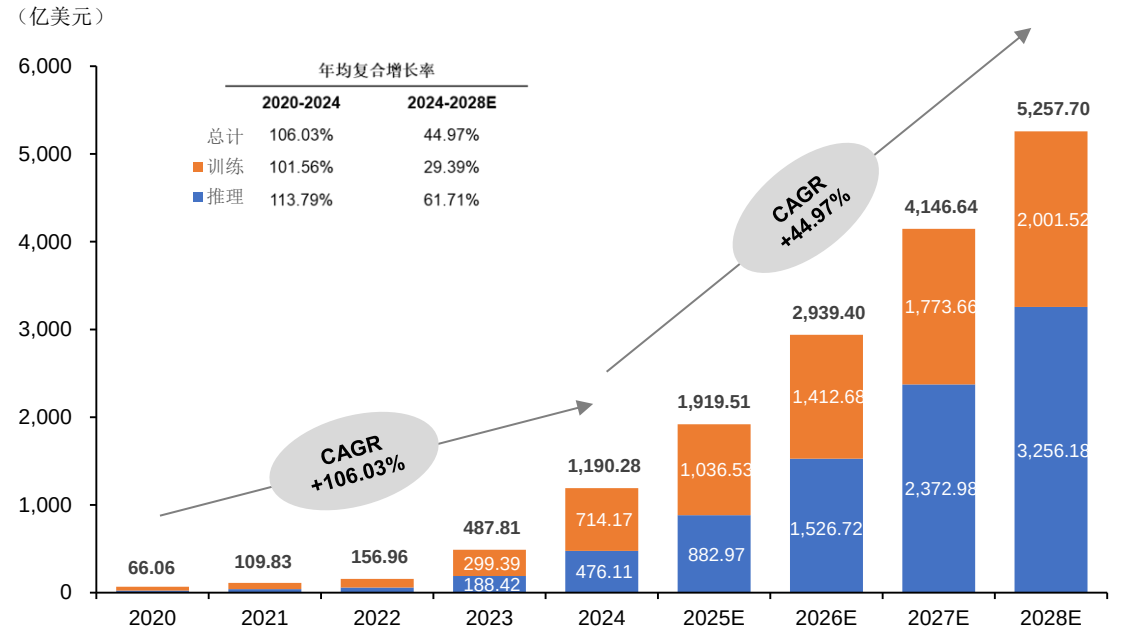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对于中国而言，依托 DeepSeek 模型性价比的持续提升，国内 AI 应用凭借丰富的产业生态与成熟的流量优势，实现了在各领域的规模化发展。其中，互联网厂商凭借庞大的存量客户群体，推出的各类 AI 应用一经上线即对推理算力形成大规模需求；而随着用户粘性的逐步增强，推理算力的需求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DeepSeek、千问等主流 AI 模型的开源化发展，大幅降低了非头部 AI 厂商在模型预训练环节的投入需求，进一步推动推理算力需求在整体算力需求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从细分结构来看，中国训练用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以 97.95%的复合增速增长，预计在 2028 年将达到 2,990.64 亿元。而推理用 AI 加速卡则展现出更快的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增速为 111.06%，未来四年有望以 59.41%的高增速扩张至 8,085.82 亿元，占比逐步提升至超 70%。

中国训练和推理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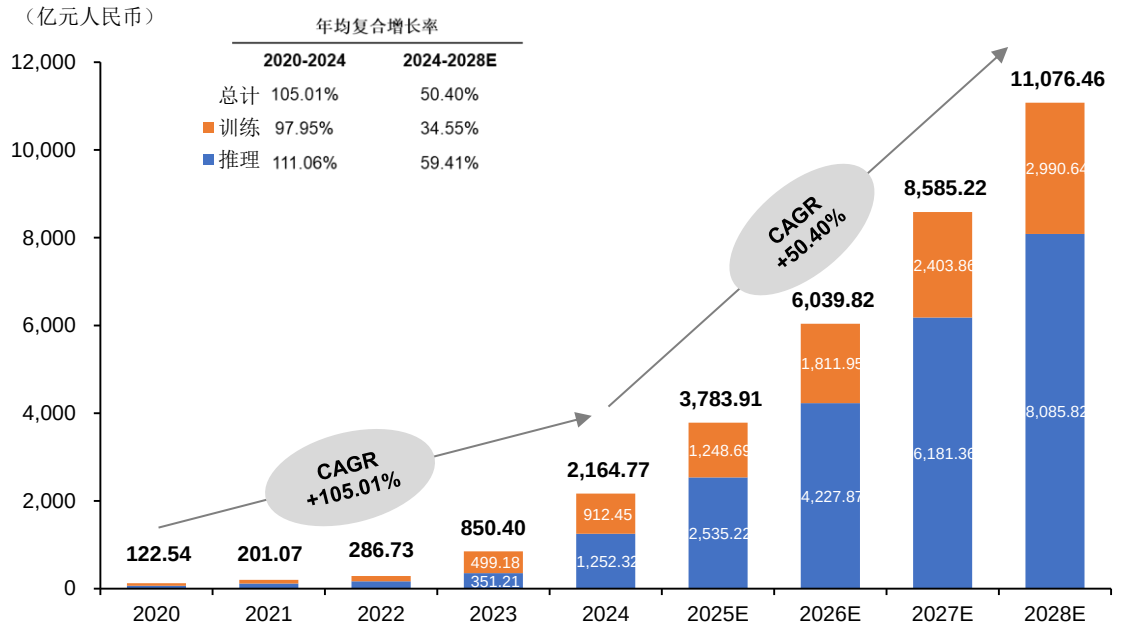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3）推理场景对于 CUDA 生态的依赖在持续减弱，AI 加速卡性价比成为关键，DSA 架构 AI 加速卡需求占比逐步提高

ChatGPT 的诞生标志着大语言模型从技术探索走向大规模应用的转折点，DeepSeek 系列模型的发布打破了闭源模型的垄断并吸引全球开发者参与生态建设，加速了 AI 应用的渗透，在开源模型的基础上实现技术普惠，推动人工智能真正进入“全民时代”。AI 应用的底层大模型开发者也逐步收敛至头部几家大模型厂商，这使得 AI 加速卡厂商所需适配的大模型逐步收敛，逐步减弱了对于 CUDA 生态的依赖，而 AI 加速卡的能效比正成为技术发展的核心指标。

GPGPU 架构与非 GPGPU 架构：目前 AI 芯片的主流架构分为以英伟达为首的 GPGPU 架构和包含谷歌 TPU、华为昇腾、发行人等的非 GPGPU 架构（即 DSA 架构）。GPGPU 架构通过强化通用并行计算单元形成了成熟的通用编程生态，可覆盖 AI 计算、科学计算、图形渲染等多个场景，但针对 AI 计算这一特定领域场景的效率存在一定损耗。非 GPGPU 架构主要为广义的 ASIC 架构。在 AI 领域，ASIC（Application-Specific IC）是一个广义概念，是针对 AI 计算这一特定领域进行优化的处理器架构，其核心在相同的芯片面积上，通过牺牲场景通用性来提升特定应用场景下的效率。与 GPGPU 架构不同，该架构弱化通用加速

单元配置，强化 AI 计算专用加速单元，将有限的芯片面积及晶体管数量更多地配置予 AI 计算需要的加速单元。因此，在 AI 芯片领域，ASIC 不再兼顾 GPGPU 的多场景兼容属性，专用于 AI 计算场景，在硬件层面也对 AI 计算场景进行优化，进而使得加速效率更高。

DSA 架构与 ASIC 架构关系：结合上文，AI 芯片领域，ASIC 芯片是一个广义概念。最严格意义的 ASIC 芯片等同于场景完全定制化，即完全 Application-Specific，例如加拿大 Taalas 公司，专门设计此类 ASIC 芯片，其 HC1 芯片直接将 Llama 特定大模型固化在芯片硬件架构，只能用于该模型推理应用，但效率极高。如更换模型算法，必须重新流片；国内部分端侧专用于图像识别、语音唤醒等传统 AI 模型的 ASIC 芯片也属于这一类别；DSA 架构（Domain Specific Architecture）是 ASIC 芯片概念的发展，其基于 AI 并行计算这一 Domain 进行加速优化，但并不固化在 AI 并行计算的某个特定场景或模型（即并不 Application-Specific，可适用于 Domain 内的多个 Application），这需要公司硬件架构既具备可编程性和通用性，兼顾 AI 计算领域的算法、模型以及用户场景迭代；又要确保 AI 并行计算的效率和性能。公司 AI 芯片采用 DSA 架构，舍弃了非 AI 并行计算领域的通用性，但具备满足 AI 并行计算领域的通用性。具体硬件架构上，公司芯片包含了多个专用于 AI 矩阵计算的 GCU-CARA 加速单元（类似英伟达芯片的 Tensor Core 单元），每个加速单元均可独立编程。考虑 AI 算法和模型迭代，主流 AI 芯片厂商，尤其是云端领域所采用的 ASIC 路径通常为 DSA 架构。谷歌 TPU、亚马逊 Trainium、华为昇腾、昆仑芯、寒武纪以及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 DSA 架构的 AI 芯片。

在推理阶段，AI 芯片需要在功耗、成本和实时性等方面进行优化，由于 DSA 架构可针对特定模型所需算子进行优化定制，相较于 GPGPU 架构加速卡在针对特定场景或模型下有更好的适配性，在成本、性价比等方面具备优势。此外，近期谷歌发布完全依靠自研的 TPU 芯片训练的大模型 Gemini 3 系列且在多项测试中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强化了 DSA 架构 AI 加速卡能够实现万亿参数大模型全流程训练的落地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对于 DSA 架构芯片远期市场份额和格局的预期。基于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的模型预测，在 AI 服务器的 AI 芯片中非 GPGPU 架构（即 DSA 架构）芯片的出货占比将呈现明确上升趋势，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6%，逐步增长至 2027 年的 45%。

全球 AI 芯片中 GPGPU 架构和 DSA 架构的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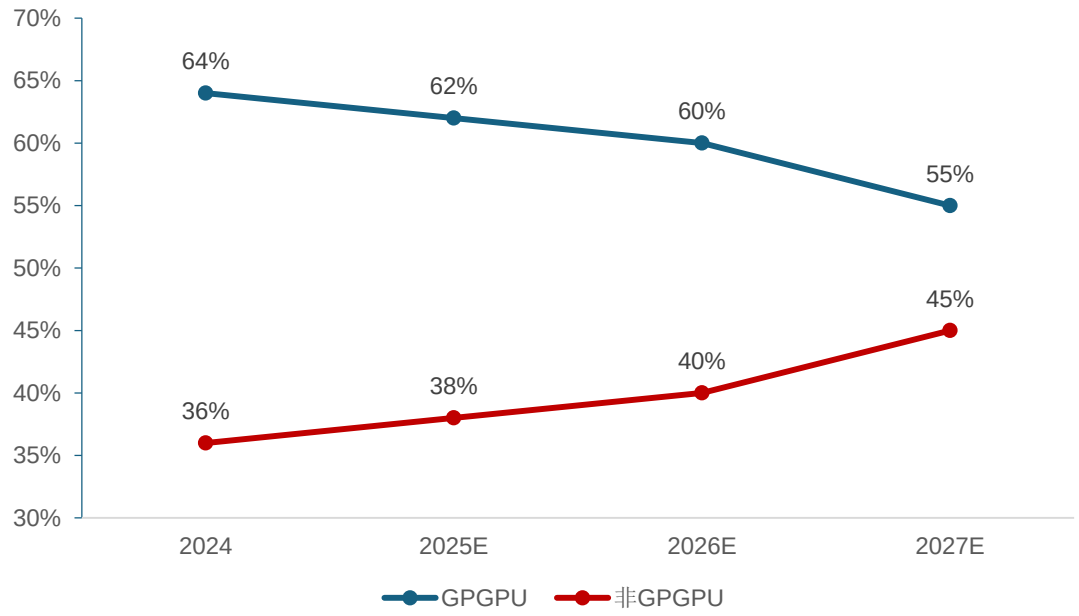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GC Tech: ASIC beneficiaries; revenues exposures by AI chips platform; Read across to Google's Gemini 3 announcement》

（4）AI 加速卡基础设施向集群化和综合化演进

随着大模型的不断发展，相关主流 AI 大模型参数已高达数千亿，单一 AI 加速卡已难以满足超大规模计算需求。行业供应重点正从单点性能提升，转向系统化集群解决方案。

现代智算集群通过三项关键策略突破应对挑战：

一是纵向扩展策略（Scale-Up），即通过增加单个节点的资源来提升性能，如改进 AI 加速卡芯片架构和采用更先进的制程进行制造，以提升 AI 芯片的峰值算力；或通过高速互联架构（如英伟达的 NVLink、公司的 GCU-LARE）实现 AI 芯片间超低延迟通信以提升单个节点内部的数据流通效率。

二是横向扩展策略（Scale-Out），即通过增加更多的算力节点来分散负载和提升处理能力，用于需要处理大规模数据集和复杂模型的应用场景。但提高集群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要，从千卡集群到万卡、十万卡集群，节点故障几率会随集群规模增长而上升，数据中心需要更加高效的监控体系和先进的故障恢复机制，基于诸如智能显存分配、故障点恢复管理等技术，确保集群在发生节

点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最小化停机时间。

三是跨区域扩展（Scale-Across），即通过高性能网络将地理上分散的多个数据中心连接起来，形成统一的计算资源池，突破单个数据中心的物理限制。这一策略依赖光通信技术和网络优化算法以解决长距离传输的带宽和延迟问题。

（5）未来中国 AI 加速卡需求主要集中在头部互联网厂商，2028 年头部三家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支出国内占比接近 50%

伴随大模型演进、AIGC 爆发及产业智能化加速，中国企业 AI 资本支出持续攀升。但当前趋势显示，中小企业更倾向于通过云服务弹性租赁算力快速构建 AI 能力，而非自建 AI 算力集群。头部互联网企业因自身大模型训练及海量推理需求，正持续加大 AI 投入，导致市场呈现头部集中态势。根据 BERNSTEIN 预测，到 2028 年，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和腾讯的 AI 资本支出将占据中国 AI 资本支出的近 50%，凸显了进入头部互联网厂商供应链对 AI 加速卡供应商的重要性。

中国 AI 资本支出情况（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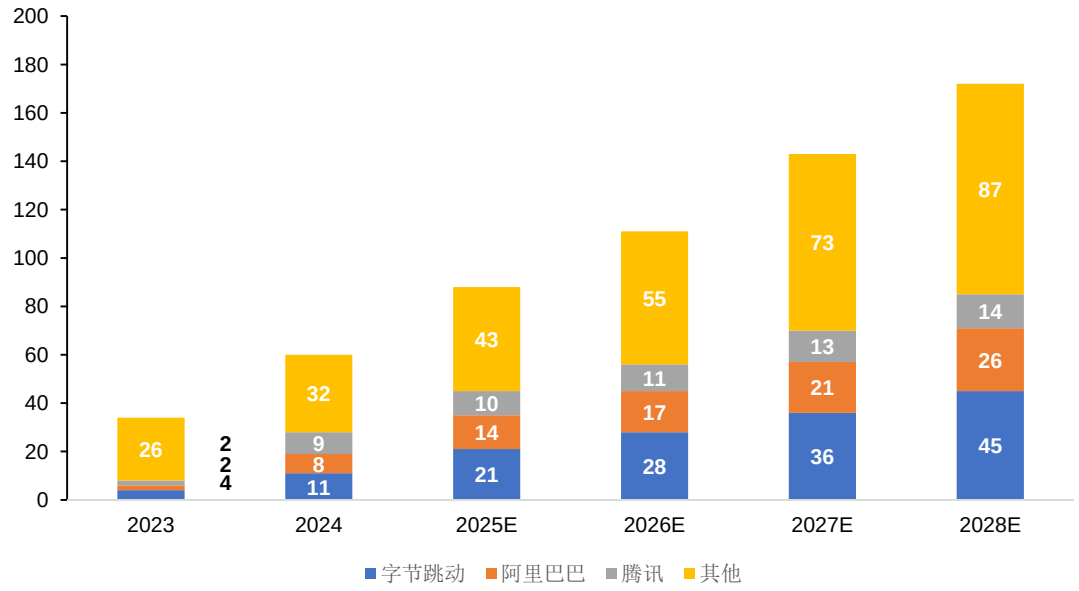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ERNSTEIN《China AI: Supply Chain Upside Takes Center Stage in 2026, upgrade Cambricon to Outperform》报告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芯片架构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生态平台

公司的核心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历经四次迭代，结合与应用算法深度打磨，在

处理器架构、计算核心、先进封装、总线与数据搬运引擎、深度学习算子及框架支持等方面已经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形成了一定技术优势。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端对端的全栈技术，包括自研的处理器微架构设计、处理器指令集设计、高性能计算核心、低精度量化技术、高性能总线与数据搬运引擎、复杂 SoC 芯片设计、先进芯片封装设计等核心技术，实现了人工智能芯片系统级设计、架构级设计、前端设计与后端设计的自研。

公司坚持建设自主的软件生态，并实现编程模型、运行时库、编译器、算子库等基础人工智能开发软件到智能计算集群算力调度平台的自研，已拥有面向人工智能场景的开发者平台、深度学习框架支持技术、深度学习算子支持及开发技术、人工智能加速计算和应用库、计算图编译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编程模型、运行时库、编译器、算子库等人工智能生态软件的自研，可支持包括 TensorFlow、PyTorch、Megatron-LM、DeepSpeed 在内的多款主流深度学习、并行计算框架，同时支持 DeepSeek、Qwen、LLaMa、ChatGLM、ResNet、YOLO 在内的多款主流大模型及传统 AI 模型。公司基于自研的软件生态平台可以更好地实现软硬件耦合，通过软件调优、赋能硬件，充分发挥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的性能。

2、打造超节点方案和超万卡集群的建设能力

公司联合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超节点方案，现已完成整机点亮，系统集成与适配，软硬系统联合优化进展顺利。在前期同合作伙伴联合研发的基础上，已初步完成整个系统的集成、联调、优化、部署，在整机算力、内存带宽、高性能互联带宽等核心指标方面已快速实现设计目标，并实现超节点软硬件及基于用户场景的协同优化。基于第四代芯片的超节点产品方案基于 RoCE 协议实现跨卡和跨节点的卡间通信和计算，在大规模计算集群上可实现 Scale up 规模为 64 卡的高效互联，实现高效协同、互联带宽的弹性聚合，最大程度消除通信瓶颈，可高效支持 DeepSeek 等 MOE 模型的专家并行（EP）拆分，支持实时数据分发与并行计算，提升了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性能，适用于大模型预训练及推理，特别是针对模型参数大、预训练并行度高应用场景。

公司于 2022 年推出了云端一体化的智算集群产品，相关产品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超强扩展能力；通过高带宽、全互联拓扑，可实现千卡级大规模集群高速互联，具备优异的线性加速比；通过创新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大大降低了数据

中心 PUE；高效支撑超千亿参数大模型的高效并行训练。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依托国内领先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合作伙伴，在光通信、计算节点、组网方案、集群运维、分布式软件等多领域密切合作，与合作伙伴在第四代芯片基础上共同推进超万卡集群方案建设，实现千亿、万亿级参数的大模型预训练。

3、公司产品已在互联网场景中实现大规模商用，并积极参与集群建设

公司植根本土市场，深刻洞察行业需求，与诸多上下游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与合作伙伴在技术、资源、应用场景等方面的耦合提升公司人工智能芯片在具体业务场景的性能发挥。凭借着高性能、高性价比、高能效比的优势，公司在众多互联网企业的诸多业务场景中实现商业化落地，不断加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步伐。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产算力建设浪潮，在智算中心市场排名领先，参与建设甘肃庆阳、江苏无锡等地算力中心。公司性能优异的产品及广泛的行业合作伙伴为公司的商业化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优秀的商业化能力将逐步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不断迈进。

4、供应链全链条的自主可控和产能保障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深耕，在供应链的多样性、广泛性以及保障性方面取得了大规模落地，在制造、封装、测试和各种系统元器件等方面取得了多层次多组合多方案的保障，为不断提升商业价值，盈利目标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燧原 S60 的产品线上，获得了高性价比供应链的完全产能保障，能满足商业客户大规模的场景落地和极致性价比的需求。在国产化方面，公司进一步贯通“本地设计+本地制造+本地封测+本地 EDA/IP+本地模型+本地应用”的产业发展，实现从研发到应用的产业全链条自主可控。公司通过与本土头部的制造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获得持续的产能保障，为打磨工艺成熟度和实现商业价值奠定了未来的基础，并通过与多家本土封装企业进行全面对接，提升国产先进封装的水平，突破异构集成的极限，从制造和封装的不同维度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5、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强生态合作战略

公司将强生态战略作为核心战略之一，以智算中心为根据地，广泛培育面向各行业的 AI 应用生态，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落地，持续增强基于生态建设的竞争优势。

在智算中心生态方面，公司建成了多个标杆智算集群，并联合地方政府与生态合作伙伴共建智算中心产业生态。2024 年底，公司在“东数西算”算力枢纽节点甘肃庆阳建成国内首个万卡国产算力推理集群，支撑多个互联网的大规模应用业务，并与生态伙伴合作，逐渐从泛互联网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延伸，形成了国产算力行业的“庆阳模式”。

在人工智能应用生态方面，公司与超过 100 家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生态合作，大幅降低 AI 智能体部署门槛，并面向 AI+场景的各类垂直应用领域，适配了 DeepSeek、Qwen、GLM 等近千个 AI 模型，支持 AI+场景应用的快速落地。

在软件技术生态方面，公司通过与 20 余家技术合作伙伴深度协同，持续完善从算子库、编程模型到上层软件栈的技术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与多样化的国产算力技术方案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开源软件社区共建，从算力、框架到应用三层构建开源体系，为开发者提供高效易用的软硬件支持，共同打造更具创新活力的社区生态，持续增强开源软件生态的深度与广度。

经过数年生态建设，公司围绕智算中心建设，与云服务、大模型、垂类模型、解决方案、AIDC 建设及运维运营等生态伙伴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构建了“AIDC+AIGC”的双轮驱动的产业生态，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落地。

6、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公司创始人 ZHAO LIDONG 先生、张亚林先生在创立燧原科技前均在集成电路产业、特别是人工智能芯片产业有着多年的经验和积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汇聚了一批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在技术研发、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集成电路产业从业经验，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及产品销售。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协助保荐人进行财务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聘请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6.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2、保荐人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聘请方式选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人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6.8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3、保荐人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为了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荐人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见证法律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续聘的方式选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行业顾问、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98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中 7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二期基金	SJU8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武岳峰二期	SCK063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450

3	上海信霁	SQE170		
4	武岳峰三期	SQN952		
5	大连允泰	SB7293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79
6	允泰十一期	SAQB97		
7	允泰十三期	SAUC91		
8	云和中冀	SGS556		
9	苏州湃益	SJM418	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P1069977
10	国方构筑	SGY627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11	红点驰辰	SW7336	上海锐普达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173
12	红点驰晟	SSR069		
13	高远世楚	SAPW15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38
14	高远时通	SASQ44		
15	高远润元	SAWP90		
16	中金共赢	SJN59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I0030375
17	中金盈润	SGK752		
18	中金祺智	S32204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0032106
19	利保嘉上	SY4924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8
20	南京达泰	SNY598		
21	亨通达泰	SEM007		
22	瑞安达泰	SB9355		
23	达泰燧顺	SAEK51		
24	厦门达泰	SAEX65		
25	云创智算	SAAM63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94
26	云创一号	SASB54		
27	图灵安明	SAYR29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61
28	图灵安顺	SAXG65		
29	图灵安豪	SBCC76		
30	图灵安阔	SBEC16		
31	上海产投	SLD89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5
32	扬州国珺	SAFE37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1

33	扬州国朗	SVS427		
34	德润金驰	SB9605	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17
35	深圳南海	STV65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36	苏州同创	STA705		
37	无锡同创	SVG700		
38	国投聚力	SEC996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64
39	长沙天心	SB8008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64
40	弘微创投	SSA445		
41	嘉兴弘卓	STA660		
42	嘉兴真格	SW1210	西藏达孜真格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01
43	稻兴创投	SASL00	深圳市稻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512
44	宿迁君桐	SAHU7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45	盐城君泺	SSY877		
46	嘉兴君芮	SASB35		
47	扬州君海	SASH01		
48	安徽中安	SB0271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375
49	和谐超越	SXE484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50	长三角科创基金	SADS38		
51	云和财惠	SNL612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624
52	太湖云和	SGE208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5
53	云和新鼎	SLU913		
54	杭州招临	SZK604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4462
55	太平科创	SXE049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39
56	云沐玖号	SB8238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62
57	泉州启兴	SAWJ87		
58	泉州卓远	SAUY65		
59	晨熹创投	SAGV00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9
60	天津海松	SB9693		
61	海珠数字	SZT954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P1074257

			公司	
62	蔚蓝创投	SAAB4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16517
63	合肥汇科	SZA05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64	泉州纪元	SAYT68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73
65	芯能天诚	SADH12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542
66	干杯创投	SVD017	宁波睿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33
67	苏州晨信	SEQ21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68	春华瑞安	SNP189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6
69	新道启创	SZR024	浙江红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80
70	北京融汇	S84283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71	成都麦秋	SNB180	北京星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71
72	鲲鹏一号	SQH757	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03
73	无锡鑫海	SQQ607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1066090
74	苏州达泰	-	-	P1000978
75	尚伟投资	-	-	P1021037
76	龙盈凤凰	-	-	P1069214

公司其他 2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陈 泽

项目协办人：

张锦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凯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张欢、陈泽担任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张欢、陈泽负责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张　欢（身份证 211103198608******）

陈　泽（身份证 330282198709******）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25日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18QSB6M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燧原科技”)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燧原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燧原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 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燧原科技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90,160,002.57 元、人民币 722,387,355.57 元和人民币 301,187,416.1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燧原科技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的控制权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转移；智算系统产品的控制权在交付客户并安装调完毕后，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转移；集群项目收入需要将算力集群设备、定制软件或相关配套整合为一项组合产出整体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毕，经相关客户整体验收时确认收入。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检查燧原科技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信息并与燧原科技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 检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验收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收入是否按照燧原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 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收入是燧原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燧原科技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的收入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明细，核对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验收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燧原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10,788,602.73 元、人民币 182,491,342.29 元及人民币 159,285,971.63 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评价相关政策的合理性； • 选取样本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结合历史销售价格和期后实际销售合同价格，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 选取样本评价存货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并评价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通过执行监盘程序，根据期末存货的产品系列，识别是否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审计报告 (续)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燧原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燧原科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燧原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燧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燧原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燧原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瓠 (项目合伙人)

杨瑾璐

中国 北京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55,456,244.92	3,521,568,990.70	1,510,867,132.69
应收票据	五、2	5,374,880.00	-	-
应收账款	五、3	218,547,322.55	472,745,976.51	231,479,141.02
预付款项	五、4	388,132,202.86	127,569,948.35	203,533,919.23
其他应收款	五、5	169,452,705.57	321,868,976.77	24,817,913.73
存货	五、6	863,489,681.23	796,900,962.19	102,143,02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4,856,791.23	11,456,907.60	5,764,487.11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8,092,629.23	192,538,565.46	42,666,197.29
流动资产合计		3,943,402,457.59	5,444,650,327.58	2,121,271,814.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	427,538.72	-
固定资产	五、10	139,840,582.04	132,866,632.75	144,623,222.03
使用权资产	五、11	31,305,710.16	67,222,830.03	63,111,872.10
无形资产	五、12	121,788,063.82	137,573,468.17	153,457,792.2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6,209,618.24	15,083,399.65	26,713,28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69,758,725.19	29,463,251.28	31,373,9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902,699.45	382,637,120.60	419,280,130.77
资产总计		4,522,305,157.04	5,827,287,448.18	2,540,551,945.20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25,991,764.51	500,452,222.21	-
应付账款	五、18	52,260,745.67	546,360,670.86	45,197,970.74
合同负债	五、19	346,042,410.47	127,615,739.10	75,717,596.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19,045,942.76	117,892,406.34	115,396,286.36
应交税费	五、21	16,001,188.17	19,982,787.69	19,912,224.40
其他应付款	五、22	97,191,817.16	131,889,495.71	129,402,77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89,571,152.65	111,470,961.32	53,477,405.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5,398,23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881,503,251.48	1,555,664,283.23	439,104,25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432,122,000.00	15,000,000.00	-
租赁负债	五、26	7,998,251.44	24,965,370.23	22,208,145.46
预计负债	五、27	12,596,960.67	12,659,726.56	9,266,698.82
递延收益	五、28	21,652,172.81	27,742,020.53	39,347,89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19,070,374.38	30,275,037.79	2,744,10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39,759.30	110,642,155.11	73,566,843.45
负债合计		1,374,943,010.78	1,666,306,438.34	512,671,097.8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104,277,140.00
资本公积	五、31	7,200,812,126.70	7,050,550,036.81	3,690,173,461.63
未弥补亏损	五、32	(4,440,766,535.44)	(3,276,885,581.97)	(1,766,569,754.24)
股东权益合计		3,147,362,146.26	4,160,981,009.84	2,027,880,847.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2,305,157.04	5,827,287,448.18	2,540,551,945.2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1,938,936.25	3,232,989,301.72	1,114,551,798.10
应收账款	十七、1	738,415,005.25	823,091,558.30	381,938,661.86
预付款项		384,921,216.51	106,271,654.07	184,946,349.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97,065,805.98	1,814,901,043.81	1,128,547,092.85
存货		793,307,417.64	710,359,527.24	22,170,23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586.90	8,541,865.92	5,377,628.18
其他流动资产		49,714,448.40	67,967,280.42	23,948,733.07
流动资产合计		5,947,564,416.93	6,764,122,231.48	2,861,480,496.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46,645,125.41	787,475,158.53	681,694,454.49
固定资产		81,243,169.91	73,674,048.34	83,582,862.60
使用权资产		27,988,530.88	49,337,134.71	38,279,819.84
无形资产		100,266,954.80	103,460,011.49	91,586,668.39
长期待摊费用		13,164,711.73	13,399,461.26	19,565,72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85,273.03	7,967,920.99	9,568,13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793,765.76	1,035,313,735.32	924,277,668.31
资产总计		7,375,358,182.69	7,799,435,966.80	3,785,758,164.41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991,764.51	500,452,222.21	-
应付账款		492,429,071.40	758,724,689.94	51,214,191.17
合同负债		325,943,228.01	69,026.55	12,389.38
应付职工薪酬		48,648,644.09	54,468,610.26	55,932,493.10
应交税费		6,220,672.69	7,312,621.42	7,387,764.44
其他应付款		235,444,158.10	133,293,778.16	81,165,57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27,711.94	97,029,641.90	26,272,404.06
流动负债合计		1,319,105,250.74	1,551,350,590.44	221,984,82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122,000.00	15,000,000.00	-
租赁负债		6,110,640.08	21,525,642.60	14,159,703.56
预计负债		10,070,677.25	12,649,698.70	6,983,868.69
递延收益		4,845,486.26	10,735,972.54	23,063,86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1,954.95	12,151,662.60	1,834,9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980,758.54	72,062,976.44	46,042,393.19
负债合计		1,774,086,009.28	1,623,413,566.88	268,027,214.51
股东权益				
股本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104,277,140.00
资本公积		7,215,357,581.25	7,065,095,491.36	3,704,718,916.18
未弥补亏损		(2,001,401,962.84)	(1,276,389,646.44)	(291,265,106.28)
股东权益合计		5,601,272,173.41	6,176,022,399.92	3,517,730,94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75,358,182.69	7,799,435,966.80	3,785,758,164.4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990,160,002.57	722,387,355.57	301,187,416.13
减：营业成本	五、33	(674,339,660.03)	(500,278,772.73)	(232,013,210.93)
税金及附加	五、34	(1,130,681.11)	(2,332,303.55)	(1,328,615.83)
销售费用	五、35	(137,630,941.91)	(146,982,137.04)	(127,226,088.52)
管理费用	五、36	(175,349,304.08)	(206,410,723.46)	(141,420,729.23)
研发费用	五、37	(1,134,990,225.68)	(1,312,293,833.27)	(1,228,875,806.00)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五、38	(8,561,810.64)	(5,812,167.86)	4,549,668.32
其中：利息费用		17,431,235.06	9,515,301.71	3,499,981.29
利息收入		13,817,339.64	10,968,491.32	11,165,318.80
加：其他收益	五、39	19,466,257.02	24,079,521.54	28,729,575.04
投资收益	五、40	20,111,356.57	1,345,072.97	5,311,97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27,538.72)	(1,072,461.2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1	-	-	(110,604,792.24)
信用减值损失	五、42	(30,680,900.76)	(32,174,234.63)	(15,337,757.3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31,606,247.14)	(49,667,081.53)	(144,347,839.14)
资产处置收益	五、44	567,102.68	-	-
二、营业亏损		(1,163,985,052.51)	(1,508,139,303.99)	(1,661,376,207.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394,215.51	35,000.07	118,019.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69,440.25)	(136,477.64)	(30,844.10)
三、亏损总额		(1,163,760,277.25)	(1,508,240,781.56)	(1,661,289,032.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20,676.22)	(2,075,046.17)	(3,301,815.25)
四、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综合亏损总额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3.00)	(4.61)	(5.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3.00)	(4.61)	(5.4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80,925,074.62	829,428,678.76	375,284,090.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89,886,662.66)	(558,682,140.69)	(230,337,169.53)
税金及附加		(718,231.52)	(1,621,064.85)	(961,723.67)
销售费用		(37,496,191.94)	(44,798,341.86)	(48,139,917.24)
管理费用		(109,541,666.36)	(148,512,970.21)	(109,726,510.22)
研发费用		(879,234,646.52)	(1,015,671,851.53)	(963,867,485.41)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9,334,614.26)	(5,801,294.50)	4,968,449.55
其中：利息费用		16,901,674.61	8,663,152.83	2,749,056.35
利息收入		12,317,374.98	9,819,993.10	9,896,026.07
加：其他收益		12,287,465.67	16,525,931.53	26,472,348.34
投资收益	十七、5	20,111,356.57	1,345,072.97	5,311,97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27,538.72)	(1,072,461.2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10,604,792.24)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18,664,955.05	(7,284,425.92)	(14,397,583.38)
资产处置收益		1,637.53	-	-
资产减值损失		(31,062,312.85)	(49,992,794.31)	(127,390,325.16)
二、营业亏损		(725,283,836.67)	(985,065,200.61)	(1,193,388,645.48)
加：营业外收入		381,469.94	35,000.07	111,532.49
减：营业外支出		(109,949.67)	(94,339.62)	(26,760.03)
三、亏损总额		(725,012,316.40)	(985,124,540.16)	(1,193,303,873.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亏损		(725,012,316.40)	(985,124,540.16)	(1,193,303,873.02)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725,012,316.40)	(985,124,540.16)	(1,193,303,873.0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886,923.60	622,821,357.01	185,893,49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17.59	-	46,935,12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a)	396,130,969.28	92,696,173.15	117,225,8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060,010.47	715,517,530.16	350,054,49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791,842.81)	(1,514,882,849.76)	(623,593,58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54,353.87)	(842,406,822.58)	(809,996,38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4,813.08)	(7,295,612.32)	(412,94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b)	(443,296,131.50)	(148,670,091.74)	(125,055,66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47,141.26)	(2,513,255,376.40)	(1,559,058,584.6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a)	(965,087,130.79)	(1,797,737,846.24)	(1,209,004,08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7,602.32	2,417,534.25	20,736,13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6,101.65	3,793.41	1,356.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a)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9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3,833,703.97	702,421,327.66	1,960,737,49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594,231.56)	(214,609,547.07)	(234,962,71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b)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6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2,594,231.56)	(916,109,547.07)	(1,884,962,715.25)
投资活动 (支付)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0,527.59)	(213,688,219.41)	75,774,780.6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2,708,000.00	2,236,637,4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900,000.00	674,999,3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a)	-	26,197,338.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00,000.00	4,273,904,688.94	2,236,637,4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300,000.00)	(99,999,35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0,596.80)	(6,669,341.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b)	(38,644,213.96)	(45,596,363.23)	(36,908,21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04,810.76)	(152,265,054.31)	(36,908,214.69)
筹资活动 (支付)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4,810.76)	4,121,639,634.63	2,199,729,2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0.78)	7,758.51	8,66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50(1)(c)	(1,365,564,189.92)	2,110,221,327.49	1,066,508,586.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344,290,520.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2,155,456,244.92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478,822.12	503,463,837.40	131,238,1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5,433.17	-	43,446,98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468,526.85	640,603,113.99	1,155,098,4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302,782.14	1,144,066,951.39	1,329,783,58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315,257.25)	(1,445,215,393.90)	(964,109,37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30,681.52)	(415,349,816.88)	(428,773,85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818.69)	(1,366,694.89)	(353,9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779,782.15)	(1,042,837,953.48)	(1,529,148,2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059,539.61)	(2,904,769,859.15)	(2,922,385,393.45)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756,757.47)	(1,760,702,907.76)	(1,592,601,80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7,602.32	2,417,534.25	20,736,13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27.80	-	27,23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9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7,633,930.12	702,417,534.25	1,960,763,37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006,833.86)	(147,631,431.17)	(111,312,16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0)	(11,500,000.00)	(2,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6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0,506,833.86)	(859,131,431.17)	(1,763,612,164.32)
投资活动 (支付)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72,903.74)	(156,713,896.92)	197,151,212.74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2,708,000.00	2,236,637,4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900,000.00	674,999,3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97,338.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00,000.00	4,273,904,688.94	2,236,637,4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300,000.00)	(99,999,35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0,596.80)	(6,669,341.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9,830.82)	(31,869,978.59)	(24,349,6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60,427.62)	(138,538,669.67)	(24,349,674.67)
筹资活动 (支付)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427.62)	4,135,366,019.27	2,212,287,76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0.78)	7,758.51	8,66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350,501,809.61)	2,217,956,973.10	816,845,838.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440,745.86	1,014,483,772.76	197,637,933.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938,936.25	3,232,440,745.86	1,014,483,772.76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本年年初余额		387,316,555.00	7,050,550,036.81	(3,276,885,581.97)	4,160,981,009.84	-	4,160,981,009.84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163,880,953.47)	(1,163,880,953.47)	-	(1,163,880,953.4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十三	-	150,262,089.89	-	150,262,089.89	-	150,262,089.89
本年年末余额		387,316,555.00	7,200,812,126.70	(4,440,766,535.44)	3,147,362,146.26	-	3,147,362,146.26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本年年初余额		104,277,140.00	3,690,173,461.63	(1,766,569,754.24)	2,027,880,847.39	-	2,027,880,847.39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510,315,827.73)	(1,510,315,827.73)	-	(1,510,315,827.7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五、30、31(1)	66,668,121.00	3,406,039,879.00	-	3,472,708,000.00	-	3,472,708,000.00
2.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十三	-	145,332,882.00	-	145,332,882.00	-	145,332,882.00
3. 其他	五、31(5)	-	25,375,108.18	-	25,375,108.18	-	25,375,108.18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溢价转增股本	五、30、31(3)	216,371,294.00	(216,371,294.00)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87,316,555.00	7,050,550,036.81	(3,276,885,581.97)	4,160,981,009.84	-	4,160,981,009.8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本年年初余额		3,935,589.00	4,509,930,560.60	(3,378,398,702.78)	1,135,467,446.82	-	1,135,467,446.82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664,590,847.31)	(1,664,590,847.31)	-	(1,664,590,847.3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五、30、31(1)	4,769,732.00	2,442,472,502.24	-	2,447,242,234.24	-	2,447,242,234.24
2.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十三	-	109,548,154.72	-	109,548,154.72	-	109,548,154.72
3. 其他		-	213,858.92	-	213,858.92	-	213,858.92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30、31(2)	95,571,819.00	(3,371,991,614.85)	3,276,419,795.85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4,277,140.00	3,690,173,461.63	(1,766,569,754.24)	2,027,880,847.39	-	2,027,880,847.3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387,316,555.00	7,065,095,491.36	(1,276,389,646.44)	6,176,022,399.92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725,012,316.40)	(725,012,316.4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十三	-	150,262,089.89	-	150,262,089.89
本年年末余额		387,316,555.00	7,215,357,581.25	(2,001,401,962.84)	5,601,272,173.4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104,277,140.00	3,704,718,916.18	(291,265,106.28)	3,517,730,949.90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985,124,540.16)	(985,124,540.1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五、30、31(1)	66,668,121.00	3,406,039,879.00	-	3,472,708,000.00
2.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十三	-	145,332,882.00	-	145,332,882.00
3. 其他	五、31(5)	-	25,375,108.18	-	25,375,108.18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溢价转增股本	五、30、31(3)	216,371,294.00	(216,371,294.00)	-	-
本年年末余额		387,316,555.00	7,065,095,491.36	(1,276,389,646.44)	6,176,022,399.9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3,935,589.00	4,524,476,015.15	(2,374,381,029.11)	2,154,030,575.04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193,303,873.02)	(1,193,303,873.0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五、30、31(1)	4,769,732.00	2,442,472,502.24	-	2,447,242,234.24
2.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十三	-	109,548,154.72	-	109,548,154.72
3. 其他		-	213,858.92	-	213,858.92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30、31(2)	95,571,819.00	(3,371,991,614.85)	3,276,419,795.85	-
本年年末余额		104,277,140.00	3,704,718,916.18	(291,265,106.28)	3,517,730,949.9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是由自然人股东 ZHAO LIDONG (赵立东) 、张亚林等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各类集成电路及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委外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相关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五、31。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1,163,880,953.47 元和人民币 725,012,316.40 元，累计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4,440,766,535.44 元和人民币 2,001,401,962.84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的现金流量情况，本集团将拥有支持业务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 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总资产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 处置 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除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具体为：互联网客户和非互联网客户。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代客户采购款项和应收往来及其他款项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3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应收代客户采购款项组合和应收往来及其他款项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 年	0%	2.0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00 - 33.33%
办公设备	3 年	0%	33.33%
专用研发设备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5、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 - 5 年	合同约定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年限平均法
IP 授权	1 -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可使用年限与租赁年限孰低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职工离职率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中，如果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权要求职工回售股份，职工尽管因离职未取得相应股份，但将股份回售仍可取得一定的收益，职工回售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没有密切关系，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在职工为取得该收益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规定时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同开始日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集团在对每一份合同进行评估时，均认为其合同对价很可能收回，但是，根据市场情况，本集团预计可能无法收回该合同的全部对价。此时，本集团认为这些合同满足“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这一条件，并以此为基础估计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的影响。当销售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时，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在判断合同中是否存在可变对价时，不仅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合同的对价金额也是可变的：一是根据本集团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者以往的习惯做法等，二是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本集团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打算向客户提供价格折让。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进行估计。

对于本集团应付客户 (或向客户购买本集团商品的第三方) 对价的，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后，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 (或承诺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收入、智算系统产品收入、集群项目收入和 IP 授权收入等：

(1)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收入

本集团对外销售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本集团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的控制权在交付客户后，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转移。

(2) 智算系统产品收入

本集团对外销售智算系统产品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本集团的智算系统产品的控制权在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或试运行 (如需) 后，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转移。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为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以及智算系统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对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收入，按直线法在提供该服务类质量保证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本集团将交易价格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情况下，本集团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3) 集群项目收入

作为集群项目的集成商，本集团需要将算力集群设备、定制软件或相关配套整合为一项组合产出整体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毕，经相关客户整体验收时确认收入。

(4) 运维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集群项目中按合同约定提供一定期间的运维服务，该运维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直线法在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5) IP 授权收入

本集团 IP 授权收入为向客户授予许可技术的使用权，在许可技术交付客户使用并开始从中获利的时点确认收入。

22、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15 和 16)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3、4、5、6、7、9、10、11、12、15 以及附注十七、1、2、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五、27 - 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相关预计负债，及
(b) 附注十三 - 股份支付。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1)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对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对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18 号中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采用该规定对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7%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 。境外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适用境外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17%，该境外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上海) 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0] 38 号) 和《中国 (上海) 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 [2020] 12 号) 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燧原智能”) 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11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燧原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8707，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燧原智能”)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10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燧原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资质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6842，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攀枝花) 有限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武威)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西宁) 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贵安新区) 有限公司自其设立至 2025 年度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本公司、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于 2023 年申请并通过审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155,456,244.92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其他货币资金	五、16	-	548,555.86	100,068,025.34
合计		2,155,456,244.92	3,521,568,990.70	1,510,867,132.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受限资金，因长期未使用而收付受限的账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48,555.86 元和人民币 60,803.1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收付受限的账户以外，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为存放于银行交易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7,222.22 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解除上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4,880.00	-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5,374,880.00	-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关联方	十二、6	46,792,528.32	48,670,796.63	109,677,055.91
- 第三方		243,690,518.35	469,294,966.02	137,755,359.27
小计		290,483,046.67	517,965,762.65	247,432,415.18
减：坏账准备		(71,935,724.12)	(45,219,786.14)	(15,953,274.16)
合计		218,547,322.55	472,745,976.51	231,479,141.02

注： 应收关联方账款，包括 AVAP 模式销售下形成的应收款项，即本集团作为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称“腾讯深圳”) 指定的供应商，按照腾讯深圳指定的产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的销售交易。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7,273,068.54	395,662,116.33	200,859,915.18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000,000.00	4,708,859.47	180,5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33,209,978.13	91,202,786.85	46,392,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26,392,000.00	-
小计	290,483,046.67	517,965,762.65	247,432,415.18
减：坏账准备	(71,935,724.12)	(45,219,786.14)	(15,953,274.16)
合计	218,547,322.55	472,745,976.51	231,479,141.0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290,483,046.67	100.00	(71,935,724.12)	24.76	218,547,322.55
合计		290,483,046.67	100.00	(71,935,724.12)	24.76	218,547,322.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517,965,762.65	100.00	(45,219,786.14)	8.73	472,745,976.51
合计		517,965,762.65	100.00	(45,219,786.14)	8.73	472,745,976.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247,432,415.18	100.00	(15,953,274.16)	6.45	231,479,141.02
合计		247,432,415.18	100.00	(15,953,274.16)	6.45	231,479,141.02

(a) 本集团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一：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6,792,528.32	467,925.28
小计		46,792,528.32	467,925.28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80,540.22	4,805.40
6 - 12 个月	15.00	10,000,000.00	1,500,000.00
1 - 2 年	30.00	233,209,978.13	69,962,993.44
小计		243,690,518.35	71,467,798.84
合计		290,483,046.67	71,935,724.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一：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19,207,610.80	192,076.11
小计		19,207,610.80	192,076.11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376,454,505.53	3,764,545.06
6 - 12 个月	15.00	4,708,859.47	706,328.92
1 - 2 年	30.00	91,202,786.85	27,360,836.05
2 - 3 年	50.00	26,392,000.00	13,196,000.00
小计		498,758,151.85	45,027,710.03
合计		517,965,762.65	45,219,786.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一：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63,285,055.91	632,850.56
小计		63,285,055.91	632,850.56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137,574,859.27	1,375,748.60
6 - 12 个月	15.00	180,500.00	27,075.00
1 - 2 年	30.00	46,392,000.00	13,917,600.00
小计		184,147,359.27	15,320,423.60
合计		247,432,415.18	15,953,274.16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5,219,786.14)	(15,953,274.16)	(835,335.57)
本年计提	(67,509,783.21)	(30,678,108.26)	(15,588,414.02)
本年核销	-	-	207,000.00
本年转回	40,793,845.23	1,411,596.28	263,475.43
年末余额	(71,935,724.12)	(45,219,786.14)	(15,953,274.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E	118,358,978.10	40.75	35,507,693.43
客户 G	72,000,000.00	24.79	21,600,000.00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43,195,440.00	14.87	431,954.40
客户 F	29,315,000.00	10.09	8,794,500.00
客户 R	13,536,000.00	4.66	4,060,800.00
合计	276,405,418.10	95.16	70,394,947.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E	168,362,700.00	32.50	1,683,627.00
客户 F	96,350,328.02	18.60	963,503.28
客户 G	88,000,000.00	16.99	880,000.00
客户 H	71,202,786.85	13.75	21,360,836.06
客户 K	28,512,000.00	5.50	13,217,200.00
合计	452,427,814.87	87.34	38,105,166.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H	71,202,786.85	28.78	712,027.87
客户 I	60,500,000.00	24.45	605,000.00
客户 K	46,392,000.00	18.75	13,917,600.00
客户 J2	43,260,383.57	17.48	432,603.84
客户 A	20,205,472.33	8.17	202,054.72
合计	241,560,642.75	97.63	15,869,286.43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货物和服务	388,132,202.86	127,569,948.35	203,533,919.23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303,900.02	94.06	131,939,614.45	89.78	198,998,865.24	97.77
1 年以上	24,217,127.18	5.94	15,019,158.24	10.22	4,535,053.99	2.23
小计	407,521,027.20	100.00	146,958,772.69	100.00	203,533,919.2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9,388,824.34)		(19,388,824.34)		-	
合计	388,132,202.86		127,569,948.35		203,533,919.23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部分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388,824.34 元，主要系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供应商无法履行交付义务，本公司对相应的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C	239,762,701.94	58.83
供应商 R	84,269,169.16	20.68
供应商 K	32,825,793.36	8.05
供应商 Y	22,406,148.75	5.50
供应商 V	4,268,433.75	1.05
合计	383,532,246.96	94.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C	83,469,797.50	56.80
供应商 B	22,135,284.04	15.06
四川恒哲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
四川三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21,648.04	3.14
供应商 I	3,948,280.60	2.69
合计	124,175,010.18	84.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C	154,325,450.69	75.82
四川恒哲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192,696.17	2.55
供应商 E2	5,058,723.97	2.49
四川三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0,754.72	1.63
合计	177,897,625.55	87.40

5、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十二、6	-	1,462.00	291,196.80
押金和保证金		6,700.00	96,658.00	34,700.00
代客户采购款项		18,406,250.00	26,547,171.98	6,277,4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58,451,213.05	298,562,276.88	18,677,246.96
小计		176,864,163.05	325,207,568.86	25,280,543.76
减：坏账准备		(7,411,457.48)	(3,338,592.09)	(462,630.03)
合计		169,452,705.57	321,868,976.77	24,817,913.7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8,097,373.02	324,842,835.63	24,946,633.9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406,250.00	358,571.23	116,670.7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5,840.03	200.00	55,096.40
3 年以上	4,700.00	5,962.00	162,142.60
小计	176,864,163.05	325,207,568.86	25,280,543.76
减：坏账准备	(7,411,457.48)	(3,338,592.09)	(462,630.03)
合计	169,452,705.57	321,868,976.77	24,817,913.7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6,700.00	0.00	(335.00)	5.00	6,365.00
- 代客户采购款项组合	18,406,250.00	10.41	(5,521,875.00)	30.00	12,884,375.00
-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158,451,213.05	89.59	(1,889,247.48)	1.19	156,561,965.57
合计	176,864,163.05	100.00	(7,411,457.48)	4.19	169,452,705.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96,658.00	0.03	(4,832.90)	5.00	91,825.10
- 代客户采购款项组合	26,547,171.98	8.16	(265,471.72)	1.00	26,281,700.26
-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298,563,738.88	91.81	(3,068,287.47)	1.03	295,495,451.41
合计	325,207,568.86	100.00	(3,338,592.09)	1.03	321,868,976.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4,700.00	0.14	(1,735.00)	5.00	32,965.00
- 代客户采购款项组合	6,277,400.00	24.83	(62,774.00)	1.00	6,214,626.00
-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18,968,443.76	75.03	(398,121.03)	2.10	18,570,322.73
合计	25,280,543.76	100.00	(462,630.03)	1.83	24,817,913.7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3,338,592.09)	-	-	(3,338,592.09)	(462,630.03)	-	-	(462,630.03)	(555,209.40)	-	-	(555,209.40)
转入第二阶段	265,471.72	(265,471.72)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5,256,403.28)	-	(5,256,403.28)	(2,930,155.61)	-	-	(2,930,155.61)	-	-	-	-
本年转回	1,183,537.89	-	-	1,183,537.89	-	-	-	-	92,579.37	-	-	92,579.37
本年核销	-	-	-	-	54,193.55	-	-	54,193.55	-	-	-	-
年末余额	(1,889,582.48)	(5,521,875.00)	-	(7,411,457.48)	(3,338,592.09)	-	-	(3,338,592.09)	(462,630.03)	-	-	(462,630.03)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58,457,913.05	18,406,250.00	-	176,864,163.05	325,207,568.86	-	-	325,207,568.86	25,280,543.76	-	-	25,280,543.76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19	30.00	-	4.19	1.03	-	-	1.03	1.83	-	-	1.83

(5) 本集团无实际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供应商 J	往来款及其他	154,453,878.5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33	1,544,538.79
客户 E	代客户采购款项	16,14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13	4,842,000.00
供应商 C	往来款及其他	3,259,343.4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	162,967.17
客户 F	代客户采购款项	2,266,25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8	679,875.00
供应商 E2	往来款及其他	355,840.0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0.20	177,920.01
合计		176,475,311.93		99.78	7,407,300.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J2	往来款及其他	84,960,023.79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12	849,600.24
客户 P	往来款及其他	68,640,019.22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1	686,400.19
客户 N	往来款及其他	66,240,000.08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37	662,400.00
客户 L	往来款及其他	39,84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5	398,400.00
客户 I	往来款及其他	37,44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1	374,400.00
合计		297,120,043.09		91.36	2,971,200.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J2	往来款及其他	18,08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52	180,800.00
深圳市博朗轩科技有限公司	代客户采购款项	6,277,4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3	62,774.00
供应商 E2	往来款及其他	358,568.77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	3,585.69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5,598.40	1 年以内 (含 1 年)，1 年至 2 年 (含 2 年)，2 年至 3 年 (含 3 年)，3 年以上	0.58	97,057.80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5,598.40	1 年以内 (含 1 年)，1 年至 2 年 (含 2 年)，2 年至 3 年 (含 3 年)，3 年以上	0.58	97,057.80
合计		25,007,165.57		98.93	441,275.2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562,061.45	(52,838,814.86)	638,723,246.59
在产品	160,332,585.81	(111,421,921.46)	48,910,664.35
库存商品	179,653,467.98	(46,527,866.41)	133,125,601.57
发出商品	42,306,361.79	-	42,306,361.79
合同履约成本	423,806.93	-	423,806.93
合计	1,074,278,283.96	(210,788,602.73)	863,489,681.23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150,373.10	(67,130,858.24)	487,019,514.86
在产品	355,463,796.44	(96,912,552.36)	258,551,244.08
库存商品	69,614,836.34	(18,447,931.69)	51,166,904.65
发出商品	163,298.60	-	163,298.60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979,392,304.48	(182,491,342.29)	796,900,962.19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72,707.73	(47,429,172.99)	3,043,534.74
在产品	188,479,893.48	(102,883,654.75)	85,596,238.73
库存商品	20,263,173.65	(8,973,143.89)	11,290,029.76
发出商品	25,021.49	-	25,021.49
合同履约成本	2,188,198.64	-	2,188,198.64
合计	261,428,994.99	(159,285,971.63)	102,143,023.36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已经发生的成本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转入营业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7,130,858.24	(13,867,717.40)	(424,325.98)	52,838,814.86
在产品	96,912,552.36	14,744,867.19	(235,498.09)	111,421,921.46
库存商品	18,447,931.69	30,729,097.35	(2,649,162.63)	46,527,866.41
合计	182,491,342.29	31,606,247.14	(3,308,986.70)	210,788,602.73

存货种类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7,429,172.99	24,752,504.86	(5,050,819.61)	67,130,858.24
在产品	102,883,654.75	(5,971,102.39)	-	96,912,552.36
库存商品	8,973,143.89	11,496,854.72	(2,022,066.92)	18,447,931.69
合计	159,285,971.63	30,278,257.19	(7,072,886.53)	182,491,342.29

存货种类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105,263.51	30,582,531.71	(4,258,622.23)	47,429,172.99
在产品	9,280,882.83	93,602,771.92	-	102,883,654.75
库存商品	5,578,844.58	3,566,319.51	(172,020.20)	8,973,143.89
合计	35,964,990.92	127,751,623.14	(4,430,642.43)	159,285,971.6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5,112,411.76	12,021,191.89	6,027,206.57
减：坏账准备	(255,620.53)	(564,284.29)	(262,719.46)
合计	4,856,791.23	11,456,907.60	5,764,487.11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662,309.19	26,529,431.50	20,370,833.7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935,060.40	95,963,557.15	22,295,363.58
应收退货成本	28,337,379.30	69,998,966.93	-
预缴所得税	5,157,880.34	46,609.88	-
合计	138,092,629.23	192,538,565.46	42,666,197.29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427,538.7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	427,538.72	-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权益法下确认的联营企业权益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427,538.72	-	-	(427,538.72)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权益法下确认的联营企业权益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072,461.28)	-	427,538.72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周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芯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设立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羽芯辰”)，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持有 15%股权比例，并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对光羽芯辰施加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自 2024 年 9 月起，光羽芯辰陆续完成数轮融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5601%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光羽芯辰 5.5601%的股权，并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对该主体仍能施加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研发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33,456,586.68	377,957.82	139,838,921.10	273,673,465.60
本年增加	6,642,883.22	17,354,501.36	502,815.82	23,826,152.16	48,326,352.56
本年处置及报废	-	(530,459.20)	-	-	(530,459.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2,883.22	150,280,628.84	880,773.64	163,665,073.26	321,469,358.96
本年增加	-	7,855,391.44	1,618,917.50	38,587,874.25	48,062,183.19
本年处置及报废	-	(243,672.72)	-	-	(243,672.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2,883.22	157,892,347.56	2,499,691.14	202,252,947.51	369,287,869.43
本年增加	-	11,195,410.75	1,245,371.83	51,549,288.47	63,990,071.05
本年处置及报废	-	(1,069,435.31)	-	-	(1,069,435.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2,883.22	168,018,323.00	3,745,062.97	253,802,235.98	432,208,505.1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52,540,616.67)	(219,449.28)	(63,988,931.82)	(116,748,997.77)
本年增加	-	(30,610,006.19)	(120,364.16)	(29,880,312.79)	(60,610,683.14)
本年处置及报废	-	513,543.98	-	-	513,543.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82,637,078.88)	(339,813.44)	(93,869,244.61)	(176,846,136.93)
本年增加	(138,393.40)	(28,424,421.17)	(314,176.78)	(30,937,987.71)	(59,814,979.06)
本年处置及报废	-	239,879.31	-	-	239,879.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93.40)	(110,821,620.74)	(653,990.22)	(124,807,232.32)	(236,421,236.68)
本年增加	(138,393.40)	(24,145,536.19)	(892,798.05)	(31,839,394.12)	(57,016,121.76)
本年处置及报废	-	1,069,435.31	-	-	1,069,435.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786.80)	(133,897,721.62)	(1,546,788.27)	(156,646,626.44)	(292,367,923.1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66,096.42	34,120,601.38	2,198,274.70	97,155,609.54	139,840,582.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04,489.82	47,070,726.82	1,845,700.92	77,445,715.19	132,866,632.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42,883.22	67,643,549.96	540,960.20	69,795,828.65	144,623,222.0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183,048.21 元及人民币 3,252,244.9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IDC 机房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337,498.71	9,515,677.26	103,853,175.97
本年增加	45,101,390.28	-	45,101,390.28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438,888.99	9,515,677.26	148,954,566.25
本年增加	39,246,499.50	3,165,881.01	42,412,380.51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685,388.49	12,681,558.27	191,366,946.76
本年增加	5,804,429.78	-	5,804,429.78
本年减少	(2,196,758.30)	(12,681,558.27)	(14,878,316.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293,059.97	-	182,293,059.9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647,480.64)	(594,729.83)	(51,242,210.47)
本年计提折旧	(32,221,564.37)	(2,378,919.31)	(34,600,483.68)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869,045.01)	(2,973,649.14)	(85,842,694.15)
本年计提折旧	(35,961,615.86)	(2,339,806.72)	(38,301,422.58)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830,660.87)	(5,313,455.86)	(124,144,116.73)
本年计提折旧	(34,353,447.24)	(1,745,076.89)	(36,098,524.13)
本年减少	2,196,758.30	7,058,532.75	9,255,291.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987,349.81)	-	(150,987,349.81)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305,710.16	-	31,305,710.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854,727.62	7,368,102.41	67,222,830.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69,843.98	6,542,028.12	63,111,872.10

使用权资产的原值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12、 无形资产

	软件	IP 授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427,368.38	181,271,792.57	323,699,160.95
本年增加	35,456,938.00	101,026,649.53	136,483,587.53
本年处置	(650,000.00)	-	(65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234,306.38	282,298,442.10	459,532,748.48
本年增加	101,291,049.43	7,449,395.72	108,740,445.15
本年处置	(106,465,897.87)	-	(106,465,89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059,457.94	289,747,837.82	461,807,295.76
本年增加	26,666,309.65	41,572,399.96	68,238,709.61
本年处置	(5,372,696.38)	-	(5,372,69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353,071.21	331,320,237.78	524,673,308.99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188,459.78)	(130,428,635.82)	(191,617,095.60)
本年计提摊销	(54,081,109.33)	(44,430,535.27)	(98,511,644.60)
本年处置	650,000.00	-	65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619,569.11)	(174,859,171.09)	(289,478,740.20)
本年计提摊销	(62,679,916.68)	(61,944,852.58)	(124,624,769.26)
本年处置	106,465,897.87	-	106,465,89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833,587.92)	(236,804,023.67)	(307,637,611.59)
本年计提摊销	(56,803,302.95)	(27,220,811.01)	(84,024,113.96)
本年处置	5,372,696.38	-	5,372,69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264,194.49)	(264,024,834.68)	(386,289,029.1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	(16,596,216.00)	(16,596,21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6,596,216.00)	(16,596,216.0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088,876.72	50,699,187.10	121,788,063.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225,870.02	36,347,598.15	137,573,468.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614,737.27	90,843,055.01	153,457,792.2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本集团及时调整研发方案，原购入的部分 IP 模块不再用于项目研发，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6,596,216.00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5,083,399.65	16,074,707.11	(14,948,488.52)	16,209,618.24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6,713,284.44	6,847,133.36	(18,477,018.15)	15,083,399.65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6,480,825.13	14,125,933.55	(23,893,474.24)	26,713,284.4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4,986,532.04	5,855,586.83	57,512,496.08	8,540,218.23	56,442,451.40	8,356,350.73
预计负债	6,319,178.12	1,577,706.79	8,351,266.59	1,153,367.33	6,419,861.97	913,167.48
可抵扣亏损	-	-	731,346.83	109,702.02	249,558.73	12,477.94
预提费用	-	-	627,720.53	31,386.03	-	-
小计	31,305,710.16	7,433,293.62	67,222,830.03	9,834,673.61	63,111,872.10	9,281,996.15
互抵金额		(7,433,293.62)		(9,834,673.61)		(9,281,996.15)
互抵后的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305,710.16)	(7,433,293.62)	(67,222,830.03)	(9,834,673.61)	(63,111,872.10)	(9,281,996.15)
互抵金额		7,433,293.62		9,834,673.61		9,281,996.15
互抵后的金额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4,099,075.02	306,809,817.78	241,329,761.39
可抵扣亏损	9,666,402,308.37	7,930,303,267.83	5,854,638,553.45
合计	10,030,501,383.39	8,237,113,085.61	6,095,968,314.84

(3) 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766,356.15	2,766,356.15	2,766,356.15
2027 年	35,721,324.58	35,721,324.58	35,721,324.58
2028 年	227,603,418.66	227,603,418.66	227,603,418.66
2029 年	539,475,406.36	539,475,406.36	431,141,954.46
2030 年	2,197,386,104.97	613,386,549.94	613,386,549.94
2031 年	1,093,316,325.98	1,093,316,325.98	1,093,316,325.98
2032 年	1,468,267,307.29	1,468,267,307.29	1,468,267,307.29
2033 年	1,982,684,875.12	1,982,684,875.12	1,982,684,875.12
2034 年	1,967,813,050.58	1,967,813,050.58	-
2035 年	151,368,138.68	-	-
合计	9,666,402,308.37	7,931,034,614.66	5,854,888,112.1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39,524,764.86	16,694,663.62	15,456,516.64
上市费用	13,692,115.33	692,304.25	-
长期租赁押金	7,277,649.68	3,262,427.46	9,742,382.75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9,628,077.81	8,976,977.29	6,662,179.66
小计	270,122,607.68	29,626,372.62	31,861,079.05
减：坏账准备	(363,882.49)	(163,121.34)	(487,119.13)
合计	269,758,725.19	29,463,251.28	31,373,959.92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货币资金	五、1	-	548,555.86	100,068,025.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因长期未使用而收付受限的账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48,555.86 元和人民币 60,803.1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收付受限的账户以外，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为存放于银行交易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7,222.22 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解除上述限制。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5,991,764.51	500,452,222.21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借款为向商业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间均为一年以内，无已逾期尚未归还的借款。

18、 应付账款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52,260,745.67	536,966,385.15	45,197,970.7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二、6	-	9,394,285.71	-
合计		52,260,745.67	546,360,670.86	45,197,970.74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46,042,410.47	127,615,739.10	75,717,596.06

本集团从客户销售商品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原因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5,705,206.68	根据合同安排收到的分阶段款项，但考虑到履约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注：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原因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5,705,206.68	根据合同安排收到的分阶段款项，但考虑到履约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7,522,267.73)	2025 年履约义务履行完毕确认收入
腾讯系主体 A	325,608,197.12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817,061.05	根据合同安排收到的分阶段款项，但考虑到履约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7,887,289.63	116,732,221.71	114,211,973.0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158,653.13	1,160,184.63	1,184,313.27
合计	119,045,942.76	117,892,406.34	115,396,286.3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29,205.67	670,386,283.13	(670,117,124.81)	111,598,363.99
职工福利费	645,526.65	1,494,703.65	(1,967,823.77)	172,406.5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688,254.67	31,345,947.35	(31,348,061.61)	686,140.41
- 工伤保险费	14,068.92	730,569.41	(730,665.87)	13,972.46
- 生育保险费	-	97,516.35	(97,516.35)	-
住房公积金	-	43,441,427.96	(43,436,267.96)	5,160.00
短期带薪缺勤	4,055,165.80	2,993,858.94	(1,637,778.50)	5,411,246.24
合计	116,732,221.71	750,490,306.79	(749,335,238.87)	117,887,289.63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20,895.62	703,944,558.45	(703,136,248.40)	111,329,205.67
职工福利费	59,180.99	1,892,083.48	(1,305,737.82)	645,526.6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709,419.75	32,447,121.21	(32,468,286.29)	688,254.67
- 工伤保险费	14,518.98	640,027.93	(640,477.99)	14,068.92
- 生育保险费	-	82,648.89	(82,648.89)	-
住房公积金	-	44,513,395.19	(44,513,395.19)	-
短期带薪缺勤	2,907,957.75	2,604,202.97	(1,456,994.92)	4,055,165.80
合计	114,211,973.09	786,124,038.12	(783,603,789.50)	116,732,221.71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32,171.31	675,454,178.90	(670,165,454.59)	110,520,895.62
职工福利费	218,399.45	1,428,115.08	(1,587,333.54)	59,180.9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648,068.25	30,311,822.28	(35,250,470.78)	709,419.75
- 工伤保险费	34,021.66	590,818.08	(610,320.76)	14,518.98
- 生育保险费	501,975.27	2,332,858.67	(2,834,833.94)	-
住房公积金	-	41,946,291.72	(41,946,291.72)	-
短期带薪缺勤	2,264,624.12	1,858,630.04	(1,215,296.41)	2,907,957.75
合计	113,899,260.06	753,922,714.77	(753,610,001.74)	114,211,973.09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4,808.66	55,783,844.90	(55,785,112.28)	1,123,541.28
失业保险费	35,375.97	1,848,148.14	(1,848,412.26)	35,111.85
合计	1,160,184.63	57,631,993.04	(57,633,524.54)	1,158,653.13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8,013.74	56,829,380.89	(56,852,585.97)	1,124,808.66
失业保险费	36,299.53	1,887,053.05	(1,887,976.61)	35,375.97
合计	1,184,313.27	58,716,433.94	(58,740,562.58)	1,160,184.63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6,472.08	53,110,655.63	(53,029,113.97)	1,148,013.74
失业保险费	33,689.84	1,609,066.93	(1,606,457.24)	36,299.53
合计	1,100,161.92	54,719,722.56	(54,635,571.21)	1,184,313.27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3,579,482.91	13,765,073.37	13,827,543.87
企业所得税	102,457.26	1,955,065.32	3,301,815.25
增值税	1,632,603.27	2,697,895.63	1,577,873.76
印花税	476,334.18	1,427,688.00	1,015,646.67
其他	210,310.55	137,065.37	189,344.85
合计	16,001,188.17	19,982,787.69	19,912,224.40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29,693,433.30	53,403,809.92	70,423,144.21
应付专业服务费	40,421,709.64	52,355,578.86	31,242,800.68
应付运营费用	2,677,534.79	4,691,072.53	4,213,180.87
应付员工报销款	1,949,678.31	2,479,458.11	3,024,407.21
应付利息	-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22,449,461.12	17,559,576.29	19,099,238.74
合计	97,191,817.16	131,889,495.71	129,402,771.71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五、26	20,001,738.79	32,551,321.63	34,847,764.79
长期借款	五、25	52,948,255.70	60,061,875.00	-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五、29	10,169,166.59	12,664,665.35	13,356,001.76
预计负债	五、27	6,451,991.57	6,193,099.34	5,273,638.54
合计		89,571,152.65	111,470,961.32	53,477,405.09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35,398,230.09	-	-

25、 长期借款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85,070,255.70	75,061,87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3	(52,948,255.70)	(60,061,875.00)	-
合计		432,122,000.00	15,000,000.00	-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为向银行取得的信用借款，贷款利率为 2.14%至 2.75% 。

26、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7,999,990.23	57,516,691.86	57,055,91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3	(20,001,738.79)	(32,551,321.63)	(34,847,764.79)
长期租赁负债		7,998,251.44	24,965,370.23	22,208,145.46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51。

27、 预计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复原费		12,690,139.24	1,868,520.71	(5,326,743.49)	9,231,916.46
产品质量保证		6,162,686.66	5,314,434.53	(1,660,085.41)	9,817,035.78
小计		18,852,825.90	7,182,955.24	(6,986,828.90)	19,048,952.2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	五、23	(6,193,099.34)	(5,757,789.60)	5,498,897.37	(6,451,991.57)
合计		12,659,726.56	1,425,165.64	(1,487,931.53)	12,596,960.67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复原费		12,234,304.05	5,729,473.73	(5,273,638.54)	12,690,139.24
产品质量保证		2,306,033.31	4,063,556.99	(206,903.64)	6,162,686.66
小计		14,540,337.36	9,793,030.72	(5,480,542.18)	18,852,825.9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	五、23	(5,273,638.54)	(6,193,099.34)	5,273,638.54	(6,193,099.34)
合计		9,266,698.82	3,599,931.38	(206,903.64)	12,659,726.56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复原费		10,340,414.75	5,919,463.02	(4,025,573.72)	12,234,304.05
产品质量保证		309,882.25	2,059,472.81	(63,321.75)	2,306,033.31
小计		10,650,297.00	7,978,935.83	(4,088,895.47)	14,540,337.36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	五、23	(4,025,573.72)	(5,273,638.54)	4,025,573.72	(5,273,638.54)
合计		6,624,723.28	2,705,297.29	(63,321.75)	9,266,698.82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742,020.53	19,870,593.81	(25,960,441.53)	21,652,172.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9,347,896.73	2,432,800.00	(14,038,676.20)	27,742,020.5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2,624,129.49	37,116,400.00	(20,392,632.76)	39,347,896.73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169,166.59	24,027,912.83	16,100,104.20
预收维保费		19,070,374.38	18,911,790.31	-
小计		29,239,540.97	42,939,703.14	16,100,104.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0,169,166.59)	(12,664,665.35)	(13,356,001.76)
合计		19,070,374.38	30,275,037.79	2,744,102.44

30、 股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316,555.00	-	-	-	387,316,555.00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小计	
股份总数	五、31(1)、(3)	104,277,140.00	66,668,121.00	216,371,294.00	283,039,415.00	387,316,555.00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东 /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股份总数	五、31(1)、(2)	3,935,589.00	4,769,732.00	95,571,819.00	100,341,551.00	104,277,140.00

31、 资本公积

项目	注 /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股东投入资本溢价		9,623,860,019.70	-	-	9,623,860,019.70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371,991,614.85)	-	-	(3,371,991,614.85)
- 转增股本		(216,371,294.00)	-	-	(216,371,294.00)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4) 及十三	989,323,695.44	150,262,089.89	-	1,139,585,785.33
其他		25,729,230.52	-	-	25,729,230.52
合计		7,050,550,036.81	150,262,089.89	-	7,200,812,126.70

项目	注 /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股东投入资本溢价	(1)	6,217,820,140.70	3,406,039,879.00	-	9,623,860,019.70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371,991,614.85)	-	-	(3,371,991,614.85)
- 转增股本	(3)	-	-	(216,371,294.00)	(216,371,294.00)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4) 及十三	843,990,813.44	145,332,882.00	-	989,323,695.44
其他	(5)	354,122.34	25,375,108.18	-	25,729,230.52
合计		3,690,173,461.63	3,576,747,869.18	(216,371,294.00)	7,050,550,036.81

项目	注 /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所有者投入资本溢价	(1)	3,775,347,638.46	2,442,472,502.24	-	6,217,820,140.70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	-	(3,371,991,614.85)	(3,371,991,614.85)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4) 及十三	734,442,658.72	109,548,154.72	-	843,990,813.44
其他		140,263.42	213,858.92	-	354,122.34
合计		4,509,930,560.60	2,552,234,515.88	(3,371,991,614.85)	3,690,173,461.63

(1) 2024 年度，本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472,708,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6,668,121.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06,039,8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与投资方：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允泰优材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可转债协议》，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000,000.00 元的可转债。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上述可转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期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10,604,792.24 元。2023 年 9 月，投资方行使转股权，本公司将届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77,604,792.24 元的可转债转为股本人民币 244,568.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77,360,224.24 元。

2023 年 9 月及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569,637,442.00 元，其中人民币 4,525,164.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5,112,2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098,901,561.48 元，按照 1：0.0323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2,998,901,561.48 元。因此，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使得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95,571,819.00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3,371,991,614.85 元。

(3)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216,371,294.00 元。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所产生的资本公积中包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所确认的职工薪酬费用，具体参见附注十三、3。

(5)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所收到的款项人民币 25,002,391.00 元，支付给本公司，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2、 未弥补亏损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累计亏损	(3,276,885,581.97)	(1,766,569,754.24)	(3,378,398,702.7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3,276,419,795.85
年末累计亏损	(4,440,766,535.44)	(3,276,885,581.97)	(1,766,569,754.24)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6,301,071.55	672,811,598.31	709,339,350.09	492,367,484.63	292,093,753.42	226,077,737.28
其他业务	3,858,931.02	1,528,061.72	13,048,005.48	7,911,288.10	9,093,662.71	5,935,473.65
合计	990,160,002.57	674,339,660.03	722,387,355.57	500,278,772.73	301,187,416.13	232,013,210.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收入	856,424,007.39	576,285,509.89	307,559,308.20	182,123,368.38	185,839,147.71	157,010,529.74
智算系统产品及集群项目收入	128,235,108.22	95,263,252.67	398,926,551.32	308,141,848.91	100,109,329.33	63,340,220.51
IP 授权收入及其他	1,641,955.94	1,262,835.75	2,853,490.57	2,102,267.34	6,145,276.38	5,726,987.03
合计	986,301,071.55	672,811,598.31	709,339,350.09	492,367,484.63	292,093,753.42	226,077,737.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85,972,323.15	672,250,619.68	709,339,350.09	492,367,484.63	292,093,753.42	226,077,737.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28,748.40	560,978.63	-	-	-	-
合计	986,301,071.55	672,811,598.31	709,339,350.09	492,367,484.63	292,093,753.42	226,077,737.2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2,328,689.81	589,584.03	12,554,010.48	7,776,777.52	7,625,598.60	5,935,473.65
其他	1,530,241.21	938,477.69	493,995.00	134,510.58	1,468,064.11	-
合计	3,858,931.02	1,528,061.72	13,048,005.48	7,911,288.10	9,093,662.71	5,935,473.6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766,338.54	2,173,120.36	1,135,44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852.41	71,549.50	112,700.93
教育费附加	76,738.54	30,778.72	48,28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59.02	20,519.15	32,188.45
房产税	55,800.20	35,290.2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92.40	1,045.57	-
合计	1,130,681.11	2,332,303.55	1,328,615.83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1,325,689.12	86,921,307.08	91,851,055.06
股份支付	22,236,296.31	20,847,139.65	6,598,947.42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1,558,265.73	2,038,813.00	1,263,803.85
样品费	4,958,021.70	8,175,825.04	3,054,090.52
业务招待费	6,275,952.78	6,855,218.36	6,063,949.75
差旅费	6,035,789.66	6,795,952.16	5,382,614.10
市场推广费	6,007,027.31	5,718,342.75	5,898,693.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827,060.71	3,963,121.89	3,383,335.83
专业服务费	388,827.58	2,181,534.15	2,227,973.00
其他	4,018,011.01	3,484,882.96	1,501,625.08
合计	137,630,941.91	146,982,137.04	127,226,088.52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9,568,273.61	82,203,179.60	75,552,835.77
咨询服务费	29,096,847.46	69,617,786.47	40,728,769.19
股份支付	30,592,504.12	29,054,431.21	8,534,006.45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2,140,969.86	2,703,952.21	1,006,996.58
办公费	4,647,076.88	5,047,207.38	3,456,403.02
差旅费	2,708,191.60	2,606,885.80	2,134,839.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46,776.45	3,688,246.56	3,127,277.62
业务招待费	867,424.86	825,946.62	753,785.50
其他	10,581,239.24	10,663,087.61	6,125,815.75
合计	175,349,304.08	206,410,723.46	141,420,729.23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31,187,573.71	668,933,438.79	631,791,480.54
折旧摊销费	180,340,655.64	231,102,459.82	208,188,513.59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103,478,119.21	118,434,203.73	157,429,261.51
技术服务费	90,043,613.30	159,894,027.62	130,861,105.07
股份支付	84,775,145.71	74,715,629.64	54,234,024.13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8,958,908.16	15,972,916.29	8,308,146.31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22,169,915.32	30,118,151.29	18,577,780.86
其他	14,036,294.63	13,123,006.09	19,485,493.99
合计	1,134,990,225.68	1,312,293,833.27	1,228,875,806.00

38、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或可转债的利息支出	15,389,292.03	7,183,438.29	1,400,000.0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041,943.03	2,331,863.42	2,099,981.29
存款的利息收入	(13,817,339.64)	(10,968,491.32)	(11,165,318.80)
净汇兑亏损	4,872,596.85	7,173,772.56	3,001,105.78
银行手续费	75,318.37	91,584.91	114,563.41
合计	8,561,810.64	5,812,167.86	(4,549,668.32)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416,675.37	22,128,661.46	26,959,845.3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049,581.65	1,950,860.08	1,769,729.72
合计	19,466,257.02	24,079,521.54	28,729,575.04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27,538.72)	(1,072,461.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538,895.29	2,417,534.25	5,311,972.61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20,111,356.57	1,345,072.97	5,311,972.61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31(1)	-	-	110,604,792.24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26,715,937.98	29,266,511.98	15,324,938.59
其他应收款	4,072,865.39	2,930,155.61	(92,57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761.15	(323,997.79)	11,80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663.76)	301,564.83	93,596.53
合计	30,680,900.76	32,174,234.63	15,337,757.38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款项	五、4	-	19,388,824.34	-
存货跌价损失	五、6	31,606,247.14	30,278,257.19	127,751,623.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五、12	-	-	16,596,216.00
合计		31,606,247.14	49,667,081.53	144,347,839.14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567,102.68	-	-

4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收入	11,462.39	35,000.07	10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5,973.45	-	13,018.73
其他	326,779.67	-	0.48
合计	394,215.51	35,000.07	118,019.21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盘亏	-	-	28,577.36
滞纳金	59,293.25	41,938.02	2,266.74
其他	110,147.00	94,539.62	-
合计	169,440.25	136,477.64	30,844.10

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20,676.22	2,075,046.17	3,301,815.25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亏损	(1,163,760,277.25)	(1,508,240,781.56)	(1,661,289,032.0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90,940,069.31)	(377,060,195.39)	(415,322,258.02)
优惠税率的影响	26,893,332.35	150,837,084.11	163,801,458.83
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6,590,718.84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75,401,472.35)	(124,786,460.35)	(127,942,766.24)
不可抵税支出的影响	34,517,142.23	22,654,365.19	12,358,553.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9,806.4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990,025.93	330,497,120.79	355,173,495.5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061,717.37	(66,868.18)	(1,317,580.7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0,676.22	2,075,046.17	3,301,815.25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27,931,860.00	307,496,383.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3.00)	(4.61)	(5.4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实收资本折股对应普通股股份数	387,316,555.00	104,277,140.00	307,496,383.2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	7,283,426.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	216,371,294.00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27,931,860.00	307,496,383.20

注： 如附注五、31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数为 100,000,000.00 股。于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视同上述股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即已发行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如附注五、31 所述，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在 D++轮融资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23 年度，调整后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 307,496,383.20 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除附注五、31(1) 所述的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权外，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稀释作用的证券，而上述可转换债券于公司股改前已经转股，不影响 2023 年基于转股后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0,160,002.57	722,387,355.57	301,187,416.13
减：职工薪酬	808,122,299.83	844,840,472.06	808,642,437.33
存货的变动	(94,885,979.48)	(717,963,309.49)	49,273,774.30
采购的原材料及加工费	761,975,698.98	1,211,327,478.40	171,703,827.8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92,087,248.37	241,218,189.05	217,616,285.66
股份支付及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150,262,089.89	145,332,882.00	79,945,924.73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103,478,119.21	118,434,203.73	157,429,261.51
技术服务费	119,529,288.34	231,693,348.24	173,817,847.26
租赁及办公费	26,816,992.20	35,165,358.67	22,034,183.88
业务招待费	7,143,377.64	7,681,164.98	6,817,735.25
样品及市场推广费	10,965,049.01	13,894,167.79	8,952,784.43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8,561,810.64	5,812,167.86	(4,549,668.32)
其他收益	(19,466,257.02)	(24,079,521.54)	(28,729,575.04)
投资收益	(20,111,356.57)	(1,345,072.97)	(5,311,972.61)
资产减值损失	31,606,247.14	49,667,081.53	144,347,839.14
信用减值损失	30,680,900.76	32,174,234.63	15,337,75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10,604,792.24
其他	37,379,526.14	36,673,814.62	34,630,388.28
营业亏损	(1,163,985,052.51)	(1,508,139,303.99)	(1,661,376,207.17)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195,637.07	12,473,645.34	45,453,342.28
利息收入	13,817,339.64	10,968,491.32	7,787,672.67
以购销形式进行委托加工收到的现金	335,740,965.14	34,345,329.20	62,939,108.79
其他	31,377,027.43	34,908,707.29	1,045,756.57
合计	396,130,969.28	92,696,173.15	117,225,880.31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电物业费	25,195,428.65	23,371,909.15	21,074,572.22
办公差旅费	23,107,741.02	25,043,642.98	20,103,231.55
以购销形式进行委托加工支付的现金	327,600,043.16	15,776,320.01	23,142,400.00
其他	67,392,918.67	84,478,219.60	60,735,459.47
合计	443,296,131.50	148,670,091.74	125,055,663.2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650,000,000.00
赎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	-	290,000,000.00
合计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940,000,000.00

b.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14,315,000,000.00	700,000,000.00	1,65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东捐赠	五、31(5)	-	25,002,391.00	-
收回的租赁押金		-	1,194,947.94	-
合计		-	26,197,338.94	-

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金	37,363,074.44	44,283,462.32	35,414,773.51
支付的租赁押金	1,281,139.52	1,312,900.91	1,493,441.18
合计	38,644,213.96	45,596,363.23	36,908,214.69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借款	500,452,222.21	226,000,000.00	8,818,211.70	(609,278,669.40)	-	125,991,764.5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57,516,691.86	-	7,846,372.81	(37,363,074.44)	-	27,999,990.2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75,061,875.00	470,900,000.00	8,390,308.10	(69,281,927.40)	-	485,070,255.70
合计	633,030,789.07	696,900,000.00	25,054,892.61	(715,923,671.24)	-	639,062,010.44

项目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借款	-	599,999,350.00	7,121,563.29	(106,668,691.08)	-	500,452,222.2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57,055,910.25	-	44,744,243.93	(44,283,462.32)	-	57,516,691.8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	75,000,000.00	61,875.00	-	-	75,061,875.00
合计	57,055,910.25	674,999,350.00	51,927,682.22	(150,952,153.40)	-	633,030,789.07

项目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45,269,312.19	-	47,201,371.57	(35,414,773.51)	-	57,055,910.25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680,900.76	32,174,234.63	15,337,757.38
资产减值损失	31,606,247.14	49,667,081.53	144,347,839.14
固定资产折旧	57,016,121.76	59,814,979.06	60,610,683.14
无形资产摊销	84,024,113.96	124,624,769.26	98,511,64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48,488.52	18,477,018.15	23,893,474.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098,524.13	38,301,422.58	34,600,48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10,604,79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623,076.13)	-	15,558.63
财务费用	19,250,462.83	9,515,301.71	122,335.16
投资收益	(20,111,356.57)	(1,345,072.97)	(5,311,972.61)
股份支付及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150,262,089.89	145,332,882.00	78,477,973.57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98,194,966.18)	(725,036,196.02)	44,843,13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64,528,282.92	(626,429,303.73)	(226,093,31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70,703,731.13)	587,115,906.62	75,421,176.13
其他	11,720.78	364,958.67	205,194.6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87,130.79)	(1,797,737,846.24)	(1,209,004,085.78)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转债转股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五、31(1)	-	-	110,604,792.24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55,456,244.92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344,290,52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365,564,189.92)	2,110,221,327.49	1,066,508,586.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5,456,244.92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48,555.86	100,068,025.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456,244.92	3,521,568,990.70	1,510,867,132.69
减：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48,555.86	100,068,025.34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456,244.92	3,521,020,434.84	1,410,799,107.35

5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83,890.31	10,455,663.22	1,984,635.9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146,426.73	710,299.25	458,040.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093,391.48	55,449,424.79	37,857,450.37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1 至 4 年不等。

本集团还租用打印机、电脑等设备，这些租赁为短期或低价值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31,187,573.71	668,933,438.79	631,791,480.54
折旧摊销费	180,340,655.64	231,102,459.82	208,188,513.59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103,478,119.21	118,434,203.73	157,429,261.51
技术服务费	90,043,613.30	159,894,027.62	130,861,105.07
股份支付	84,775,145.71	74,715,629.64	54,234,024.13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8,958,908.16	15,972,916.29	8,308,146.31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22,169,915.32	30,118,151.29	18,577,780.86
其他	14,036,294.63	13,123,006.09	19,485,493.99
合计	1,134,990,225.68	1,312,293,833.27	1,228,875,806.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34,990,225.68	1,312,293,833.27	1,228,875,806.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注	子公司名称
(1)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2)	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
(3)	燧原智能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4)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5)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 LTD.
(6)	燧原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7)	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8)	燧原智能科技 (贵安新区) 有限公司
(9)	燧原智能科技 (武威) 有限公司
(10)	燧原智能科技 (西宁) 有限公司
(11)	燧原智能科技 (攀枝花) 有限公司

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3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3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子公司注销。

(3)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3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4)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3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新加坡注册设立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 LTD.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3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6)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4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7)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4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8)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贵安新区)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4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9)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武威)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4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10)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西宁)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5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11)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设立燧原智能科技 (攀枝花) 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00%权益，于 2025 年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1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燧原之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因此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13) 本公司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因此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30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50,00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	-	设立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	100%	-	设立
上海燧原之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民币 5,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人民币 10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人民币 2,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人民币 7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庆阳	庆阳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西宁) 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人民币 5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人民币 5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贵安新区) 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武威) 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攀枝花) 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币 1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五、9	-	427,538.72	-
小计		-	427,538.72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427,538.72	-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27,538.72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427,538.72)	(1,072,461.28)	-

九、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9,235,903.14	22,128,661.46	26,959,845.3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049,581.65	1,950,860.08	1,769,729.72
合计	21,285,484.79	24,079,521.54	28,729,575.04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面向异构场景的人工智能统一计算抽象层研究	44,509.19	-	-	44,509.1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多层级人工智能芯片编译软件栈	130,430.00	-	(60,845.70)	69,584.3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设备）	10,061,033.35	-	(7,491,179.04)	2,569,854.31	与资产相关
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片补贴	-	3,600,000.00	(3,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IP 和 EDA 软件补贴	-	1,800,000.00	(138,461.54)	1,661,538.4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I——研究经费补贴	-	12,000.00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I——设备补贴	-	4,043,893.81	(3,225,725.51)	818,168.3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C	117,147.52	-	(117,147.52)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D	2,379,344.42	-	(1,425,238.24)	954,106.1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B——研究经费补贴	2,100,100.00	499,900.00	(94,339.62)	2,505,660.38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设备补贴	2,400,000.00	-	-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E——设备补贴	8,750,000.00	-	(8,7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补贴	188,056.05	-	(65,300.82)	122,755.23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补助经费	4,700.00	4,800.00	(1,0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K	1,066,700.00	-	(929,203.54)	137,496.46	与资产相关
庆阳市元旦春节慰问资金——数字经济企业	-	50,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训推一体 AI 计算芯片项目——设备补贴	-	5,400,000.00	-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J——设备补贴	-	3,391,067.93	-	3,391,067.9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J——研究经费补贴	-	1,068,932.07	-	1,068,932.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42,020.53	19,870,593.81	(25,960,441.53)	21,652,172.81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面向异构场景的人工智能统一计算抽象层研究	204,365.00	-	(159,855.81)	44,509.1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多层级人工智能芯片编译软件栈	164,430.00	-	(34,000.00)	130,43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设备）	17,552,212.39	-	(7,491,179.04)	10,061,033.35	与资产相关
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IP 和 EDA 软件补贴	5,142,857.14	861,400.00	(6,004,257.14)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C	310,288.48	-	(193,140.96)	117,147.5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D	2,400,000.00	-	(20,655.58)	2,379,344.4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B——研究经费补贴	2,100,100.00	-	-	2,100,1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设备补贴	2,400,000.00	-	-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E——设备补贴	8,750,000.00	-	-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补贴	323,643.72	-	(135,587.67)	188,056.05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补助经费	-	4,700.00	-	4,7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K	-	1,066,700.00	-	1,066,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347,896.73	2,432,800.00	(14,038,676.20)	27,742,020.53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面向异构场景的人工智能统一计算抽象层研究	300,000.00	-	(95,635.00)	204,36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多层级人工智能芯片编译软件栈	300,000.00	-	(135,570.00)	164,43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设备）	-	17,552,212.39	-	17,552,212.39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研发）	18,000,000.00	447,787.61	(18,447,787.61)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503,429.49	-	(193,141.01)	310,288.4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D	-	2,400,000.00	-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B——研究经费补贴	733,700.00	1,366,400.00	-	2,100,1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设备补贴	2,400,000.00	-	-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E——设备补贴	-	8,750,000.00	-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补贴	387,000.00	-	(63,356.28)	323,643.72	与收益相关
IP 和 EDA 软件补贴	-	6,600,000.00	(1,457,142.86)	5,1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624,129.49	37,116,400.00	(20,392,632.76)	39,347,896.73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5.16%、87.34%及 97.63%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有关的应收账款自收入确认时点起按合同规定天数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27,023,475.19	-	-	-	127,023,475.19	125,991,764.51
长期借款	10,878,389.00	342,761,455.84	95,463,808.22	-	449,103,653.06	432,12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37,321.70	-	-	-	85,937,321.70	83,119,161.08
应付账款	52,260,745.67	-	-	-	52,260,745.67	52,260,745.67
其他应付款	97,191,817.16	-	-	-	97,191,817.16	97,191,817.16
租赁负债	-	8,130,255.78	64,800.00	-	8,195,055.78	7,998,251.44
合计	373,291,748.72	350,891,711.62	95,528,608.22	-	819,712,068.56	798,683,739.8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00,452,222.21	-	-	-	500,452,222.21	500,452,222.21
长期借款	-	15,202,500.00	-	-	15,202,5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60,108.70	-	-	-	105,860,108.70	111,470,961.32
应付账款	546,360,670.86	-	-	-	546,360,670.86	546,360,670.86
其他应付款	131,889,495.71	-	-	-	131,889,495.71	131,889,495.71
租赁负债	-	19,187,901.54	6,237,779.18	-	25,425,680.72	24,965,37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363,247.48	-	-	11,363,247.48	11,363,247.48
合计	1,284,562,497.48	45,753,649.02	6,237,779.18	-	1,336,553,925.68	1,341,501,967.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86,396.48	-	-	-	49,786,396.48	53,477,405.09
应付账款	45,197,970.74	-	-	-	45,197,970.74	45,197,970.74
其他应付款	129,402,771.71	-	-	-	129,402,771.71	129,402,771.71
租赁负债	-	17,624,288.66	5,268,943.25	-	22,893,231.91	22,208,14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59,334.93	484,767.51	-	2,744,102.44	2,744,102.44
合计	224,387,138.93	19,883,623.59	5,753,710.76	-	250,024,473.28	253,030,395.4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	-	-	-	-
金融负债						
- 租赁负债	4.75	(7,998,251.44)	4.75	(24,965,370.23)	4.75	(22,208,145.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4.75	(20,001,738.79)	4.75	(32,551,321.63)	4.75	(34,847,764.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45	(3,226,166.67)	-	-	-	-
- 短期借款	2.11 - 2.60	(125,991,764.51)	2.70 - 3.00	(500,452,222.21)	-	-
- 长期借款	2.45	(152,880,000.00)	-	-	-	-
合计		(310,097,921.41)		(557,968,914.07)		(57,055,910.2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5 - 1.35	2,155,456,244.92	0.10 - 2.10	3,521,568,990.70	0.20 - 3.60	1,510,867,132.69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14 - 2.75	(49,722,089.03)	2.70	(60,061,875.00)	-	-
- 长期借款	2.45 - 2.75	(279,242,000.00)	2.70	(15,000,000.00)	-	-
合计		1,826,492,155.89		3,446,507,115.70		1,510,867,132.69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8,264,921.56 元 (2024 年：人民币 34,465,071.16 元；2023 年：人民币 15,108,671.33 元)，净亏损减少 / 增加人民币 18,264,921.56 元 (2024 年：人民币 34,465,071.16 元；2023 年：人民币 15,108,671.33 元) 。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73,475.73	516,446.21	73,438.50	521,817.26	73,401.19	521,552.16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22,488,769.34	158,069,061.94	-	-	-	-
应付账款						
- 美元	1,407,426.40	9,892,518.68	2,168,338.43	15,407,128.71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01,046.84	1,413,118.03	113,569.66	806,969.22	864,779.84	6,144,69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美元	-	-	1,183,766.50	8,411,252.87	34,200.00	243,00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美元	1,166,666.00	8,200,261.98	1,183,766.50	8,411,252.87	215,413.00	1,530,617.07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086	7.1356	7.0237	7.0288	7.1884	7.0827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 / (减少) 以及净亏损 (减少) / 增加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953,980.47	(6,953,980.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219,304.49)	1,219,304.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77,378.73)	277,378.73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ZHAO LIDONG (赵立东) 和张亚林。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五、9。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供应商 O (注)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客户 K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深圳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系主体 A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 A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注： 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在本集团任职的董事同时在供应商 O 担任董事，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 4 月修订)》，从 2024 年 11 月供应商 O 为本集团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为认定的其他与本集团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客户 K 和关联方 A 为本公司离职员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腾讯深圳、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和腾讯系主体 A 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向关联方进行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 K	2,736,216.39	2,000,000.00	-
腾讯深圳 ——直接销售	768,118,907.36	-	-
腾讯深圳 ——AVAP 模式销售	61,533,129.67	272,825,000.88	100,420,181.54
供应商 O	-	784,655.00	不适用
关联方 A	78,930.49	59,197.87	-
合计	832,467,183.91	275,668,853.75	100,420,181.54

(2) 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 O	21,216,814.31	12,057,522.12	不适用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18,705,938.34	11,377,191.50	4,346,070.09
合计	39,922,752.65	23,434,713.62	4,346,070.0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4,251,104.85	15,806,771.54	10,354,013.4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30,583,123.25	18,007,170.72	10,402,160.34
合计	44,834,228.10	33,813,942.26	20,756,173.74

(4) 其他关联交易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代垫款项	-	-	26,343.48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代垫款项	-	-	26,343.48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代垫款项利息收入	22,316.32	-	-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代垫款项利息收入	22,316.32	-	-
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可转债利息	-	-	1,400,000.00
ZHAO LIDONG (赵立东)	注 1	-	-	250,000.00
张亚林	注 1	-	-	250,000.00

注 1： 2023年12月，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以本公司名义向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0,000.00元，并于当月将该笔款项汇至本公司账户。

注 2： 2024 年度，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支付人民币 25,002,391.00 元给本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1(5) 。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腾讯深圳——直接销售	43,195,440.00	(431,954.40)	-	-	-	-
应收账款	腾讯深圳——AVAP 模式销售	3,597,088.32	(35,970.88)	19,207,610.80	(192,076.11)	63,285,055.91	(632,850.56)
应收账款	客户 K	-	-	28,512,000.00	(13,217,200.00)	46,392,000.00	(13,917,600.00)
应收账款	关联方 A	-	-	64,525.68	(3,656.46)	-	-
应收账款	供应商 O	-	-	886,660.15	(8,866.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792,528.32	(467,925.28)	48,670,796.63	(13,421,799.17)	109,677,055.91	(14,550,450.56)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731.00	(681.00)	145,598.40	(97,057.8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731.00	(681.00)	145,598.40	(97,057.80)
合计		-	-	1,462.00	(1,362.00)	291,196.80	(194,115.60)
预付账款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	-	-	-	116,152.83	-
预付账款	供应商 O	-	-	1,216,814.1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216,814.16	-	116,152.8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4,409,074.82	810,310.23	1,218,843.46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 O	3,569,718.76	1,569,718.7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A	7,169.52	-	-
合计		7,985,963.10	3,780,028.99	2,618,843.46
应付账款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	9,394,285.71	-
合同负债	腾讯系主体 A	325,608,197.12	-	-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4,929,120.00	6,356,935.00	10,331,855.00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4,915,120.00	5,874,935.00	39,366,041.00
本年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5,734,343.00	6,408,927.00	2,383,402.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0.01 - 4.52	0.01 - 4.52	0.01 - 1.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1 年	2 年	3 年

注： 其中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中包括员工自愿放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2,236,296.31	20,847,139.65	6,598,947.42
管理费用	30,592,504.12	29,054,431.21	8,534,006.45
研发费用	84,775,145.71	74,715,629.64	54,234,024.13
合计	137,603,946.14	124,617,200.50	69,366,978.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期权和限制性激励份额计划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即赋权激励份额中的 25%，合计 4 年赋权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除另有约定外，激励份额的等待期以自激励对象被授予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与该批次激励份额的赋权日两者中的较晚者为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的，激励份额则按照约定的价格由本集团或由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购，具体参见附注十三、3，等待期后，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份额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十三、2(2) 。

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前主动放弃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本集团将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考虑到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本集团的贡献，本集团同意部分激励对象在离职后继续持有保留股份，本集团将保留股份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对象离职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于 2023 年 11 月，本集团注销 932,209 份未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该激励份额对应的股份等比例归属于持股平台，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其他激励对象享有，因此，本集团所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由于其他股份支付的条款未发生变化，属于对员工的有利修改，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费用的增加，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额在剩余等待期内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于 2023 年 11 月，本集团对前期授予员工的期权进行了统一的行权安排，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转换为限制性激励份额。经评估，转换日限制性激励份额的公允价值低于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转为限制性激励份额属于对员工的不利修改，本集团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或市场法确定	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	采用收益法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或者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66,030,783.36	928,426,837.22	803,809,636.72

(3)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职工离职率等，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3、 激励对象离职回购

当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时 (除离职激励对象与本集团协商继续持有保留份额的情形外)，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赋权的激励份额按照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价格进行回购；未赋权的激励份额按其已支付的行权价款，即原价回购。自 2018 年至 2023 年 12 月止，该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义务由本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进行结算，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以预期离职率及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自 2023 年 12 月起，该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义务由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代本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进行结算，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以预期离职率及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五、31(4) 。

本年发生的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所确认的职工薪酬费用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558,265.73	2,038,813.00	1,263,803.85
管理费用	2,140,969.86	2,703,952.21	1,006,996.58
研发费用	8,958,908.16	15,972,916.29	8,308,146.31
合计	12,658,143.75	20,715,681.50	10,578,946.7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而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3,555,001.97 元、人民币 60,896,858.22 元及人民币 40,181,176.72 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102,691,233.93	38,741,096.68	25,892,650.21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关联方	730,061,774.51	818,153,212.68	330,375,531.92
- 第三方	10,324,400.03	25,063,350.96	66,371,772.40
小计	740,386,174.54	843,216,563.64	396,747,304.32
减：坏账准备	(1,971,169.29)	(20,125,005.34)	(14,808,642.46)
合计	738,415,005.25	823,091,558.30	381,938,661.8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2,223,973.60	593,535,391.00	350,174,804.3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480,236.20	6,427,478.80	180,5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79,820,270.90	216,861,693.84	46,392,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6,861,693.84	26,392,000.00	-
小计	740,386,174.54	843,216,563.64	396,747,304.32
减：坏账准备	(1,971,169.29)	(20,125,005.34)	(14,808,642.46)
合计	738,415,005.25	823,091,558.30	381,938,661.8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386,174.54	100.00	(1,971,169.29)	0.27	738,415,005.25
合计	740,386,174.54	100.00	(1,971,169.29)	0.27	738,415,005.2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216,563.64	100.00	(20,125,005.34)	2.39	823,091,558.30
合计	843,216,563.64	100.00	(20,125,005.34)	2.39	823,091,558.3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747,304.32	100.00	(14,808,642.46)	3.73	381,938,661.86
合计	396,747,304.32	100.00	(14,808,642.46)	3.73	381,938,661.86

本公司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125,005.34)	(14,808,642.46)	(818,100.69)
本年计提	(1,268,066.65)	(19,520,005.33)	(14,451,636.95)
本年核销	-	-	207,000.00
本年转回	19,421,902.70	14,203,642.45	254,095.18
年末余额	(1,971,169.29)	(20,125,005.34)	(14,808,642.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254,602,512.07	34.39	-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196,861,693.84	26.59	-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119,689,634.24	16.17	-
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88,236,792.00	11.92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195,440.00	5.83	431,954.40
合计	702,586,072.15	94.90	431,954.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340,377,973.72	40.37	-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196,861,693.84	23.35	-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113,985,782.32	13.52	-
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88,168,877.76	10.46	-
客户 K	28,512,000.00	3.38	13,217,200.00
合计	767,906,327.64	91.08	13,217,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196,861,693.84	49.62	-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916,365.75	16.87	-
客户 I	60,500,000.00	15.25	605,000.00
客户 K	46,392,000.00	11.69	13,917,600.00
客户 A	20,205,472.33	5.09	202,054.72
合计	390,875,531.92	98.52	14,724,654.72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和保证金	4,700.00	28,618.00	34,7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940,521,890.23	1,603,497,140.29	1,122,031,554.70
代客户采购款项	-	-	6,277,4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58,428,470.81	213,595,333.99	484,137.09
小计	2,098,955,061.04	1,817,121,092.28	1,128,827,791.79
减：坏账准备	(1,889,255.06)	(2,220,048.47)	(280,698.94)
合计	2,097,065,805.98	1,814,901,043.81	1,128,547,092.85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0,580,342.72	946,033,904.53	1,101,193,882.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6,733,221.31	846,781,025.75	27,416,670.7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67,336,797.01	24,300,200.00	55,096.40
3 年以上	24,304,700.00	5,962.00	162,142.60
小计	2,098,955,061.04	1,817,121,092.28	1,128,827,791.79
减：坏账准备	(1,889,255.06)	(2,220,048.47)	(280,698.94)
合计	2,097,065,805.98	1,814,901,043.81	1,128,547,092.8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4,700.00	-	(235.00)	5.00	4,465.00
-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2,098,950,361.04	100.00	(1,889,020.06)	0.09	2,097,061,340.98
合计	2,098,955,061.04	100.00	(1,889,255.06)	0.09	2,097,065,805.9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28,618.00	-	(1,430.89)	5.00	27,187.11
-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1,817,092,474.28	100.00	(2,218,617.58)	0.12	1,814,873,856.70
合计	1,817,121,092.28	100.00	(2,220,048.47)	0.12	1,814,901,043.81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4,700.00	0.00	(1,735.00)	5.00	32,965.00
- 代客户采购款项组合	6,277,400.00	0.56	(62,774.00)	1.00	6,214,626.00
-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1,122,515,691.79	99.44	(216,189.94)	0.02	1,122,299,501.85
合计	1,128,827,791.79	100.00	(280,698.94)	0.02	1,128,547,092.8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220,048.47)	(280,698.94)	(183,493.81)
本年计提	-	(1,993,543.08)	(97,205.13)
本年核销	-	54,193.55	-
本年转回	330,793.41	-	-
年末余额	(1,889,255.06)	(2,220,048.47)	(280,698.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987,759,545.06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7.06	-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635,199,713.16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26	-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2,715,583.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7.75	-
供应商 J	往来款及其他	154,453,878.5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6	1,544,538.79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44,024,085.49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0	-
合计		1,984,152,805.21		94.53	1,544,538.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960,877,562.77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2.88	-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417,699,063.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99	-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7,378,959.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46	-
客户 P	往来款及其他	68,640,019.22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8	686,400.19
客户 N	往来款及其他	66,240,000.08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5	662,400.00
合计		1,630,835,604.07		89.76	1,348,800.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600,424,663.9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19	-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0,938,9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6	-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5,0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6	-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65,349,859.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79	-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017,608.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	-
合计		1,121,731,030.90		99.37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946,645,125.41	787,047,619.81	681,694,454.4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427,538.7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946,645,125.41	787,475,158.53	681,694,454.49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股份支付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757,690.40	-	31,561,375.82	252,319,066.22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5,726,675.06	-	55,444,219.35	491,170,894.41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103,523,133.17	-	2,498,626.86	106,021,760.03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11,656,754.64	-	1,163,710.04	12,820,464.68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9,778,990.24	-	2,783,287.48	12,562,277.72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4,604,376.30	65,500,000.00	637,775.05	70,742,151.35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	-	8,511.00	8,511.00
合计	787,047,619.81	65,500,000.00	94,097,505.60	946,645,125.41

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股份支付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891,053.12	8,000,000.00	28,866,637.28	220,757,690.40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4,906,991.93	-	60,819,683.13	435,726,675.06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101,616,609.82	-	1,906,523.35	103,523,133.17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10,729,371.06	-	927,383.58	11,656,754.64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7,031,750.66	-	2,747,239.58	9,778,990.24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2,518,677.90	2,000,000.00	85,698.40	4,604,376.30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681,694,454.49	10,000,000.00	95,353,165.32	787,047,619.81

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股份支付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1,444,764.84	-	22,446,288.28	183,891,053.12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593,216.52	-	44,313,775.41	374,906,991.93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100,314,726.60	-	1,301,883.22	101,616,609.82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10,197,988.08	-	531,382.98	10,729,371.06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5,434,691.70	-	1,597,058.96	7,031,750.66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1,203,740.66	1,300,000.00	14,937.24	2,518,677.90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609,189,128.40	2,300,000.00	70,205,326.09	681,694,454.49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联营企业权益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427,538.72	-	-	(427,538.72)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联营企业权益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072,461.28)	-	427,538.72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7,180,027.28	588,426,793.38	818,682,979.83	550,905,376.37	365,722,745.62	224,458,172.88
其他业务	3,745,047.34	1,459,869.28	10,745,698.93	7,776,764.32	9,561,345.25	5,878,996.65
合计	880,925,074.62	589,886,662.66	829,428,678.76	558,682,140.69	375,284,090.87	230,337,169.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收入	856,424,007.41	576,721,143.72	308,075,874.16	82,852,714.62	185,183,854.50	150,746,538.49
智算系统产品及集群项目收入	18,237,337.56	9,866,552.17	506,185,696.84	464,767,871.30	173,000,000.00	67,273,792.55
IP 授权收入及其他	2,518,682.31	1,839,097.49	4,421,408.83	3,284,790.45	7,538,891.12	6,437,841.84
合计	877,180,027.28	588,426,793.38	818,682,979.83	550,905,376.37	365,722,745.62	224,458,172.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77,180,027.28	588,426,793.38	818,682,979.83	550,905,376.37	365,722,745.62	224,458,172.8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	-	-
合计	877,180,027.28	588,426,793.38	818,682,979.83	550,905,376.37	365,722,745.62	224,458,172.8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2,322,038.48	662,240.57	10,745,698.93	7,776,764.32	7,791,433.75	5,878,996.65
其他	1,423,008.86	797,628.71	-	-	1,769,911.50	-
合计	3,745,047.34	1,459,869.28	10,745,698.93	7,776,764.32	9,561,345.25	5,878,996.6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0,538,895.29	2,417,534.25	5,311,972.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538.72)	(1,072,461.28)	-
合计	20,111,356.57	1,345,072.97	5,311,972.61

十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23,076.13	-	13,01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5,903.14	22,128,661.46	26,959,84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 / (损失)	20,538,895.29	2,417,534.25	(105,292,819.6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186,500.00)	(32,066,735.33)	(19,659,65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01.81	(101,477.57)	74,156.38
合计	33,380,176.37	(7,622,017.19)	(97,905,451.72)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九、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1.85)	(3.00)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32.76)	(3.09)	(3.09)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87.98)	(4.61)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7.54)	(4.58)	(4.58)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211.52)	(5.41)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99.08)	(5.09)	(5.09)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380,176.37	(7,622,017.19)	(97,905,45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97,261,129.84)	(1,502,693,810.54)	(1,566,685,395.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27,931,860.00	307,496,38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3.09)	(4.58)	(5.09)

除附注五、31(1) 所述的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权外，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稀释作用的证券，而上述可转换债券于公司股改前已经转股，不影响 2023 年基于转股后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本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附注十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披露进行计算。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63,880,953.47)	(1,510,315,827.73)	(1,664,590,847.3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654,171,578.05	1,716,571,105.83	786,977,24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85)	(87.98)	(211.5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4,160,981,009.84	2,027,880,847.39	1,135,467,446.8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的影响	(581,940,476.74)	(755,157,913.87)	(832,295,423.66)
股东投入资本	-	371,181,731.31	429,031,147.91
股份支付的影响	75,131,044.95	72,666,441.00	54,774,077.36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654,171,578.05	1,716,571,105.83	786,977,248.4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97,261,129.84)	(1,502,693,810.54)	(1,566,685,395.5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654,171,578.05	1,716,571,105.83	786,977,24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87.54)	(199.08)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本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附注十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披露进行计算。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 注师数量(人) 至 | 组织形式 ---请选择--- | 查询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29	邹俊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10-21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证券报股份有限公司[1801]专用渠道，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Y	4401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MA6CX59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3[illegible]3000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5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 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00O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00O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O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北京中天华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483XU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A4009D	010-85775016
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3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 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4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83853635
25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8303B室	0797-8231029
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0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7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28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5LMK0P	4401030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29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Y1LN46N	440100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08室	020-83808566
30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0YP8X3	4401029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020-39391992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徐侃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92508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3201013000362203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10 月 /m 2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杨瑾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6060304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中期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YOF2ML2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706 号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燧原科技”) 第二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燧原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燧原科技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燧原科技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706 号

本报告仅为燧原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瑾璐

日期: 2026年 7月 31日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786,218,568.23	2,155,456,244.92
应收票据		-	5,374,880.00
应收账款	四、2	500,792,833.85	218,547,322.55
预付款项	四、3	7,471,819,547.64	388,132,202.86
其他应收款		14,643,766.05	169,452,705.57
存货	四、4	726,972,926.85	863,489,68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1,844.77	4,856,791.23
其他流动资产		116,479,491.51	138,092,629.23
流动资产合计		11,619,968,978.90	3,943,402,457.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5,165,471.27	139,840,582.04
使用权资产		36,311,039.92	31,305,710.16
无形资产	四、5	245,124,275.10	121,788,063.82
长期待摊费用	四、6	303,671,828.55	16,209,61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9,763.64	269,758,72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602,378.48	578,902,699.45
资产总计		12,411,571,357.38	4,522,305,157.0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5,991,764.51
应付账款		152,541,251.00	52,260,745.67
合同负债	四、7	6,664,755,605.01	346,042,410.47
应付职工薪酬		135,348,476.54	119,045,942.76
应交税费		18,704,337.89	16,001,188.17
其他应付款		193,271,444.47	97,191,81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36,260.79	89,571,152.65
其他流动负债		22,933,039.28	35,398,230.09
流动负债合计		7,561,890,414.98	881,503,25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8	2,088,392,319.37	432,122,000.00
租赁负债		8,618,436.72	7,998,251.44
预计负债		20,215,691.91	12,596,960.67
递延收益		17,273,169.93	21,652,17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378,268.08	19,070,37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877,886.01	493,439,759.30
负债合计		9,767,768,300.99	1,374,943,010.78

刊载于第14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资本公积		7,329,624,107.17	7,200,812,126.70
未弥补亏损		(5,073,137,605.78)	(4,440,766,535.44)
股东权益合计		2,643,803,056.39	3,147,362,14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11,571,357.38	4,522,305,157.0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824,435.58	1,881,938,936.25
应收账款		996,196,441.36	738,415,005.25
预付款项		7,467,941,121.07	384,921,216.51
其他应收款		2,146,607,892.68	2,097,065,805.98
存货		687,932,290.34	793,307,41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50,710.84	2,201,586.90
其他流动资产		74,542,665.30	49,714,448.40
流动资产合计		13,947,695,557.17	5,947,564,41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2,899,745.82	946,645,125.41
固定资产		106,961,749.98	81,243,169.91
使用权资产		28,079,848.36	27,988,530.88
无形资产		232,890,782.52	100,266,954.80
长期待摊费用		301,489,839.88	13,164,71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6,264.03	258,485,27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858,230.59	1,427,793,765.76
资产总计		15,652,553,787.76	7,375,358,182.6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5,991,764.51
应付账款		906,237,757.34	492,429,071.40
合同负债		6,663,796,824.12	325,943,228.01
应付职工薪酬		53,402,087.19	48,648,644.09
应交税费		8,139,469.18	6,220,672.69
其他应付款		332,044,275.18	235,444,15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543,811.86	84,427,711.94
其他流动负债		22,933,039.28	-
流动负债合计		8,352,097,264.15	1,319,105,2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8,392,319.37	432,122,000.00
租赁负债		6,397,442.11	6,110,640.08
预计负债		15,866,943.37	10,070,677.25
递延收益		1,436,468.08	4,845,48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637,823.16	1,831,9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730,996.09	454,980,758.54
负债合计		10,513,828,260.24	1,774,086,009.28

刊载于第14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资本公积		7,344,169,561.72	7,215,357,581.25
未弥补亏损		(2,592,760,589.20)	(2,001,401,962.84)
股东权益合计		5,138,725,527.52	5,601,272,17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52,553,787.76	7,375,358,182.6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9	833,314,303.93	1,120,307,584.61	277,307,927.75	295,531,433.66
减：营业成本	四、9	(545,830,999.54)	(780,035,671.26)	(168,637,720.32)	(175,805,286.96)
税金及附加		(1,079,539.85)	(75,143,451.70)	(157,741.42)	(234,337.73)
销售费用		(37,043,819.72)	(74,312,092.38)	(26,663,904.67)	(63,123,472.07)
管理费用		(58,515,679.09)	(110,346,117.72)	(37,613,684.61)	(79,110,337.93)
研发费用	四、10	(314,548,810.28)	(639,534,671.01)	(301,592,394.88)	(586,020,228.55)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55,461,999.61)	(98,375,088.90)	(2,072,848.27)	417,625.20
其中：利息费用		58,598,854.94	105,600,382.64	4,919,024.08	9,822,704.80
利息收入		3,925,395.47	10,564,216.55	3,034,274.60	10,777,710.41
加：其他收益		1,625,925.25	22,253,278.46	2,249,798.50	6,314,250.20
投资收益		2,368,432.17	3,979,629.88	9,028,240.29	8,600,70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427,538.72)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53,340.80	13,568,326.51	(39,283,320.47)	(9,993,590.48)
减：资产减值损失		(12,901,185.87)	(15,313,591.09)	(1,203,722.68)	(7,118,404.71)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1,637.53	1,637.53
二、营业亏损		(188,020,031.81)	(632,951,864.60)	(288,637,733.25)	(610,540,010.2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595,070.86	-	0.34
减：营业外支出		(11,931.73)	(14,276.60)	(253.69)	(1,775.48)
三、亏损总额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37,986.94)	(610,541,785.41)
减：所得税费用		-	-	(3,023.76)	(3,320.84)
四、净亏损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41,010.70)	(610,545,106.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41,010.70)	(610,545,106.2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41,010.70)	(610,545,106.2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综合亏损总额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41,010.70)	(610,545,10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41,010.70)	(610,545,106.2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11	(0.48)	(1.63)	(0.75)	(1.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11	(0.48)	(1.63)	(0.75)	(1.5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98,624,732.09	1,050,301,118.73	277,417,317.69	296,325,210.16
减：营业成本		(513,821,458.54)	(719,242,787.84)	(168,780,150.98)	(176,579,578.72)
税金及附加		(1,012,183.72)	(75,042,942.47)	(119,453.87)	(264,649.53)
销售费用		(41,371,030.69)	(82,302,264.79)	(7,776,284.76)	(18,427,861.91)
管理费用		(49,737,360.80)	(87,410,851.89)	(23,041,398.17)	(55,989,187.93)
研发费用		(282,241,308.81)	(585,913,204.90)	(238,512,867.71)	(455,988,098.45)
财务费用		(55,478,528.68)	(98,400,111.98)	(2,342,731.51)	(508,881.64)
其中：利息费用		58,488,951.95	105,370,963.42	4,787,822.19	9,546,301.53
利息收入		3,797,204.54	10,303,160.20	2,630,574.65	9,528,448.85
加：其他收益		1,088,179.38	20,065,301.65	1,872,794.76	4,772,063.19
投资收益		2,368,432.17	3,979,629.88	9,028,240.29	8,600,70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427,538.72)
减：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2,878,712.86)	(2,674,093.18)	3,386,017.46	9,655,251.60
资产减值损失		(12,901,185.87)	(15,313,446.54)	(1,203,722.68)	(7,121,949.07)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1,637.53	1,637.53
二、营业亏损		(157,360,426.33)	(591,953,653.33)	(150,070,601.95)	(395,525,343.2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595,069.86	-	0.34
减：营业外支出		-	(42.89)	(302.67)	(302.67)
三、亏损总额		(157,355,426.33)	(591,358,626.36)	(150,070,904.62)	(395,525,645.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亏损		(157,355,426.33)	(591,358,626.36)	(150,070,904.62)	(395,525,645.53)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157,355,426.33)	(591,358,626.36)	(150,070,904.62)	(395,525,645.53)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529,534.87	7,986,615,688.74	21,481,439.27	346,641,7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7,322.27	5,177,322.27	-	1,459,04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7,258.48	240,049,168.83	14,960,858.92	332,814,6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94,115.62	8,231,842,179.84	36,442,298.19	680,915,49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246,021.21)	(7,771,182,931.67)	(288,208,718.33)	(716,899,15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18,101.80)	(385,895,205.46)	(181,023,248.15)	(387,247,08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8,856.62)	(851,287,708.53)	(973,773.58)	(4,745,65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8,903.29)	(101,285,506.14)	(37,021,612.35)	(366,075,2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11,882.92)	(9,109,651,351.80)	(507,227,352.41)	(1,474,967,195.70)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17,767.30)	(877,809,171.96)	(470,785,054.22)	(794,051,7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538.10	4,218,407.67	9,028,240.29	9,028,24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500,000.00	3,912,500,000.00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010,538.10	3,916,718,407.67	5,309,028,240.29	5,309,028,24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18,788.23)	(196,596,711.81)	(20,535,278.80)	(38,241,487.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500,000.00)	(3,912,500,000.00)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518,788.23)	(4,109,096,711.81)	(5,320,535,278.80)	(5,338,241,487.84)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8,250.13)	(192,378,304.14)	(11,507,038.51)	(29,213,247.5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429,226.97	2,013,224,081.97	75,000,000.00	3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524.18	3,014,237.20	278,000.00	2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62,751.15	2,016,238,319.17	75,278,000.00	365,2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80,232.36)	(272,589,232.36)	(186,700,000.00)	(336,7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7,236.86)	(18,209,288.98)	(4,570,480.97)	(10,159,04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00.94)	(20,856,110.52)	(8,809,394.68)	(20,596,60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9,370.16)	(311,654,631.86)	(200,079,875.65)	(367,455,655.18)
筹资活动产生 / (支付) 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33,380.99	1,704,583,687.31	(124,801,875.65)	(2,177,65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5,849.66)	(3,633,887.90)	(1,439.40)	(2,18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10,418,486.10)	630,762,323.31	(607,095,407.78)	(825,444,79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637,054.33	2,155,456,244.92	3,302,671,046.78	3,521,020,43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218,568.23	2,786,218,568.23	2,695,575,639.00	2,695,575,639.0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847,261.63	7,959,581,729.24	24,231,834.01	286,346,79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55,43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2,190.52	264,307,191.07	229,177,032.61	751,383,8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29,452.15	8,223,888,920.31	253,408,866.62	1,039,086,08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570,009.79)	(7,766,739,302.05)	(285,241,342.75)	(699,298,80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37,898.09)	(153,729,546.77)	(82,481,288.35)	(177,937,17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368.52)	(849,005,964.15)	(145,195.66)	(1,128,70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65,461.25)	(301,693,514.56)	(185,014,231.63)	(869,226,5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928,737.65)	(9,071,168,327.53)	(552,882,058.39)	(1,747,591,197.4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9,285.50)	(847,279,407.22)	(299,473,191.77)	(708,505,11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538.10	4,218,407.67	9,028,240.29	9,028,24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500,000.00	3,892,500,000.00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010,538.10	3,896,718,407.67	5,309,028,240.29	5,309,028,24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98,321.15)	(170,414,644.73)	(13,105,197.91)	(20,960,82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500,000.00)	(3,892,500,000.00)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298,321.15)	(4,062,914,644.73)	(5,313,105,197.91)	(5,320,960,821.42)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7,783.05)	(166,196,237.06)	(4,076,957.62)	(11,932,581.1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429,226.97	2,013,224,081.97	75,000,000.00	3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07.47	282,807.47	280,000.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12,034.44	2,013,506,889.44	75,280,000.00	365,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80,232.36)	(272,589,232.36)	(186,700,000.00)	(336,7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7,236.86)	(18,209,288.98)	(4,570,480.97)	(10,159,04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593.78)	(15,713,336.59)	(6,685,305.76)	(15,073,87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85,063.00)	(306,511,857.93)	(197,955,786.73)	(361,932,9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26,971.44	1,706,995,031.51	(122,675,786.73)	3,347,07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5,849.66)	(3,633,887.90)	(1,439.39)	(2,18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增加额	(110,185,946.77)	689,885,499.33	(426,227,375.51)	(717,092,80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010,382.35	1,881,938,936.25	2,941,575,314.61	3,232,440,74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824,435.58	2,571,824,435.58	2,515,347,939.10	2,515,347,939.1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是由自然人股东 ZHAO LIDONG (赵立东) 、张亚林等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各类集成电路及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委外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相关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以下简称“申请上市”) 之目的而编制。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季度财务数据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和本公司发生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632,371,070.34 元和人民币 591,358,626.36 元，累计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5,073,137,605.78 元和人民币 2,592,760,589.20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的现金流量情况，本集团将拥有支持业务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准则”) 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除以下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本集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 [2025] 32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 中“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同一电子支付系统，选择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或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采用该规定对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银行存款	2,786,218,568.23	2,155,456,244.9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关联方	五、6	332,763,585.00	46,792,528.32
- 第三方		228,219,978.14	243,690,518.35
小计		560,983,563.14	290,483,046.67
减：坏账准备		(60,190,729.29)	(71,935,724.12)
合计		500,792,833.85	218,547,322.55

注： 应收关联方账款，包括 AVAP 模式销售下形成的应收款项，即本集团作为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称“腾讯深圳”) 指定的供应商，按照腾讯深圳指定的产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的销售交易。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72,773,585.01	47,273,068.5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1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8,209,978.13	233,209,978.13
小计	560,983,563.14	290,483,046.67
减：坏账准备	(60,190,729.29)	(71,935,724.12)
合计	500,792,833.85	218,547,322.5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560,983,563.14	100.00	(60,190,729.29)	10.73	500,792,833.85
合计		560,983,563.14	100.00	(60,190,729.29)	10.73	500,792,833.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290,483,046.67	100.00	(71,935,724.12)	24.76	218,547,322.55
合计		290,483,046.67	100.00	(71,935,724.12)	24.76	218,547,322.55

(a) 本集团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组合一：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332,742,076.44	3,327,420.76
小计		332,742,076.44	3,327,420.76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0,031,508.57	400,315.09
6 - 12 个月	15.00	-	-
1 - 2 年	30.00	188,209,978.13	56,462,993.44
小计		228,241,486.70	56,863,308.53
合计		560,983,563.14	60,190,729.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一：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6,792,528.32	467,925.28
小计		46,792,528.32	467,925.28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80,540.22	4,805.40
6 - 12 个月	15.00	10,000,000.00	1,500,000.00
1 - 2 年	30.00	233,209,978.13	69,962,993.44
小计		243,690,518.35	71,467,798.84
合计		290,483,046.67	71,935,724.1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71,935,724.12)	(45,219,786.14)
本期 / 年计提	(4,790,523.99)	(67,509,783.21)
本期 / 年转回	16,535,518.82	40,793,845.23
期 / 年末余额	(60,190,729.29)	(71,935,724.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332,216,330.00	59.22	3,322,163.30
客户 E	108,358,978.10	19.32	32,507,693.43
客户 Q	36,900,000.00	6.58	369,000.00
客户 F	29,315,000.00	5.23	8,794,500.00
客户 G	27,000,000.00	4.81	8,100,000.00
合计	533,790,308.10	95.16	53,093,356.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E	118,358,978.10	40.75	35,507,693.43
客户 G	72,000,000.00	24.79	21,600,000.00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43,195,440.00	14.87	431,954.40
客户 F	29,315,000.00	10.09	8,794,500.00
客户 R	13,536,000.00	4.66	4,060,800.00
合计	276,405,418.10	95.16	70,394,947.83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货物和服务	7,471,819,547.64	388,132,202.86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68,298,310.95	99.69	383,303,900.02	94.06
1 年以上	22,910,061.03	0.31	24,217,127.18	5.94
小计	7,491,208,371.98	100.00	407,521,027.20	100.00
减：减值准备	(19,388,824.34)		(19,388,824.34)	
合计	7,471,819,547.64		388,132,202.86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部分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388,824.34 和人民币 19,388,824.34 元，主要系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供应商无法履行交付义务，本公司对相应的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AS	6,095,892,524.53	81.37
供应商 R	650,323,840.40	8.68
供应商 C	271,738,989.36	3.63
供应商 K	152,274,417.70	2.03
供应商 AT	133,682,849.22	1.78
合计	7,303,912,621.21	97.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C	239,762,701.94	58.83
供应商 R	84,269,169.16	20.68
供应商 K	32,825,793.36	8.05
供应商 Y	22,406,148.75	5.50
供应商 V	4,268,433.75	1.05
合计	383,532,246.96	94.11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517,364.63	(42,805,220.76)	393,712,143.87
在产品	359,539,657.51	(111,935,296.12)	247,604,361.39
库存商品	129,670,365.07	(57,274,379.32)	72,395,985.75
发出商品	11,449,392.29	-	11,449,392.29
合同履约成本	1,811,043.55	-	1,811,043.55
合计	938,987,823.05	(212,014,896.20)	726,972,926.85

存货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562,061.45	(52,838,814.86)	638,723,246.59
在产品	160,332,585.81	(111,421,921.46)	48,910,664.35
库存商品	179,653,467.98	(46,527,866.41)	133,125,601.57
发出商品	42,306,361.79	-	42,306,361.79
合同履约成本	423,806.93	-	423,806.93
合计	1,074,278,283.96	(210,788,602.73)	863,489,681.23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已经发生的成本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转入营业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原材料	52,838,814.86	24,430.44	(10,058,024.54)	42,805,220.76
在产品	111,421,921.46	513,374.66	-	111,935,296.12
库存商品	46,527,866.41	14,775,785.99	(4,029,273.08)	57,274,379.32
合计	210,788,602.73	15,313,591.09	(14,087,297.62)	212,014,896.20

存货种类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7,130,858.24	(13,867,717.40)	(424,325.98)	52,838,814.86
在产品	96,912,552.36	14,744,867.19	(235,498.09)	111,421,921.46
库存商品	18,447,931.69	30,729,097.35	(2,649,162.63)	46,527,866.41
合计	182,491,342.29	31,606,247.14	(3,308,986.70)	210,788,602.73

5、 无形资产

	软件	IP 授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059,457.94	289,747,837.82	461,807,295.76
本年增加	26,666,309.65	41,572,399.96	68,238,709.61
本年处置	(5,372,696.38)	-	(5,372,69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353,071.21	331,320,237.78	524,673,308.99
本期增加	149,574,328.97	45,217,515.55	194,791,844.52
本期处置	-	-	-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2,927,400.18	376,537,753.33	719,465,153.51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833,587.92)	(236,804,023.67)	(307,637,611.59)
本年计提摊销	(56,803,302.95)	(27,220,811.01)	(84,024,113.96)
本年处置	5,372,696.38	-	5,372,69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264,194.49)	(264,024,834.68)	(386,289,029.17)
本期计提摊销	(48,074,189.17)	(23,381,444.07)	(71,455,633.24)
本年处置	-	-	-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0,338,383.66)	(287,406,278.75)	(457,744,662.41)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6,596,216.00)	(16,596,216.00)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72,589,016.52	72,535,258.58	245,124,275.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088,876.72	50,699,187.10	121,788,063.82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6,209,618.24	2,306,330.27	(7,339,766.74)	11,176,181.77
专用模具支出	-	301,531,393.22	(9,035,746.44)	292,495,646.78
合计	16,209,618.24	303,837,723.49	(16,375,513.18)	303,671,828.55

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664,755,605.01	346,042,410.47

本集团从客户销售商品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未结转原因
腾讯系主体 A	118,597,048.67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腾讯系主体 A	6,337,575,720.00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项目	202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7,522,267.73)	2025 年履约义务履行完毕确认收入
腾讯系主体 A	325,608,197.12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注：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 长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信用借款	2,352,717,175.29	485,070,25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324,855.92)	(52,948,255.70)
合计	2,088,392,319.37	432,122,000.00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为向银行取得的信用借款，贷款利率为 2.14%至 2.65% 。

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202,182.78	589,587,511.33	293,056,629.41	174,976,547.12
其他业务	211,105,401.83	190,448,159.93	2,474,804.25	828,739.84
合计	1,120,307,584.61	780,035,671.26	295,531,433.66	175,805,286.9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收入	853,932,072.94	542,865,917.12	279,358,688.75	169,199,486.93
智算系统产品及集群项目收入	54,489,567.43	45,854,198.90	12,384,733.12	5,075,203.07
其他	780,542.41	867,395.31	1,313,207.54	701,857.12
合计	909,202,182.78	589,587,511.33	293,056,629.41	174,976,547.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08,421,640.37	588,720,116.02	293,056,629.41	174,976,547.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80,542.41	867,395.31	-	-
合计	909,202,182.78	589,587,511.33	293,056,629.41	174,976,547.1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211,042,351.68	190,413,561.52	1,541,872.57	4,881.25
其他	63,050.15	34,598.41	932,931.68	823,858.59
合计	211,105,401.83	190,448,159.93	2,474,804.25	828,739.84

10、 研发费用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317,474,877.46	314,154,973.09
折旧摊销费	116,558,899.11	91,794,550.93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68,435,530.73	73,894,428.95
技术服务费	44,961,531.98	45,838,866.39
股份支付	62,431,247.74	35,690,630.13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9,864,286.64	6,489,118.61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12,199,087.76	10,052,455.68
其他	7,609,209.59	8,105,204.77
合计	639,534,671.01	586,020,228.55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632,371,070.34)	(610,545,106.2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63)	(1.5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	-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ZHAO LIDONG (赵立东) 和张亚林。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30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50,00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	-	设立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民币 5,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人民币 10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人民币 2,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 (注 1)	合肥	合肥	人民币 7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 (注 2)	天水	天水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庆阳	庆阳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西宁) 有限公司	西宁	无锡	人民币 5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人民币 5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贵安新区) 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武威) 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攀枝花) 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币 1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因此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因此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
小计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4.4394%和 5.5601%的股权，并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对该主体仍能施加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 O (注 1)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客户 K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深圳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系主体 A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 A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注 1： 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在本集团任职的董事同时在供应商 O 担任董事，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6 年 4 月修订)》，从 2024 年 11 月供应商 O 为本集团关联方。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集团任职的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同时在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6 年 4 月修订)》，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3 月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为认定的其他与本集团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客户 K 和关联方 A 为本公司离职员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腾讯深圳、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和腾讯系主体 A 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向关联方进行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客户 K	-	2,192,523.03
腾讯深圳——直接销售	849,029,217.68	217,532,615.97
腾讯深圳——AVAP 模式销售	465,262.34	56,874,618.08
关联方 A	39,465.25	39,465.25
合计	849,533,945.27	276,639,222.33

(2) 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

名称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供应商 O	15,265,486.73	663,716.97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13,779,420.56	4,318,915.82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571,800.00	-
合计	29,616,707.29	4,982,632.7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8,305,536.44	7,145,216.9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19,427,362.31	5,920,149.56
合计	27,732,898.75	13,065,366.53

(4) 其他关联交易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腾讯系主体 A	预收货款融资利息支出 (记入财务费用)	85,959,720.00	-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腾讯深圳——直接销售	332,216,330.00	(3,322,163.30)	43,195,440.00	(431,954.40)
应收账款	腾讯深圳——AVAP 模式销售	525,746.44	(5,257.46)	3,597,088.32	(35,970.88)
应收账款	关联方 A	21,508.56	(215.09)	-	-
合计		332,763,585.00	(3,327,635.85)	46,792,528.32	(467,925.28)
预付账款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130,807.44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4,752,860.06	4,409,074.82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 O	18,569,718.76	3,569,718.7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A	7,169.52	7,169.5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596,578.00	-
合计		23,926,326.34	7,985,963.10
合同负债	腾讯系主体 A	6,663,183,917.12	325,608,197.12

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5,287,224.00	1,308,120.00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5,167,224.00	1,301,120.00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1,893,173.00	1,971,703.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0.01 – 15.00	0.01 – 4.52
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3.5 – 4.5 年	4.5 年

注： 其中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中包括员工自愿放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销售费用	23,284,875.36	9,529,359.91
管理费用	23,614,771.61	14,217,875.88
研发费用	62,431,247.74	35,690,630.13
合计	109,330,894.71	59,437,865.92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期权和限制性激励份额计划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即赋权激励份额中的 25%，合计 4 年赋权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除另有约定外，激励份额的等待期以自激励对象被授予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与该批次激励份额的赋权日两者中的较晚者为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的，激励份额则按照约定的价格由本集团或由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购，等待期后，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份额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前主动放弃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本集团将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考虑到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本集团的贡献，本集团同意部分激励对象在离职后继续持有保留股份，本集团将保留股份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对象离职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于 2023 年 11 月，本集团注销 932,209 份未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该激励份额对应的股份等比例归属于持股平台，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其他激励对象享有，因此，本集团所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由于其他股份支付的条款未发生变化，属于对员工的有利修改，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费用的增加，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额在剩余等待期内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于 2023 年 11 月，本集团对前期授予员工的期权进行了统一的行权安排，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转换为限制性激励份额。经评估，转换日限制性激励份额的公允价值低于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转为限制性激励份额属于对员工的不利修改，本集团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或市场法确定	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或市场法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本期 / 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75,361,678.07	1,066,030,783.36

(3)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职工离职率等，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3、 激励对象离职回购

当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时 (除离职激励对象与本集团协商继续持有保留份额的情形外)，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赋权的激励份额按照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价格进行回购；未赋权的激励份额按其已支付的行权价款，即原价回购。自 2018 年至 2023 年 12 月止，该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义务由本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进行结算，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以预期离职率及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自 2023 年 12 月起，该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义务由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代本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进行结算，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以预期离职率及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发生的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所确认的职工薪酬费用如下：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销售费用	1,031,573.93	994,645.72
管理费用	8,585,225.19	1,434,704.59
研发费用	9,864,286.64	6,489,118.61
合计	19,481,085.76	8,918,468.9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而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3,036,087.73 元及人民币 73,555,001.97 元。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1,637.53	1,63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372.32	6,387,497.96	2,127,350.80	4,264,66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	2,368,432.17	3,979,629.88	9,028,240.29	9,028,240.2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322,778.53)	(9,168,697.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1.73)	580,794.26	(253.69)	(1,775.14)
合计	(3,055,905.77)	1,779,224.48	11,156,974.93	13,292,771.23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5,905.77)	1,779,224.48	11,156,974.93	13,292,77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88,026,963.54)	(632,371,070.34)	(288,641,010.70)	(610,545,1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84,971,057.77)	(634,150,294.82)	(299,797,985.63)	(623,837,877.48)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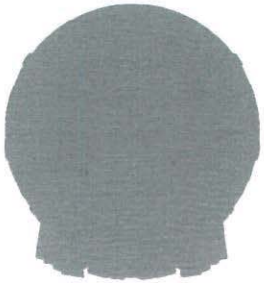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00040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　五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 注师数量(人) 至 |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黄文辉	(9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注册)申请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

日期：2026-05-29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529982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7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L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青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事家园事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O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22295581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本文件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申请，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徐侃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9250814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10 月 /m 25 日 /d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杨瑾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6060304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中期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37B8B46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03 号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燧原科技”)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燧原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燧原科技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燧原科技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03 号

本报告仅为燧原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瑾璐

日期: 2026年 6月 02日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896,637,054.33	2,155,456,244.92
应收票据		5,374,880.00	5,374,880.00
应收账款	四、2	140,896,006.98	218,547,322.55
预付款项	四、3	7,082,774,856.27	388,132,202.86
其他应收款		45,515,498.48	169,452,705.57
存货	四、4	750,510,915.15	863,489,68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4,015.72	4,856,791.23
其他流动资产		116,512,326.95	138,092,629.23
流动资产合计		11,041,015,553.88	3,943,402,457.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0,265,676.58	139,840,582.04
使用权资产		37,034,540.20	31,305,710.16
无形资产	四、5	273,770,234.04	121,788,063.82
长期待摊费用		12,660,630.57	16,209,61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105,780.23	269,758,72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836,861.62	578,902,699.45
资产总计		11,765,852,415.50	4,522,305,157.04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54,926.66	125,991,764.51
应付账款		22,901,399.49	52,260,745.67
合同负债	四、6	6,636,198,102.39	346,042,410.47
应付职工薪酬		112,878,720.69	119,045,942.76
应交税费		19,326,966.46	16,001,188.17
其他应付款		133,389,281.46	97,191,81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933,941.81	89,571,152.65
其他流动负债		-	35,398,230.09
流动负债合计		7,323,583,338.96	881,503,25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7	1,566,342,265.28	432,122,000.00
租赁负债		6,948,371.67	7,998,251.44
预计负债		16,783,213.18	12,596,960.67
递延收益		18,828,853.27	21,652,17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35,742.59	19,070,37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538,445.99	493,439,759.30
负债合计		9,000,121,784.95	1,374,943,010.78
股东权益			
股本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资本公积		7,263,524,717.79	7,200,812,126.70
未弥补亏损		(4,885,110,642.24)	(4,440,766,535.44)
股东权益合计		2,765,730,630.55	3,147,362,14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65,852,415.50	4,522,305,157.0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 02日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010,382.35	1,881,938,936.25
应收账款		646,968,743.34	738,415,005.25
预付款项		7,079,727,681.65	384,921,216.51
其他应收款		2,059,419,414.11	2,097,065,805.98
存货		680,147,472.76	793,307,41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6,875.54	2,201,586.90
其他流动资产		63,802,996.97	49,714,448.40
流动资产合计		13,214,453,566.72	5,947,564,41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2,889,625.66	946,645,125.41
固定资产		78,774,328.53	81,243,169.91
使用权资产		27,181,768.29	27,988,530.88
无形资产		256,931,133.81	100,266,954.80
长期待摊费用		10,047,182.98	13,164,71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97,979.01	258,485,27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222,018.28	1,427,793,765.76
资产总计		14,801,675,585.00	7,375,358,182.6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54,926.66	125,991,764.51
应付账款		616,473,121.48	492,429,071.40
合同负债		6,616,945,828.01	325,943,228.01
应付职工薪酬		45,118,225.22	48,648,644.09
应交税费		9,353,895.10	6,220,672.69
其他应付款		258,869,683.08	235,444,15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66,665.83	84,427,711.94
流动负债合计		7,936,882,345.38	1,319,105,2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6,342,265.28	432,122,000.00
租赁负债		4,150,252.90	6,110,640.08
预计负债		11,397,186.35	10,070,677.25
递延收益		2,524,647.46	4,845,48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397,323.16	1,831,9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811,675.15	454,980,758.54
负债合计		9,571,694,020.53	1,774,086,009.28
股东权益			
股本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资本公积		7,278,070,172.34	7,215,357,581.25
未弥补亏损		(2,435,405,162.87)	(2,001,401,962.84)
股东权益合计		5,229,981,564.47	5,601,272,17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01,675,585.00	7,375,358,182.6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 02日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8	286,993,280.68	18,223,505.91
减：营业成本	四、8	(234,204,671.72)	(7,167,566.64)
税金及附加		(74,063,911.85)	(76,596.31)
销售费用		(37,268,272.66)	(36,459,567.40)
管理费用		(51,830,438.63)	(41,496,653.32)
研发费用	四、9	(324,985,860.73)	(284,427,833.67)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42,913,089.29)	2,490,473.47
其中：利息费用		47,001,527.70	4,903,680.72
利息收入		6,638,821.08	7,743,435.81
加：其他收益		20,627,353.21	4,064,451.70
投资收益 / (损失)		1,611,197.71	(427,53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427,538.72)
信用减值转回		13,514,985.71	29,289,729.99
资产减值损失		(2,412,405.22)	(5,914,682.03)
二、营业亏损		(444,931,832.79)	(321,902,277.02)
加：营业外收入		590,070.86	0.34
减：营业外支出		(2,344.87)	(1,521.79)
三、亏损总额		(444,344,106.80)	(321,903,798.47)
减：所得税费用		-	(297.08)
四、净亏损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综合亏损总额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10	(1.15)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10	(1.15)	(0.83)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 02日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51,676,386.64	18,907,892.47
减：营业成本		(205,421,329.30)	(7,799,427.74)
税金及附加		(74,030,758.75)	(145,195.66)
销售费用		(40,931,234.10)	(10,651,577.15)
管理费用		(37,673,491.09)	(32,947,789.76)
研发费用		(303,671,896.09)	(217,475,230.74)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42,921,583.30)	1,833,849.87
其中：利息费用		46,882,011.47	4,758,479.34
利息收入		6,505,955.66	6,897,874.20
加：其他收益		18,977,122.27	2,899,268.43
投资收益 / (损失)		1,611,197.71	(427,53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427,538.72)
信用减值转回		204,619.68	6,269,234.14
资产减值损失		(2,412,260.67)	(5,918,226.39)
二、营业亏损		(434,593,227.00)	(245,454,741.25)
加：营业外收入		590,069.86	0.34
减：营业外支出		(42.89)	-
三、亏损总额		(434,003,200.03)	(245,454,740.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亏损		(434,003,200.03)	(245,454,740.91)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434,003,200.03)	(245,454,740.9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 02日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7,086,153.87	325,160,34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9,04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61,910.35	317,853,7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2,848,064.22	644,473,1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0,936,910.46)	(428,690,43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77,103.66)	(206,223,8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718,851.91)	(3,771,8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6,602.85)	(329,053,6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339,468.88)	(967,739,843.29)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91,404.66)	(323,266,65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869.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707,86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77,923.58)	(17,706,209.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77,923.58)	(17,706,209.04)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0,054.01)	(17,706,209.04)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6,794,855.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713.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075,568.02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09,000.00)	(15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2,052.12)	(5,588,5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209.58)	(11,787,21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25,261.70)	(167,375,77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50,306.32	122,624,22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8.24)	(74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741,180,809.41	(218,349,3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456,244.92	3,521,020,43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637,054.33	3,302,671,046.7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 02日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2,734,467.61	262,114,95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55,43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5,000.55	522,206,8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5,059,468.16	785,677,21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1,169,292.26)	(414,057,46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91,648.68)	(95,455,89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750,595.63)	(983,51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28,053.31)	(684,212,27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239,589.88)	(1,194,709,139.07)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0,121.72)	(409,031,91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869.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707,86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16,323.58)	(7,855,623.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616,323.58)	(7,855,623.51)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8,454.01)	(7,855,623.5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6,794,855.00	2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794,855.00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09,000.00)	(15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2,052.12)	(5,588,5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5,742.81)	(8,388,57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26,794.93)	(163,977,1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168,060.07	126,022,8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8.24)	(74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增加额	800,071,446.10	(290,865,43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938,936.25	3,232,440,74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010,382.35	2,941,575,314.6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 02日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是由自然人股东 ZHAO LIDONG (赵立东) 、张亚林等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各类集成电路及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委外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相关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以下简称“申请上市”) 之目的而编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和本公司发生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444,344,106.80 元和人民币 434,003,200.03 元，累计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4,885,110,642.24 元和人民币 2,435,405,162.87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的现金流量情况，本集团将拥有支持业务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准则”) 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除以下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本集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 [2025] 32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 中“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同一电子支付系统，选择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或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采用该规定对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896,637,054.33	2,155,456,244.9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关联方	五、6	-	46,792,528.32
- 第三方		200,673,637.00	243,690,518.35
小计		200,673,637.00	290,483,046.67
减：坏账准备		(59,777,630.02)	(71,935,724.12)
合计		140,896,006.98	218,547,322.55

注： 应收关联方账款，包括 AVAP 模式销售下形成的应收款项，即本集团作为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称“腾讯深圳”) 指定的供应商，按照腾讯深圳指定的产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的销售交易。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463,658.87	47,273,068.5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1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9,209,978.13	233,209,978.13
小计	200,673,637.00	290,483,046.67
减：坏账准备	(59,777,630.02)	(71,935,724.12)
合计	140,896,006.98	218,547,322.5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200,673,637.00	100.00	(59,777,630.02)	29.79	140,896,006.98
合计		200,673,637.00	100.00	(59,777,630.02)	29.79	140,896,006.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290,483,046.67	100.00	(71,935,724.12)	24.76	218,547,322.55
合计		290,483,046.67	100.00	(71,935,724.12)	24.76	218,547,322.55

(a) 本集团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1,463,658.87	14,636.59
6 - 12 个月	15.00	-	-
1 - 2 年	30.00	199,209,978.13	59,762,993.43
小计		200,673,637.00	59,777,630.02
合计		200,673,637.00	59,777,630.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一：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6,792,528.32	467,925.28
小计		46,792,528.32	467,925.28
组合二：非互联网客户			
6 个月以内	1.00	480,540.22	4,805.40
6 - 12 个月	15.00	10,000,000.00	1,500,000.00
1 - 2 年	30.00	233,209,978.13	69,962,993.44
小计		243,690,518.35	71,467,798.84
合计		290,483,046.67	71,935,724.1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71,935,724.12)	(45,219,786.14)
本期 / 年计提	(1,513,212.59)	(67,509,783.21)
本期 / 年转回	13,671,306.69	40,793,845.23
期 / 年末余额	(59,777,630.02)	(71,935,724.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E	118,358,978.10	58.98	35,507,693.43
客户 F	29,315,000.00	14.61	8,794,500.00
客户 G	28,000,000.00	13.95	8,400,000.00
客户 R	13,536,000.00	6.75	4,060,800.00
客户 C	10,000,000.00	4.98	3,000,000.00
合计	199,209,978.10	99.27	59,762,993.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E	118,358,978.10	40.75	35,507,693.43
客户 G	72,000,000.00	24.79	21,600,000.00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43,195,440.00	14.87	431,954.40
客户 F	29,315,000.00	10.09	8,794,500.00
客户 R	13,536,000.00	4.66	4,060,800.00
合计	276,405,418.10	95.16	70,394,947.83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货物和服务	7,082,774,856.27	388,132,202.86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79,021,422.68	99.67	383,303,900.02	94.06
1 年以上	23,142,257.93	0.33	24,217,127.18	5.94
小计	7,102,163,680.61	100.00	407,521,027.20	100.00
减：减值准备	(19,388,824.34)		(19,388,824.34)	
合计	7,082,774,856.27		388,132,202.86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部分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388,824.34 元，主要系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供应商无法履行交付义务，本公司对相应的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AS	6,095,892,524.53	85.83
供应商 C	429,969,719.12	6.05
供应商 AT	222,097,432.03	3.13
供应商 R	193,140,980.07	2.72
供应商 E3	47,593,905.00	0.67
合计	6,988,694,560.75	98.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供应商 C	239,762,701.94	58.83
供应商 R	84,269,169.16	20.68
供应商 K	32,825,793.36	8.05
供应商 Y	22,406,148.75	5.50
供应商 V	4,268,433.75	1.05
合计	383,532,246.96	94.11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881,910.45	(52,862,565.56)	515,019,344.89
在产品	191,838,378.87	(111,480,049.29)	80,358,329.58
库存商品	160,173,688.43	(48,777,466.08)	111,396,222.35
发出商品	42,497,321.16	-	42,497,321.16
合同履约成本	1,239,697.17	-	1,239,697.17
合计	963,630,996.08	(213,120,080.93)	750,510,915.15

存货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562,061.45	(52,838,814.86)	638,723,246.59
在产品	160,332,585.81	(111,421,921.46)	48,910,664.35
库存商品	179,653,467.98	(46,527,866.41)	133,125,601.57
发出商品	42,306,361.79	-	42,306,361.79
合同履约成本	423,806.93	-	423,806.93
合计	1,074,278,283.96	(210,788,602.73)	863,489,681.23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已经发生的成本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转入营业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原材料	52,838,814.86	23,750.70	-	52,862,565.56
在产品	111,421,921.46	58,127.83	-	111,480,049.29
库存商品	46,527,866.41	2,330,526.69	(80,927.02)	48,777,466.08
合计	210,788,602.73	2,412,405.22	(80,927.02)	213,120,080.93

存货种类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7,130,858.24	(13,867,717.40)	(424,325.98)	52,838,814.86
在产品	96,912,552.36	14,744,867.19	(235,498.09)	111,421,921.46
库存商品	18,447,931.69	30,729,097.35	(2,649,162.63)	46,527,866.41
合计	182,491,342.29	31,606,247.14	(3,308,986.70)	210,788,602.73

5、 无形资产

	软件	IP 授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059,457.94	289,747,837.82	461,807,295.76
本年增加	26,666,309.65	41,572,399.96	68,238,709.61
本年处置	(5,372,696.38)	-	(5,372,69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353,071.21	331,320,237.78	524,673,308.99
本期增加	146,825,621.44	37,034,910.39	183,860,531.83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40,178,692.65	368,355,148.17	708,533,840.82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833,587.92)	(236,804,023.67)	(307,637,611.59)
本年计提摊销	(56,803,302.95)	(27,220,811.01)	(84,024,113.96)
本年处置	5,372,696.38	-	5,372,69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264,194.49)	(264,024,834.68)	(386,289,029.17)
本期计提摊销	(22,025,222.30)	(9,853,139.31)	(31,878,361.61)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44,289,416.79)	(273,877,973.99)	(418,167,390.78)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16,596,216.00)	(16,596,216.00)
账面价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95,889,275.86	77,880,958.18	273,770,234.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088,876.72	50,699,187.10	121,788,063.8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本集团及时调整研发方案，原购入的部分 IP 模块不再用于项目研发，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6,596,216.00 元。

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636,198,102.39	346,042,410.47

本集团从客户销售商品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结转原因
腾讯系主体 A	118,597,048.67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腾讯系主体 A	6,290,688,600.00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项目	202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7,522,267.73)	2025 年履约义务履行完毕确认收入
腾讯系主体 A	325,608,197.12	根据合同安排预收货款，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注：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74,558,517.32	485,070,25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216,252.04)	(52,948,255.70)
合计	1,566,342,265.28	432,122,000.00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为向银行取得的信用借款，贷款利率为 2.14%至 2.75% 。

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648,947.73	121,942,239.70	16,013,067.28	6,729,953.22
其他业务	116,344,332.95	112,262,432.02	2,210,438.63	437,613.42
合计	286,993,280.68	234,204,671.72	18,223,505.91	7,167,566.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收入	168,747,270.79	120,350,377.58	2,747,210.62	1,518,874.22
智算系统产品及集群项目收入	1,535,840.71	1,043,354.26	11,952,649.12	4,509,221.89
IP 授权收入及其他	365,836.23	548,507.86	1,313,207.54	701,857.12
合计	170,648,947.73	121,942,239.70	16,013,067.28	6,729,953.2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0,283,111.50	121,393,731.84	16,013,067.28	6,729,953.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65,836.23	548,507.86	-	-
合计	170,648,947.73	121,942,239.70	16,013,067.28	6,729,953.2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16,308,090.90	112,245,132.78	1,541,872.57	4,881.25
其他	36,242.05	17,299.24	668,566.06	432,732.17
合计	116,344,332.95	112,262,432.02	2,210,438.63	437,613.42

9、 研发费用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57,489,285.75	164,018,988.86
折旧摊销费	54,334,606.51	46,829,556.21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46,667,994.79	23,652,303.23
技术服务费	21,324,571.38	19,482,569.96
股份支付	28,177,812.45	17,065,349.56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7,635,173.27	4,803,553.52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5,904,165.31	4,885,529.75
其他	3,452,251.27	3,689,982.58
合计	324,985,860.73	284,427,833.67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5)	(0.8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	-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7,316,555.00	387,316,555.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ZHAO LIDONG (赵立东) 和张亚林。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30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50,00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	-	设立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民币 5,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人民币 10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人民币 2,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 (1)	合肥	合肥	人民币 7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宜昌) 有限公司 (2)	宜昌	宜昌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庆阳) 有限公司	庆阳	庆阳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西宁) 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人民币 5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人民币 5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贵安新区) 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武威) 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人民币 1,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	-	设立
燧原智能科技 (攀枝花) 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人民币 10,0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币 100,000.00	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100%	设立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因此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 (天水)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因此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
小计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4.8174%和 5.5601%的股权，并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对该主体仍能施加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供应商 O (注)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客户 K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深圳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腾讯系主体 A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 A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注： 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在本集团任职的董事同时在供应商 O 担任董事，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从 2024 年 11 月供应商 O 为本集团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为认定的其他与本集团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客户 K 和关联方 A 为本公司离职员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腾讯深圳、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和腾讯系主体 A 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向关联方进行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客户 K	-	1,954,965.51
腾讯深圳——直接销售	168,194,633.63	-
腾讯深圳——AVAP 模式销售	-	1,283,847.84
关联方 A	19,732.62	19,732.62
合计	168,214,366.25	3,258,545.97

(2) 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

名称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供应商 O	10,000,000.00	331,858.56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11,127,167.19	387,988.22
合计	21,127,167.19	719,846.7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653,936.22	4,219,948.65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9,030,081.43	6,799,935.89
合计	12,684,017.65	11,019,884.54

(4) 其他关联交易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腾讯系主体 A	预收货款融资利息支出	39,072,600.00	-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腾讯深圳——直接销售	-	-	43,195,440.00	(431,954.40)
应收账款	腾讯深圳——AVAP 模式销售	-	-	3,597,088.32	(35,970.88)
合计		-	-	46,792,528.32	(467,925.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14,542,339.24	4,409,074.82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 O	13,569,718.76	3,569,718.7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A	7,169.52	7,169.52
合计		28,119,227.52	7,985,963.10
合同负债	腾讯系主体 A	6,616,296,797.12	325,608,197.12

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间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684,156.00	422,420.00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422,420.00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1,691,697.00	1,698,391.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0.01 – 15.00	0.01 – 4.52
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0.75年	1.75年

注： 其中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中包括员工自愿放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间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销售费用	9,838,175.80	4,742,655.52
管理费用	7,687,189.21	7,181,559.35
研发费用	28,177,812.45	17,065,349.56
合计	45,703,177.46	28,989,564.43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期权和限制性激励份额计划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即赋权激励份额中的 25%，合计 4 年赋权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除另有约定外，激励份额的等待期以自激励对象被授予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与该批次激励份额的赋权日两者中的较晚者为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的，激励份额则按照约定的价格由本集团或由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购，等待期后，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份额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前主动放弃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本集团将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考虑到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本集团的贡献，本集团同意部分激励对象在离职后继续持有保留股份，本集团将保留股份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对象离职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于 2023 年 11 月，本集团注销 932,209 份未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该激励份额对应的股份等比例归属于持股平台，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其他激励对象享有，因此，本集团所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由于其他股份支付的条款未发生变化，属于对员工的有利修改，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费用的增加，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额在剩余等待期内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于 2023 年 11 月，本集团对前期授予员工的期权进行了统一的行权安排，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转换为限制性激励份额。经评估，转换日限制性激励份额的公允价值低于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转为限制性激励份额属于对员工的不利修改，本集团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或市场法确定	参考近期融资交易对价确定或市场法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根据预期离职率确定等
本期 / 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1,733,960.82	1,066,030,783.36

(3)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职工离职率等，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3、 激励对象离职回购

当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时 (除离职激励对象与本集团协商继续持有保留份额的情形外)，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赋权的激励份额按照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价格进行回购；未赋权的激励份额按其已支付的行权价款，即原价回购。自 2018 年至 2023 年 12 月止，该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义务由本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进行结算，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以预期离职率及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自 2023 年 12 月起，该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义务由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代本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进行结算，本集团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以预期离职率及本集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发生的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所确认的职工薪酬费用如下：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销售费用	952,041.48	575,220.42
管理费用	8,422,198.88	937,460.77
研发费用	7,635,173.27	4,803,553.52
合计	17,009,413.63	6,316,234.7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激励对象的离职回购而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564,415.60 元及人民币 73,555,001.97 元。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125.64	2,137,31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	1,611,197.71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45,919.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725.99	(1,521.45)
合计	4,835,130.25	2,135,796.3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444,344,106.80)	(321,904,09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49,179,237.05)	(324,039,891.85)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日期： 2026年 6月 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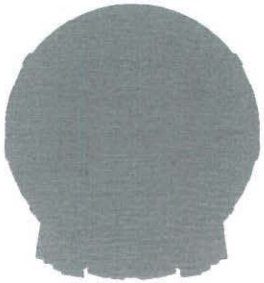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00040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五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师数量(人)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黄文辉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04-10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G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00O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F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8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 3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O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慕（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	0591-22295581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本文件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徐侃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92508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10 月 /m 2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杨瑾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6060304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7N3US5R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9 号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燧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燧原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9 号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燧原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瑾璐

中国 北京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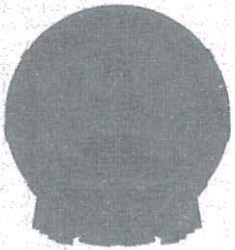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 注师数量(人) 至 | 组织形式 ---请选择--- | 查询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29	邹俊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10-21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证券报权股份有限公司
[180]上市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	4401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MA6CX59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3[illegible]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 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00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000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O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北京中天华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4 8XU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A4009D	010-85775016
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 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 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 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 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4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83853635
25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8303B室	0797-8231029
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 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7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28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5LMK0P	4401030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29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Y1LN46N	440100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08室	020-83808566
30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0YP8X3	4401029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020-39391992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徐侃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92508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3201010300362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10 月 /m 25 日 /d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杨瑾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6060304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W5LLC4P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30 号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燧原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 的要求，燧原科技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燧原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30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燧原科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燧原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瑾璐

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附件：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件：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623,076.13	-	13,018.7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	19,235,903.14	22,128,661.46	26,959,845.3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 (损失)	3	20,538,895.29	2,417,534.25	(105,292,819.63)
(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	(7,186,500.00)	(32,066,735.33)	(19,659,652.52)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01.81	(101,477.57)	74,156.38
(6)	小计		33,380,176.37	(7,622,017.19)	(97,905,451.72)
(7)	所得税影响额		-	-	-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9)	合计		33,380,176.37	(7,622,017.19)	(97,905,451.72)

注 1：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形成的损失；

注 2：2025 年度，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9,235,903.14 元，主要为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设备）、流片补贴等补助；2024 年度，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2,128,661.46 元，主要为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设备）、IP 和 EDA 软件补贴等补助；2023 年度，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6,959,845.32 元，主要为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研发）、IP 和 EDA 软件补贴等补助。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续)

注 3：2023 年度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可转债转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可转债转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10,604,792.24 元；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4：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前主动放弃行权或激励对象离职后与本集团协商继续持有保留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本集团将原在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此明细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亚林	唐伟	夏天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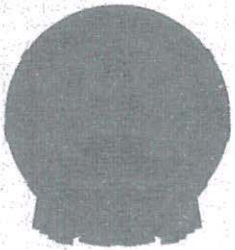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 注师数量(人) 至 | 组织形式 ---请选择--- | 查询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29	邹俊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10-21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本文件仅用于上海证券报权股份有限公司
[180]年度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	4401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MA6CX59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3[illegible]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5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 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00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000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 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北京中天华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 48XU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A4009D	010-85775016
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 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 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4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83853635
25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8303B室	0797-8231029
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7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28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5LMK0P	4401030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29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Y1LN46N	440100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08室	020-83808566
30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0YP8X3	4401029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020-39391992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徐侃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92508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用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3201010300362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10 月 /m 25 日 /d

徐侃瓠 1100024102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杨瑾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6060304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瑾璐(1100024139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16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6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燧原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731.6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7.2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

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ZHAO LIDONG与张亚林，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燧原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除部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办理登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许可或授权，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2项不动产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288项境内专利权、198项注册商标、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作品著作权、2项域名及其他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6家境内控股公司、1家境内参股公司、1家境外控股公司。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注册商标”部分已披露的2项

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租赁房屋”部分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　晶

2026 年 1 月 14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6
八、发行人的业务.....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1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3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3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46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燧原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9 号）。

根据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招股说明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被列入北京市认定

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6842，发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燧原国际，燧原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燧原国际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燧原国际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持续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8,630.11	70,933.94	29,209.3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61%	98.19%	96.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

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及张亚林。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AO LIDONG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张亚林	董事、总经理
3	唐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帅	董事
5	姚磊文	董事
6	张治	董事
7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剑	董事
9	杨恩朋	职工董事
10	黄雷	独立董事
11	毛银伟	独立董事
12	华力	独立董事
13	邓颖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王普勇	独立董事
15	高笑天	副总经理
16	柴菁	副总经理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苏州湃益	发行人直接股东；腾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3	燧原汇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ZHAO LIDONG 及张亚林共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崇英的一致行动人
4	燧原崇英	发行人直接股东；ZHAO LIDONG 及张亚林共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的一致行动人
5	武岳峰二期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武岳峰三期	
7	上海信霁	

6、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由上述第 1 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 1 至第 5 项已列示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燧卓	张亚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持股平台 15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平台 16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平台 3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持股平台 2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持股平台 4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持股平台 6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持股平台 8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持股平台 1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持股平台 14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持股平台 5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持股平台 9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持股平台 13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持股平台 10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持股平台 11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持股平台 12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持股平台 7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持股平台 17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持股平台 18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持股平台 19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持股平台 20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光羽芯辰	张亚林担任董事，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1）项已列示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2	途虎养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3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4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6	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7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8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总经理
9	北京世纪思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经理
10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长
12	明略科技（Mininglamp Technology）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13	广东粤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剑持有 80.00%财产份额；刘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2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6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9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0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歆适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普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沈阳黎明新科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摩裴过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笑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陟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柴菁担任其执行董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事并持有 70%股权
27	微盟集团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8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1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3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4	深圳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恩朋担任其董事

（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2	仪征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4	杭州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5	杭州光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腾讯科技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00700.HK）	通过持有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签署过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采购
3	腾讯系主体 A	腾讯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其货款
4	客户 K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5	关联方 A[注 1]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租赁

注 1：关联方 A 是公司某智算中心项目运营方，其与智算中心项目业主方签订运营合同，相应交易与公司无关，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仅存在关联租赁交易。

10、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由于企业注销、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燧原之芯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天水燧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3	合肥燧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4	浙江腾讯视频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5	王宏丽	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6	王磊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7	郑纬民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8	高岩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9	秦岭松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10	周崇远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11	XIONG PETER QUAN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2	邓辉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3	戚正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4	朱大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5	袁开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16	陈宇宁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7	刘正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8	吴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9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曾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20	南京千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销
21	上海绚芯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2	上海芯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23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24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25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月离任
26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27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8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29	北京原基华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3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31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6 年 3 月离任
32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离任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燧原之芯、天水燧原、合肥燧原均系项目公司，因项目未实际运营进而注销，无相关资产及人员，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完成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进行销售

名称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客户 K	2,736,216.39	2,000,000.00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直接销售	768,118,907.36	-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VAP 模式销售	61,533,129.67	272,825,000.88	100,420,181.54
供应商 O	-	784,655.00	不适用
关联方 A	78,930.49	59,197.87	-
合计	**832,467,183.91**	**275,668,853.75**	**100,420,181.54**

2、 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名称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供应商 O	21,216,814.31	12,057,522.12	不适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705,938.34	11,377,191.50	4,346,070.09
合计	**39,922,752.65**	**23,434,713.62**	**4,346,070.0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名称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4,251,104.85	15,806,771.54	10,354,013.4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30,583,123.25	18,007,170.72	10,402,160.34
合计	**44,834,228.10**	**33,813,942.26**	**20,756,173.74**

4、 其他关联交易

（1）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023 年，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垫付少量运营费用，垫付金额分别为 26,343.48 元。2024 年起前述情况已终止，公司垫付费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回结清，并分别收回利息 22,316.32 元。

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加速赋权，且被激励对象于赋权当期并在股改前出资行权。2024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将员工行权认购资金合计 2,500.24 万元支付给公司，相应款项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2）腾讯科技于 2023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 35,000 万元可转债，2023 年 9 月该等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权。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 1%的年利率支付 2023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合计为 140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结清。2024 年，腾讯系主体 A 与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腾讯系主体 A 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7 月向公司支付了 13,401.47 万元和 23,392.26 万元的采购预付款。

（3）ZHAO LIDONG、张亚林：2023 年 12 月，公司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向红十字会捐款 50 万元，并于当月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已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该等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专利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境内专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内专利中存在 4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及 36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1、 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供应商 Q 的新增共有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14 项至第 49 项。

2、 继受取得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自供应商 Q 新增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1 项至第 7 项、第 14 项至第 49 项。

（三）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Film	74048453	09	2025.12.14	2035.12.13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Film	74063151	42	2025.12.28	2035.12.27	原始取得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38553405”的“ENFLAME”商标状态已由“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变更为“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存在2项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2项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

2026年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33219458号“Enfla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6]第0000012513号）、《关于第33219475号“Enfla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6]第0000012509号），申请人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均予以维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申请人不服前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

2、2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显示，2026年2月24日，第49353479号第42类、第49356909号第9类“擎算”商标被提起撤销复审申请，前述2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四） 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以下作品著作权已完成更名：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科	2019.07.25	国作登字-2019-	原始取得	否

		技		F-00786985		

（五）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域名情况，新期间内无新增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域名已完成续期：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燧原科技	enflame.cn	2018.03.01	2031.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2	燧原科技	enflame-tech.com	2018.03.01	2031.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六） 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授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4,120,601.38 元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2,198,274.70 元的办公设备及 97,155,609.54 元的专用研发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知识产权授权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授权的账面价值为 50,699,187.1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知识产权授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或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项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RLM6AX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378.811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强	350.0000	10.3587%
	上海芯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875	10.467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089	5.721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4025	5.0433%
	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957	5.043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4394%
	上海芯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3.8475%
	其他股东	1,861.0173	55.0790%
	合计	**3,378.8119**	**100.0000%**

（八） 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公司新签署的且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状况[注]
1	2025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注：系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况，下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状况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状况
1	2025 年	供应商 AK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三）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燧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26.01.05-2027.01.04	无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69,452,705.57 元，主要为代客户采购款

项、供应商往来款及其他项目。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97,191,817.16 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应付专业服务费、应付运营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7%、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燧原智能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11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燧原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8707，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燧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10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燧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资质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6842，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成都燧原、攀枝花燧原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燧科技、杭州燧原、深圳燧原、厦门燧原、合肥燧原、天水燧原、天津燧原、广州燧原、武威燧原、西宁燧原、贵安燧原自其设立至 2025 年度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发行人、燧原智能及成都燧原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于 2023 年申请并通过审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金额（万元）
2025	IP和EDA软件补贴、流片补贴	发行人	540.00
	训推一体AI计算芯片项目	云燧科技	540.00
	项目J	云燧科技	44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新期间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外籍人员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

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	8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3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35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7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进行缴纳；或（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设有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公司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 1 等 20 个合伙企业（以下合称“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燧原汇智及燧原崇英财产份额的方式，从而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6 年 4 月新增激励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由于涉及争议事项，存在 1 名离职员工不配合签署转让协议而导致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持股平台 6 由于离职员工对于所持份额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异议而不予配合签署转让协议等文件而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为上述人员的争议，导致持股平台 6 无法办理其他合伙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争议事项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比	争议原因

例）	
179,843（0.0464%）	2024 年 9 月 30 日离职，公司已指定主体对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按照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回购，但其对于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异议，不予配合，公司与其沟通协商中。

针对争议情况，根据《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6.2.1条约定，“锁定期内，在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时，除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者外：（1）针对已行权的激励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第三方于该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之日后的六（6）个月内购买激励对象已行权的全部激励份额；对于上述已行权的激励份额之购买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以下两者孰高：（A）激励对象已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以及（B）以下两部分价款之和：① 针对除限制性激励份额之外的其他已行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为该等份额所对应公司股权比例乘以正面退出情形出现日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值之积，② 针对限制性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针对该等限制性激励份额已支付的行权价款原值。”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6.2.3条正面退出情形中“（4）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的情形。因此，管理委员会有权指定第三方上海燧卓于该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之日后的6个月内购买激励对象已行权的全部激励份额，前述员工亦有义务配合进行激励份额转让。

针对该等争议情况，公司已向离职员工发出正式的书面回购通知并与其进行协商，鉴于目前仍协商未果，公司拟适时提起仲裁解决前述争议，届时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实现对激励份额的收回及工商登记手续的变更。

鉴于：（1）公司指定主体进行份额回购系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亦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虽然离职员工对于激励份额转让事宜存在异议，但他们无权对该等激励份额主张权利，争议情形不影响该等激励份额的权属清晰性。公司有权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强制执行回购权，包括完成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股权激励纠纷所涉及均为间接

股权比例，争议份额穿透计算后涉及公司股份占比不足0.05%，比例极低。（3）该员工已在其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相关协议中明确同意回购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上述争议解决完毕、工商登记全部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企业的激励员工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层级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激励员工人数[1]
直接持股平台 1	**燧原汇智**	**8.6596%**	-
上层持股平台 1-1	持股平台 16	1.3661%	45
上层持股平台 1-2	持股平台 3	0.9940%	47
上层持股平台 1-3	持股平台 14	0.4204%	46
上层持股平台 1-4	持股平台 2	0.6548%	44
上层持股平台 1-5	持股平台 7	0.0683%	38
上层持股平台 1-6	持股平台 9	0.2669%	38
上层持股平台 1-7	持股平台 8	0.4458%	46
上层持股平台 1-8	持股平台 13	0.2557%	46
上层持股平台 1-9	持股平台	0.1047%	44

[1] 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上海燧卓，未重复计算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海燧卓购买的激励份额不视为公司和/或管理委员会对上海燧卓进行了任何股权激励份额授予，该等激励份额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处置予有关激励对象。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等上海燧卓持有的已回购未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份合计 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该等股权激励份额未来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授予有关激励对象，并在未来三年内（若涉及股份锁定则顺延计算）完成再次授予。

	11		
上层持股平台 1-10	持股平台 1	0.4300%	43
上层持股平台 1-11	持股平台 6	0.5861%	43
上层持股平台 1-12	持股平台 12	0.0811%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3	持股平台 10	0.1887%	38
上层持股平台 1-14	持股平台 4	0.6249%	46
上层持股平台 1-15	持股平台 5	0.3732%	42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5-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层持股平台 1-16	持股平台 15	3.3464%	43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2	持股平台 18	0.0512%	40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3	持股平台 19	0.3092%	42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4	持股平台 20	0.0577%	47
直接持股平台 2	**燧原崇英**	**1.5474%**	-
上层持股平台 2-1	持股平台 15	3.3464%	43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2	持股平台 18	0.0512%	40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3	持股平台 19	0.3092%	42
上上层持股平台 2-	持股平台	0.0577%	47

1-4	20		
合计		**10.2070%**	**657（已剔除同一员工多个平台持股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　晶

2026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发明	神经网络分布式训练系统、方法、装置、计算单元及介质	ZL202210652215.6	2022.06.09	2023.05.26	继受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发明	中文通用语言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48704.7	2023.04.04	2023.07.07	继受取得	否
3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分布式网络的数据同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ZL202310030362.4	2023.01.10	2023.05.19	继受取得	否
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和编译器自动调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1138278.0	2023.09.05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算子调用代码自动生成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311202669.4	2023.09.1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6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分段量化的检查点写入方法及装置	ZL202410287649.X	2024.03.13	2024.05.10	继受取得	否
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NUMA 系统特性优化 Winograd 卷积的	ZL202310680737.1	2023.06.09	2023.11.03	继受取得	否

			方法及装置					
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锁相环调频系统、分频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112611.X	2022.01.29	2025.12.16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日志分片压缩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511324175.2	2025.09.17	2025.11.18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内存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627305.6	2022.12.16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1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 DLA 架构中数据同步方法及芯片	ZL202211516737.X	2022.11.29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科技	发明	AI 运算装置的信号故障定位方法及定位系统	ZL202210100230.X	2022.01.27	2025.10.24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源完整性保护方法和装置	ZL202411623400.8	2024.11.14	2025.10.10	原始取得	否
14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轻量装置的时变光场的动态人脸高光材质提取算法	ZL202310212243.0	2023.03.01	2025.09.12	继受取得	否
15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实现矩形宏单元的布图规划方法和系统	ZL202310493297.9	2023.05.05	2024.02.20	继受取得	否
16	供应商	发明	文本分类方法、装置、计	ZL202311281379.	2023.10.07	2024.02.13	继受取	否

	Q、燧原科技		算机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3			得	
17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卸载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397785.6	2023.10.26	2024.02.13	继受取得	否
18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多重多臂老虎机的编译时间资源动态分配方法及系统	ZL202311278281.2	2023.10.07	2024.02.02	继受取得	否
19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计算机程序的编译调优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6395.5	2023.09.28	2024.01.16	继受取得	否
20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 GPU 的任务调度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71781.3	2023.09.2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1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文本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3225.1	2023.09.27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2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模型自动量化的文本分类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35665.6	2023.09.25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3	供应商Q、燧原科	发明	一种语言模型轻量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	ZL202311269260.4	2023.09.2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技		存储介质					
24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元数据存储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804460.9	2023.07.03	2023.11.14	继受取得	否
25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适用于多协议的统一通信方法	ZL202310742070.3	2023.06.21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26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边缘计算服务漫游的方法及装置	ZL202111586298.5	2021.12.23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27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推理交互方法、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645642.6	2023.06.02	2023.08.22	继受取得	否
28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作业资源放置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417880.1	2023.04.19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29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目标生成式回应语言模型的回应方法和装置	ZL202310486966.X	2023.05.04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30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集群任务的并行执行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519360.1	2023.05.10	2023.07.25	继受取得	否

31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深度学习任务构图方法、装置、介质	ZL202310442740.X	2023.04.24	2023.07.18	继受取得	否
32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 k8s 容器云平台中 CRD 应用集成调用方法与装置	ZL202211290188.9	2022.10.21	2023.03.24	继受取得	否
33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手语数字人的表情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2211235204.4	2022.10.10	2023.01.31	继受取得	否
34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增强行人局部特征的联合建模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55651.9	2022.09.22	2023.01.03	继受取得	否
35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编译的内存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84.6	2022.09.27	2022.12.30	继受取得	否
36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神经网络计算的内存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77786.5	2022.09.27	2022.12.27	继受取得	否
37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计算图编译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96.9	2022.09.27	2022.12.27	继受取得	否
38	供应商	发明	一种用于图计算并行执行	ZL202211177798.	2022.09.27	2022.12.13	继受取	否

	Q、燧原科技		的中间表示方法及装置	8			得	
39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数据流动方法和装置	ZL202210952808.4	2022.08.10	2022.11.11	继受取得	否
40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图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210874564.2	2022.07.25	2022.09.30	继受取得	否
41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局部特征注意力的行人重识别方法和装置	ZL202210714468.1	2022.06.23	2022.09.20	继受取得	否
42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舆情文本分析的半监督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47550.2	2022.04.27	2022.08.09	继受取得	否
43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神经网络计算的分布式数据路由的建模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55426.0	2022.04.28	2022.08.09	继受取得	否
44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法律文书的命名实体识别的标注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34737.9	2022.04.24	2022.08.05	继受取得	否
45	供应商Q、燧原科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动态图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2210381726.9	2022.04.13	2022.06.17	继受取得	否

	技							
46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神经网络模型计算的图执行方法和装置	ZL202210183223.0	2022.02.28	2022.05.27	继受取得	否
47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反馈和公平队列的服务质量感知的缓存调度方法	ZL202111412833.5	2021.11.25	2022.04.15	继受取得	否
48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框架与 AI 加速卡片内分布式训练适配方法和装置	ZL202111487478.8	2021.12.08	2022.03.11	继受取得	否
49	供应商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统一后端引擎的深度学习框架与硬件设备适配方法	ZL202111408005.4	2021.11.25	2022.02.18	继受取得	否
5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模型量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34994.9	2023.09.22	2025.12.12	原始取得	否
51	燧原智能	发明	模型训练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	ZL202511099939.2	2025.08.07	2025.11.18	原始取得	否
52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大模型的视频生成加速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1508846.0	2025.10.22	2025.12.30	原始取得	否
53	云燧科技	发明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量化	ZL202511340466.	2025.09.19	2025.11.25	原始取	否

			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0			得	
54	云燧科技	发明	通信代理中转模块、带宽增强处理方法、装置、芯片、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511254934.2	2025.09.04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55	云燧科技	发明	稀疏矩阵乘法加速硬件、推荐系统加速方法和 AI 芯片	ZL202511100096.3	2025.08.07	2025.10.17	原始取得	否
56	北京燧原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芯片适配方法、装置、芯片及介质	ZL202211097767.1	2022.09.08	2025.11.25	原始取得	否
57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模型混精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24663.2	2023.05.10	2025.10.03	原始取得	否
58	成都燧原	发明	集合通信的规约计算方法、装置、计算卡及存储介质	ZL202411383948.X	2024.09.30	2025.12.2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12 室	315.00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2	燧原科技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111 号 6 幢 3 层 301 室	1,549.63	2026.01.01 至 2027.12.31	研发、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已备案
3	燧原智能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111 号 6 幢 3 层 302 室	100	2026.01.01 至 2027.12.31	研发、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未备案
4	北京燧原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4 层 1401-1408AB 室、15 层 1501-1508AB 室、16 层 1601-1609 室	3,067.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已备案
5	深圳燧原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一期 5 栋裙楼（研发）5 层 501 号	909.88	2026.02.01 至 2027.01.31	研发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 0159091 号	未备案
6	杭州燧原	杭州萧山国投商业资产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A 号楼第 9 层 02	726.5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未备案

		有限公司	室				0038899 号	
7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2 楼 205-206-207 室	62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8	成都燧原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高新区人工智能中区创新中心）6 栋 2 单元 14 层 1405、1406、1407、1408	1,470.5	2025.05.01 至 2027.04.30	科研、办公	川（2022）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96884 号	已备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声明事项 8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2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280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8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294
第三部分 附 件 29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29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32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34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342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约 4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6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600 名。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诉讼仲裁、商业刑事、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调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唐周俊律师、曹美璇律师、梁晶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唐周俊律师、曹美璇律师、梁晶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唐周俊律师 2005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0872866。

曹美璇律师 201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7965021。

梁晶律师 2021 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并取得职业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学位，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7808492。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人员还包括徐源律师、谢淑仪律师等。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

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公司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

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或根据所在上下文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燧原科技、公司	指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燧原有限	指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燧原智能	指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燧原	指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燧科技	指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庆阳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庆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安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贵安新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威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西宁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西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燧原国际	指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光羽芯辰	指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攀枝花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燧原之芯	指	上海燧原之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合肥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天水燧原	指	燧原智能科技（天水）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燧原汇智	指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燧原崇英	指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00700.HK）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苏州湃益	指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国方金浦	指	上海国方金浦智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国方构筑	指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武岳峰二期	指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上海信雾	指	上海信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武岳峰三期	指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大连允泰	指	大连允泰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云和中冀	指	云和中冀（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允泰十一期	指	盐城允泰十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允泰十三期	指	共青城允泰十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嘉兴真格	指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美图科技	指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北京燧清	指	北京燧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Redpoint Ventures	指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 L.P. ，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指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红点驰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红点驰晟	指	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无锡锐普	指	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春华瑞安	指	春华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Conduit	指	Conduit Investment One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德润金驰	指	鄂尔多斯市德润金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启鹭厦门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北京融汇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宁波弘卓	指	宁波弘卓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长沙天心	指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嘉兴弘卓	指	嘉兴弘卓景润人工智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弘微创投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天津海松	指	天津晨熹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亨通达泰	指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瑞安达泰	指	瑞安达泰倍发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利保嘉上	指	上海利保嘉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南京达泰	指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苏州达泰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达泰香港	指	Delt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达泰燧顺	指	苏州达泰燧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厦门达泰	指	厦门达泰姚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云和新鼎	指	云和新鼎战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云和财惠	指	云和财惠战新（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太湖云和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万物资本	指	Zoo Capital I (HK) Limited（萬物資本一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苏州晨信	指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共青城权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权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霍格沃茨	指	石河子市霍格沃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上海佰贝	指	上海佰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

		史股东
Oceanpine Marvelous	指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Oceanpine Future	指	Oceanpine Future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云沐玖号	指	深圳云沐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泉州启兴	指	泉州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泉州卓远	指	泉州智算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泉州纪元	指	泉州智算纪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成都麦秋	指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淮安铁荣	指	淮安铁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高远世楚	指	安吉高远世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高远时通	指	安吉高远时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高远润元	指	南昌高远润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云创智算	指	舟山云创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云创一号	指	厦门云创智算联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安徽中安	指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浙江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芯能天诚	指	盐城芯能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尚伟投资	指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杭州招临	指	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晨熹创投	指	共青城晨熹开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国泰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海珠数字	指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干杯创投	指	杭州干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宿迁君桐	指	宿迁宿城君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盐城君泺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嘉兴君芮	指	嘉兴君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扬州君海	指	扬州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龙盈凤凰	指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鲲鹏一号	指	贵安新区鲲鹏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上海产投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阳光恒昌	指	阳光恒昌（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无锡鑫海	指	无锡鑫海盈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蔚蓝创投	指	蔚蓝（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深圳南海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无锡同创	指	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郑州同创	指	郑州同创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稻兴创投	指	深圳市稻兴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太平科创	指	太平科创（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和谐超越	指	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长三角科创基金	指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明晨睿玥	指	深圳明晨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国投聚力	指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扬州国珺	指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扬州国朗	指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合肥汇科	指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新道启创	指	杭州新道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浙江鼎一	指	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图灵安明	指	青岛图灵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图灵安顺	指	青岛图灵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图灵安阔	指	青岛图灵安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图灵安豪	指	青岛图灵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CPE	指	天津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清辉景瑄	指	清辉景瑄（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允泰优材	指	允泰优材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上海来硕	指	上海来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亦合资本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达泰芯石	指	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edpoint Associates	指	ACE Redpoint Associates China I, L.P.，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Redpoint Strategic	指	ACE Redpoint China Strategic I, L.P.，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指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L.P.，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指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China, L.P.，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海臻松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臻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保荐人、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加坡律师	指	Altum Law Corpora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41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422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修正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修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不时之修订、修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不时之修订、修正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3）第 0161 号）
《股改审计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415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30169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23]第 0009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ZHAO LIDONG、张亚林、腾讯科技等 49 名发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1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前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向上交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并于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发行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同意；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问询答复、承诺、说明、确认、各类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

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

(4) 根据需要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借款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签署的协议、文件；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等；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行使并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中的一项或多项；

(11) 授权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燧原科技	197,547.06	150,344.96
2	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燧原科技	208,886.39	119,652.99
3	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燧原科技	336,602.09	330,002.05
合计			743,035.54	6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燧原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R2X3）。自燧原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1R2X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731.6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

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731.6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

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7.2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燧原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燧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98,901,561.48 元。

（2） 2023 年 11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燧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24,293.07 万元。

（3） 2023 年 12 月 12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燧原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98,901,561.48 元以 1:0.032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股本 1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2,998,901,561.4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4） 2023 年 12 月 12 日，ZHAO LIDONG、张亚林、腾讯科技、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二期基金、国方金浦、武岳峰二期、CPE、大连允泰、嘉兴真格、美图科技、北京燧清、Redpoint Ventures、Conduit、德润金驰、中金共赢、启鹭厦门、上海信霁、武岳峰三期、红点驰辰、北京融汇、宁波弘卓、天津海松、Redpoint Opportunity HK、云和中冀、亨通达泰、苏州湃益、中金盈润、中金祺智、瑞安达泰、广发乾和、云和新鼎、万物资本、利保嘉上、南京达泰、苏州晨信、春华瑞安、国方构筑、苏州达泰、红点驰晟、清辉景瑄、上海科创投、达泰香港、云和财惠、无锡锐普、云沐玖号、成都麦秋以及太湖云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燧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6）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23]第 000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燧原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098,901,561.48 元按 1:0.032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998,901,561.48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股本占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8）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燧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宜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1R2X3）。

（9）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股改审计复核报告》，审计复核净资产 3,098,901,561.48 元与《股改审计报告》一致。

（10）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全部足额出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21,370,965	21.3710
2	ZHAO LIDONG	11,291,318	11.2913
3	张亚林	11,291,318	11.2913
4	燧原汇智	10,907,504	10.9075
5	二期基金	5,443,793	5.4438
6	国方金浦	4,460,364	4.4604
7	武岳峰二期	3,855,195	3.8552
8	CPE	3,110,736	3.1107
9	大连允泰	2,546,644	2.5466
10	燧原崇英	1,949,017	1.9490
11	嘉兴真格	1,883,731	1.8837
12	美图科技	1,647,945	1.6479
13	北京燧清	1,378,647	1.3786
14	Redpoint Ventures	1,375,125	1.3751
15	Conduit	1,322,055	1.3221
16	德润金驰	1,282,829	1.2828
17	中金共赢	1,166,529	1.1665
18	启鹭厦门	1,166,506	1.1665
19	上海信霁	1,102,055	1.1021
20	武岳峰三期	1,080,128	1.0801
21	红点驰辰	1,054,406	1.0544
22	北京融汇	785,831	0.7858
23	宁波弘卓	693,648	0.6936
24	天津海松	650,809	0.65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641,550	0.6416
26	云和中冀	609,776	0.6098
27	亨通达泰	556,865	0.5569
28	苏州湃益	388,850	0.3889
29	中金盈润	388,850	0.3889
30	中金祺智	388,850	0.3889
31	瑞安达泰	360,035	0.3600
32	广发乾和	314,666	0.3147
33	云和新鼎	309,247	0.3092
34	万物资本	306,356	0.3064
35	利保嘉上	306,333	0.3063
36	南京达泰	274,944	0.2749
37	苏州晨信	245,970	0.2460
38	春华瑞安	233,301	0.2333
39	国方构筑	233,301	0.2333
40	苏州达泰	229,936	0.2299
41	红点驰晟	216,026	0.2160
42	清辉景瑄	194,888	0.1949
43	上海科创投	194,888	0.1949
44	达泰香港	192,765	0.1928
45	云和财惠	189,897	0.1899
46	无锡锐普	144,010	0.1440
47	云沐玖号	108,668	0.1087
48	成都麦秋	83,104	0.0831
49	太湖云和	69,826	0.0698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9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就设立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由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由银信评估对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体变更后由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另由毕

马威出具《股改审计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进行复核，由毕马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未弥补亏损事项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燧原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596,894,756.87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并获通过，相关程序、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整体变更后，燧原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云端AI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且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由燧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燧原有限的股东，共 49 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47 名企业发起人。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ZHAO LIDONG	美国	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67728****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张亚林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10110197808******	上海市长宁区

（2） 企业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商业登记号码
1	腾讯科技	913100006778230255
2	燧原汇智	91310000MA1FL59E2J
3	二期基金	91110000MA01N9JK2F
4	国方金浦	91310115MACWCMHYXC
5	武岳峰二期	91310000MA1FL4G77B
6	CPE	91120116MA074TBT1A
7	大连允泰	91210202MACEP4L61P
8	燧原崇英	91310000MA1FL59D4P
9	嘉兴真格	91330402MA29FTUF3E
10	美图科技	9135020005838393XX
11	北京燧清	91310112MA1GD1EC44
12	Redpoint Ventures	CB-8720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商业登记号码
13	Conduit	2046143
14	德润金驰	91150691MACLAPDR4C
15	中金共赢	91310000MA1FL6NXXN
16	启鹭厦门	91350206MA32K8Y28A
17	上海信雾	91310112MA1GDDNW85
18	武岳峰三期	91310000MA1H3R3J9C
19	红点驰辰	91330206MA2844NM7D
20	北京融汇	91110106MA001AUN99
21	宁波弘卓	91330201MA7F811J1J
22	天津海松	91120193MA81YY1B7D
23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73285811
24	云和中冀	91320214MA1Y63GJ8L
25	亨通达泰	91320509MA1X3WE607
26	苏州湃益	91320594MA20CEC19H
27	中金盈润	91350206MA32KE2A6Q
28	中金祺智	91310000MA1FL0G253
29	瑞安达泰	91330381MACQYAK534
30	广发乾和	91110000596062543M
31	云和新鼎	91320214MA1Y63BY9P
32	万物资本	71129423
33	利保嘉上	91310114MA1GT5UP0B
34	南京达泰	91320191MA214UGC5R
35	苏州晨信	91320505MA1PXP1X6K
36	春华瑞安	91120116MA06J70N3E
37	国方构筑	91310106MA1FYGKT6W
38	苏州达泰	91320594555873817M
39	红点驰晟	91320105MA257WCW97
40	清辉景瑄	91330102MA28LKB238
41	上海科创投	91310000132215222E
42	达泰香港	66390382
43	云和财惠	91320214MA1Y62AU7H
44	无锡锐普	91320205MA26HY888C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商业登记号码
45	云沐玖号	91440300MA5HF4L24D
46	成都麦秋	91510100MA63C5K82R
47	太湖云和	91320214MA1XCHT56T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9 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燧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23]第 0009 号）、毕马威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燧原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燧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净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燧原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2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3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4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5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6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7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8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9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10	嘉兴真格	2,715,935	0.7012
11	美图科技	5,067,371	1.3083
12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13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14	德润金驰	3,944,653	1.0185
15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16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17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18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19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20	北京融汇	429,941	0.1110
21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22	天津海松	2,001,214	0.5167
23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24	云和中冀	1,014,969	0.2621
25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26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27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28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29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30	广发乾和	2,883,103	0.7444
31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33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34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35	苏州晨信	756,349	0.1953
36	春华瑞安	717,392	0.1852
37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38	苏州达泰	636,340	0.1643
39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40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41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42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43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44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45	成都麦秋	255,542	0.0660
46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47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48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49	安徽中安	1,935,158	0.4996
50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51	芯能天诚	774,064	0.1999
52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53	尚伟投资	580,547	0.1499
54	杭州招临	1,741,641	0.4497
55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56	国泰证裕	967,578	0.2498
57	海珠数字	967,578	0.2498
58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59	干杯创投	774,063	0.1999
60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61	盐城君泺	770,134	0.1988
62	龙盈凤凰	387,031	0.099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3	鲲鹏一号	193,516	0.0500
64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65	阳光恒昌	957,758	0.2473
66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67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68	无锡鑫海	383,103	0.0989
69	蔚蓝创投	957,758	0.2473
70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71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72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73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74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75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76	稻兴创投	2,260,309	0.5836
77	太平科创	1,723,964	0.4451
78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79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80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81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82	明晨睿玥	498,034	0.1286
83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84	国投聚力	3,831,032	0.9891
85	扬州国珺	4,823,868	1.2455
86	扬州国朗	51,724	0.0134
87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88	合肥汇科	957,758	0.2473
89	云创一号	3,582,844	0.9250
90	新道启创	574,655	0.1484
91	浙江鼎一	670,431	0.1731
92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93	焦敬杰	70,705	0.01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4	泉州启兴	776,288	0.2004
95	泉州卓远	80,653	0.0208
96	高远润元	2,579,561	0.6660
97	允泰十三期	2,766,856	0.7144
98	图灵安明	1,518,891	0.3922
99	泉州纪元	859,854	0.2220
100	图灵安顺	1,389,813	0.3588
101	图灵安阔	1,843,188	0.4759
102	图灵安豪	1,357,888	0.3506
合计		**387,316,555**	**100.00**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 ZHAO LIDONG、张亚林、方振淳、焦敬杰，其中自然人股东 ZHAO LIDONG、张亚林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自然人股东方振淳、焦敬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件号码	现住址
1	方振淳	中国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440503196307******	广东省汕头市
2	焦敬杰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410702198408******	河南省新乡市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 98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腾讯科技

根据腾讯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230255

法定代表人	奚丹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五层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讯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腾讯科技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腾讯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2） 燧原汇智

根据燧原汇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燧原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9E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O LIDONG、张亚林[1]
出资额	1,099.39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1] 注：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但因营业执照尚未完成更新，目前营业执照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仅 ZHAO LIDON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802E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燧原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持股平台 15	有限合伙人	226.6084	20.6121	20.7755
2	持股平台 16	有限合伙人	172.0727	15.6516	15.7756
3	持股平台 3	有限合伙人	125.2072	11.3888	11.4790
4	持股平台 2	有限合伙人	82.4765	7.5020	7.5614
5	持股平台 4	有限合伙人	78.7134	7.1597	7.2164
6	持股平台 6	有限合伙人	73.8213	6.7147	6.7679
7	持股平台 8	有限合伙人	56.1463	5.1070	5.1475
8	持股平台 1	有限合伙人	54.1586	4.9262	4.9653
9	持股平台 14	有限合伙人	52.9465	4.8160	4.8541
10	持股平台 5	有限合伙人	47.0049	4.2755	4.3094
11	持股平台 9	有限合伙人	33.6175	3.0578	3.0821
12	持股平台 13	有限合伙人	32.213	2.9301	2.9533
13	持股平台 10	有限合伙人	23.7633	2.1615	2.1786
14	持股平台 11	有限合伙人	13.1838	1.1992	1.2087
15	持股平台 12	有限合伙人	10.2119	0.9289	0.9362
16	持股平台 7	有限合伙人	8.6051	0.7827	0.7889
17	ZHAO LIDONG	普通合伙人	8.1423	0.7406	0
18	张亚林	普通合伙人	0.5	0.0455	0
合计			**1,099.3927**	**100.00**	**100.00**

根据燧原汇智出具的承诺函，燧原汇智及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二期基金

根据二期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期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11.021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	10.776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	7.348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	7.348
5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7.348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7.348
7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	7.348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6.858
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898
10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	4.898
11	江苏聿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4.898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98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	75	3.6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业（有限合伙）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3.674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1.470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470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470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	0.980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	0.735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0.490
21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	0.490
2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	0.245
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049
24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49
2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	0.049
26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
27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
28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3
合计		**2,041.5**	**1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二期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U89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674。

（4） 国方金浦

根据国方金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方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方金浦智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WCMHY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北二层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方金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方泰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28.5261
2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70.59	18.1784
3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479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1.0935
5	上海国和三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8.0824
6	上海和砝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7.7655
7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5934
8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7544
9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585
合计			**63,100**	**100.0000**

根据国方金浦出具的承诺函，国方金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 武岳峰二期

根据武岳峰二期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岳峰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G7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69,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11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岳峰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5,000	45.7885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44.7237
3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945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97
5	嘉兴兴晟砹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97
6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	1.4482
7	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50	0.5857
合计			**469,5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武岳峰二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06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0。

（6） 大连允泰

根据大连允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允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允泰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EP4L6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4,942.45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50 年 6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119 号 1 单元 4 楼 2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允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允泰久盈二号股权投资（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43.7474	26.8349
2	允泰十九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00.1524	20.3852
3	枣庄允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67.6036	9.7695
4	允泰严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61.4318	9.3942
5	允泰二十一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20.8683	8.7744
6	盐城允泰一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18.7938	8.5886
7	北京景顺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7.1398	7.2205
8	谭俊	有限合伙人	3,658.1598	6.6582
9	枣庄柏彦允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9.7214	1.4010
10	允泰新动能三号股权投资（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4.4000	0.9545
11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407	0.0190
合计			**54,942.459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大连允泰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729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79。

（7） 燧原崇英

根据燧原崇英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燧原崇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9D4P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O LIDONG、张亚林
出资额	196.13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802F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燧原崇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持股平台 15	有限合伙人	194.9017	99.3724	100
2	ZHAO LIDONG	普通合伙人	0.731	0.3727	0
3	张亚林	普通合伙人	0.5	0.2549	0
合计			**196.1327**	**100.00**	**100.00**

根据燧原崇英出具的承诺函，燧原崇英及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燧原崇英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嘉兴真格

根据嘉兴真格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真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TUF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真格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0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3 室-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真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0.4063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	19.1569
3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10	15.4172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50	6.5383
5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9975
6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45
7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45
8	李卫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16
9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北京市产融合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987
11	宁波智宸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987
12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987
13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5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58
15	深圳市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58
16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58
17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29
18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0.7496
19	共青城悦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0.7496
20	深圳市丰源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0.7496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5
22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400	0.3332
23	龚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2499
24	嘉兴真格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	0.1674
25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合计			**120,061**	**100.0000**

根据嘉兴真格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嘉兴真格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2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西藏达孜真格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01。

（9） 北京燧清

根据北京燧清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燧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燧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1EC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优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546.41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23 号 4 号楼 2 层北侧 17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燧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56	46.4097%
2	上海优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9.1444%
3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90.4109	14.4459%
合计		**25,546.4109**		**100.0000**

根据北京燧清出具的承诺函，北京燧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0） Redpoint Ventures

根据 Redpoint Ventures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Redpoint Ventur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 L.P.

企业编号	CB-872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c/o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别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Redpoint Ventures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 GP,L.P.	1,818,181.82	1.0000
2	GPEP II L.P.	5,000,000.00	2.7500
3	VKD Invest SICAV SIF-SCA - PE Global B	5,000,000.00	2.7500
4	Axiom Asia IV, L.P.	30,000,000.00	16.5000
5	Sapium AG	9,000,000.00	4.9500
6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13,000,000.00	7.1500
7	Mellon Family Investment Company V	5,000,000.00	2.7500
8	Richard King Mellon Foundation	7,000,000.00	3.8500
9	Venture Investments Associates VIII, L.P.	2,150,000.00	1.1825
10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21,900,000.00	12.0450
11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4,500,000.00	2.4750
12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3,600,000.00	1.9800
13	Fugio Private Equity Fund IX, L.P.	5,000,000.00	2.7500
14	StepStone VC Global Partners VII-A, L.P.	9,120,126.00	5.0161
15	StepStone VC Global Partners VII-C, L.P.	879,874.00	0.4839
16	Q-Ventures Program II, LP	5,000,000.00	2.7500
17	H. Barton Venture Select II, LLC	2,000,000.00	1.1000
18	HabourVest Partners X AIF Venture L.P.	800,000.00	0.4400
19	HarbourVest Partners X Venture Fund L.P.	3,400,000.00	1.8700
20	HIPEP Select Asia Fund II L.P.	12,800,000.00	7.0400
21	HIPEP VII (AIF) Asia Pacific Fund, L.P.	1,400,000.00	0.7700
22	HIPEP VII (AIF) Partnership Fund L.P.	2,300,000.00	1.2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3	HIPEP VII Asia Pacific Fund, LP	4,300,000.00	2.3650
24	HIPEP VII Partnership Fund L.P.	9,000,000.00	4.9500
25	The Andrew Mellon Foundation	10,000,000.00	5.5000
26	The Rockefeller University	5,000,000.00	2.7500
27	VIA VIII-VC, L.P.	2,850,000.00	1.5675
合计		**181,818,181.82**	**100.0000**

Redpoint Ventures 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企业，不属于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11） 德润金驰

根据德润金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润金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鄂尔多斯市德润金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CLAPDR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784.7781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华园高端商业办公区 48 号楼-3 层-30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润金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德润方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19.409600	57.7734
2	共青城华屹燧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2.350000	14.9026
3	杭州燧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2.300000	14.5856
4	广州卓冠天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000000	12.6831
5	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18519	0.0552
合计			**15,784.778119**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德润金驰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96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17。

（12） 中金共赢

根据中金共赢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9 年 7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6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5355
2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3607
3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7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8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9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79
1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4	浦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089
15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089
16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82
合计			**550,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金共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N59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13） 启鹭厦门

根据启鹭厦门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启鹭厦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8Y2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启鹭厦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9.8999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111
合计			**901,000**	**100.0000**

根据启鹭厦门出具的承诺函，启鹭厦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4） 上海信雱

根据上海信雱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信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DNW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1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50 年 8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信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71	49.8977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49.3967
3	上海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7057
合计			**14,17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信霁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E1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0。

（15） 武岳峰三期

根据武岳峰三期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岳峰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3J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28,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2 幢 305-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岳峰三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0	23.5564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200	12.5229
3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1186
4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988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791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791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791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593
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40	4.0243
10	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58	3.2395
1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95
12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95
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80	2.6383
15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0	2.3708
16	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198
17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0.7599
18	广东粤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20	0.7356
合计			**328,99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武岳峰三期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N95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0。

（16） 美图科技

根据美图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838393XX
法定代表人	吴泽源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64 年 5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12A
经营范围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通信设备零售；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乐器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灯具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限制类、禁止项目。）。

美图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itu (China) Limited	165,000	100
合计		**165,000**	**100**

根据美图科技出具的承诺函，美图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7） 红点驰辰

根据红点驰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红点驰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4NM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锐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47 年 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16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点驰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714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22.8571
3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00
4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29
5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29
6	江苏聿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	6.7143
7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8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0	前海创意时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00
11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00	1.7143
12	庞海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8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锐普投	普通合伙人	1,000	1.4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红点驰辰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733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锐普达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173。

（18） 北京融汇

根据北京融汇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融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AUN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3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融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7,520	79.5040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80	19.8760
3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5000
4	北京融新汇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0.12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北京融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28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09。

（19） 宁波弘卓

根据宁波弘卓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弘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弘卓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F811J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53-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弘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弘卓景润人工智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48.5149
2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9.703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烨金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20.7921
4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合计			**10,100**	**100.0000**

根据宁波弘卓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弘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20） 天津海松

根据天津海松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海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晨熹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YY1B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5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海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71.3412	55.1940
2	共青城晨熹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5.3229	33.2302
3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	0.1000
4	共青城晨熹十八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2.3359	11.4758
合计			**11,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天津海松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969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09。

（21）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根据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Redpoint Opportunity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73285811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Room 67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CE Redpoint Associates China I, L.P.	3,455	12.1616
2	ACE Redpoint China Strategic I, L.P.	848	2.9850
3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China, L.P.	530	1.8656

4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L.P.	23,576	82.9878
合计		**28,409**	**100.0000**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企业，不属于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2） 云和中冀

根据云和中冀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和中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和中冀（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63GJ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13.1656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411-6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和中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允泰九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8.663238	41.4504
2	允泰二十六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9.50246	39.0228
3	王显凯	有限合伙人	312	19.3409
4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	0.18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13.16569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云和中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55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79。

（23） 亨通达泰

根据亨通达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亨通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3WE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9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1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达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962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40	26.6239
3	吕大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8.0192
4	苏州兴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6.0144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0096
6	黄跃群	有限合伙人	900	3.60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燕坚	有限合伙人	600	2.4058
8	谢娅莉	有限合伙人	500	2.0048
9	庞志耕	有限合伙人	500	2.0048
10	董湘萍	有限合伙人	500	2.0048
11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029
12	仇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	1.2029
13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	0.8019
合计			**24,94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亨通达泰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0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24） 苏州湃益

根据苏州湃益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湃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CEC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0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湃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腾讯一期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76.73	64.9981
2	北京腾讯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270.27	34.9522
3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97
合计			**201,04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苏州湃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M41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77。

（25） 中金盈润

根据中金盈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盈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E2A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6,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98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中金盈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94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9589
3	许中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0979
合计			**306,3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金盈润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K75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26） 中金祺智

根据中金祺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祺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52,114.09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411（A）号 1710A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祺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98.4346	18.6385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25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	7.1285
4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47.6198	6.3346
5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00	3.9920
6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3.8019
7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3.8019
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8514
9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8514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8514
11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2.3762
12	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2.2811
13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9009
14	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9009
15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9009
1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9009
17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81.5653	1.4620
18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4257
19	沣裕智联（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4257
20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4257
21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4257
22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4257
23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	1.23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6.4762	0.9853
2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26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2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28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29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3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31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505
32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752
33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752
34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752
35	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752
36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752
37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0.4277
3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2851
39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2851
4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0000	0.1920
41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1901
42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95
合计			**1,052,114.0959**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金祺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204；其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I0032106。

（27） 瑞安达泰

根据瑞安达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安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安达泰倍发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QYAK5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功能区（浙江倍发来服饰有限公司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安达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棉	有限合伙人	2,500	49.4951
2	黄华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49.4951
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	1.0097
合计			**5,05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瑞安达泰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935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28） 广发乾和

根据广发乾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	100.0000
合计		**710,350**	**100.0000**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乾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29） 云和新鼎

根据云和新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和新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和新鼎战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63BY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41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和新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新鼎啸哥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60	79.0000
2	杭州锦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	17.2500
3	上海康兆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	3.5000
4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500
合计			**4,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云和新鼎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U91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545。

（30） 万物资本

根据万物资本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物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oo Capital I (HK) Limited（萬物資本一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71129423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Room 1502, 15F,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万物资本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oo Capital Fund I Pte. Ltd.	1	100.0000
合计		1	**100.0000**

万物资本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企业，不属于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31） 利保嘉上

根据利保嘉上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保嘉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保嘉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UP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达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3 层 J442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保嘉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萧震	有限合伙人	800	15.3846
2	浙江桶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13.4615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6154
4	金鹏立	有限合伙人	400	7.6923
5	杨忆风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6	陈垚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7	任佳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8	袁新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9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10	岳木林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11	蔡雪棉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12	仇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13	肖连丰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14	上海达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231
合计			**5,2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利保嘉上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92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32） 南京达泰

根据南京达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4UGC5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2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88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达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市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28.8971
2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0809
3	厦门达泰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10	13.8224
4	萍乡国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70
5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70
6	厦门达泰江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50	6.5018
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8162
8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8162
9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0	1.0114
合计			**62,29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南京达泰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59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33） 苏州晨信

根据苏州晨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晨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XP1X6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晨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50	73.5352
2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7656
3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063
4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063
5	宋英	有限合伙人	650	1.2695
6	张勇刚	有限合伙人	600	1.1719
7	田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9766
8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766
9	万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9766
10	郑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5859
11	汪德嘉	有限合伙人	300	0.5859
12	石林	有限合伙人	300	0.5859
13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300	0.5859
14	吴孝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58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5859
合计			**51,2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苏州晨信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21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88。

（34） 春华瑞安

根据春华瑞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春华瑞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春华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70N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78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华瑞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96.9697
2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0303
合计			**3,3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春华瑞安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18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76。

（35） 国方构筑

根据国方构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方构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GKT6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76 弄 22 号西 8B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方构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4530
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3
3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97
合计			**201,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国方构筑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Y627；

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92。

（36） 苏州达泰

根据苏州达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5873817M
法定代表人	李泉生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6 幢 1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达泰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立忠	3,912.32	43.4702
2	李泉生	3,912.32	43.4702
3	方元	595.36	6.6151
4	上海力彪投资管理中心	500	5.5556
5	黄德涛	80	0.8889
合计		**9,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苏州达泰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37） 红点驰晟

根据红点驰晟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红点驰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7WCW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红点灏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3,9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41 年 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2007 室 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点驰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哲长风二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	18.8624
2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1.7890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1.7890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1.7890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0	11.5827
6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9.4312
7	无锡鑫海盈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8.2523
8	南京红点灏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	3.5367
9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1,200	3.53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10	三亚置信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72
11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2.3578
12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2	1.9192
13	许正东	有限合伙人	400	1.1789
14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8.8	1.0280
合计			**33,93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红点驰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R06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锐普达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173。

（38） 上海科创投

根据上海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法定代表人	项亦男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69 号第三层 301 室至 30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科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	100.0000
合计		**173,856.8**	**100.0000**

根据上海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科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9） 达泰香港

根据达泰香港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泰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elt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66390382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达泰香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Delt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00
合计		**1**	**100.0000**

达泰香港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企业，不属于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40） 云和财惠

根据云和财惠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和财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和财惠战新（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62AU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7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411-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和财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润鑫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88.8560
2	吕彬	有限合伙人	150	5.5535
3	财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7023
4	赵云	有限合伙人	50	1.8512
5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370
合计			**2,70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云和财惠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61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624。

（41） 无锡锐普

根据无锡锐普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锐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HY88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锐普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51 年 7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锐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II, L.P.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56.2500
2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I, L.P.	有限合伙人	3,998.00	19.9900
3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II, L.P.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7500
4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5	无锡锐普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00
合计			**20,000**	**100.0000**

根据无锡锐普出具的承诺函，无锡锐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2） 云沐玖号

根据云沐玖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沐玖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沐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4L2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2 号楼 18D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云沐玖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玲丽	有限合伙人	600	23.9904
2	姜俐伊	有限合伙人	500	19.9920
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400	15.9936
4	王明威	有限合伙人	300	11.9952
5	王瑶	有限合伙人	300	11.9952
6	杨涛	有限合伙人	200	7.9968
7	施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0	7.9968
8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00
合计			**2,50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云沐玖号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82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062。

（43） 成都麦秋

根据成都麦秋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麦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C5K82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麦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靖媚	有限合伙人	8,000	79.2079
2	成都高峰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10
3	贾学兰	有限合伙人	500	4.9505
4	杨淋淞	有限合伙人	500	4.9505
5	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合计			**10,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成都麦秋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B18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星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671。

（44） 太湖云和

根据太湖云和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太湖云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CHT5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9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太湖云和出具的承诺函，其合伙期限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均未作出终止经营的决议决定，亦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问题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太湖云和正在履行企业经营期限及合伙期限延长的内部决议流程。如太湖云和确定无法完成经营期限及合伙期限延长程序的，其会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将所持有的燧原科技股份全部转出，确保不对燧原科技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在太湖云和持有燧原科技股份的情形下，在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申请、审核期间，燧原科技上市后太湖云和股份锁定期间以及太湖云和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燧原科技之前，太湖云和不会进行企业的工商清算、注销，以确保太湖云和持有的燧原科技股份清晰、稳定，确保不对燧原科技的股权合法性造成不利影响。

太湖云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云和毅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187.5	33.9844
2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000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2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12.5	9.7656
5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7.5000
6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00
合计			**8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太湖云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20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545。

（45） 淮安铁荣

根据淮安铁荣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安铁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铁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YF49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晟（安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7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河下街道竹巷街北巷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铁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高远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50	51.6007
2	安吉高远宝芯创业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	17.69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3	安吉高远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60	15.8382
4	安吉高远盈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20	10.6150
5	安吉高远鹏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2123
6	高晟（安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421
合计			**23,740**	**100.0000**

根据淮安铁荣出具的承诺函，淮安铁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6） 云创智算

根据云创智算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创智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云创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UH97U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5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74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创智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智仙	有限合伙人	7,350	47.3827
2	洪肇设	有限合伙人	5,250	33.8448
3	侯广杰	有限合伙人	525	3.3845
4	吴伟洲	有限合伙人	472.5	3.0460
5	陈文辉	有限合伙人	283.5	1.8276
6	毛燕	有限合伙人	262.5	1.6922
7	丁懿	有限合伙人	210	1.3538
8	彭晓冬	有限合伙人	199.5	1.2861
9	蔡寒菁	有限合伙人	157.5	1.0153
10	宋钦	有限合伙人	105	0.6769
11	周江波	有限合伙人	105	0.6769
12	黄永富	有限合伙人	105	0.6769
13	李达兵	有限合伙人	105	0.6769
14	郑媚辉	有限合伙人	105	0.6769
1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05	0.6769
16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6447
17	陈素真	有限合伙人	52.5	0.3384
18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	0.1225
合计			**15,512**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云创智算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AM6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94。

（47） 安徽铁基

根据安徽铁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铁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QBQGU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铁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	79.0000
2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0
4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0
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安徽铁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027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375。

（48） 浙江基金

根据浙江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8964X7

法定代表人	陈妍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根据浙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9） 芯能天诚

根据芯能天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芯能天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芯能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L1920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3-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能天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能腾荣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668
2	刘勇	有限合伙人	210	4.6760
3	孟一萍	有限合伙人	200	4.4534
4	陆红	有限合伙人	200	4.4534
5	魏世巍	有限合伙人	160	3.5627
6	朱霖	有限合伙人	140	3.1173
7	杨家友	有限合伙人	130	2.8947
8	唐云	有限合伙人	130	2.8947
9	罗黎霞	有限合伙人	120	2.6720
10	李凤瑞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1	宋玉敏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2	谈德忠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3	郑奕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4	陈雨思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5	姚玉蓉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6	王晓川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8	董琪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19	杨鹭雄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0	田蕾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1	焦妍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2	李瑞婷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3	姚文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4	孙筱波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5	罗文林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6	刘坤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7	张文瑾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28	肖轶靖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张铁兵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30	魏哲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31	余金鲸	有限合伙人	100	2.2267
32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23
合计			**4,49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芯能天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DH1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542。

（50） 长沙天心

根据长沙天心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天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CMQMNM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暮云大道 128 号 44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天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天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长沙天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800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64。

（51） 尚伟投资

根据尚伟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0901373840
法定代表人	罗俊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伟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尚伟	700	70.0000
2	石天运	100	10.0000
3	罗俊锐	90	9.0000
4	蓝振山	50	5.0000
5	黄凤利	30	3.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曾环龙	30	3.0000
合计		**1,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尚伟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37。

（52） 杭州招临

根据杭州招临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招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C6CEDW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浙股招森（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5,200 万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3 幢 1 楼 125 室-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招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9468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9468
3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9468
4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9468
5	杭州德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979
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6489
7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浙股招森（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330
合计			**75,2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杭州招临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K6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62。

（53） 晨熹创投

根据晨熹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晨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晨熹开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CAA07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晨熹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00%
2	周善辞	有限合伙人	3,232.30	6.4646%
3	戴舜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00%
4	叶建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冯江平	有限合伙人	1,629.31	3.2586%
6	陈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29.31	3.2586%
7	邵雨田	有限合伙人	1,629.31	3.2586%
8	林泓竹	有限合伙人	1,253.45	2.5069%
9	尹振翼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0%
10	何文娟	有限合伙人	526.32	1.0526%
11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0%
12	李宝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13	雷丽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14	冯心仪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15	余林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16	杜树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17	肖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18	牛小悦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晨熹创投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GV0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09。

（54） 国泰证裕

根据国泰证裕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证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证裕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00
合计		**450,000**	**100.0000**

根据国泰证裕出具的承诺函，国泰证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5） 海珠数字

根据海珠数字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珠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AETXD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西街 7 号第三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海珠数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海珠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海珠数字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T95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57。

（56） 达泰燧顺

根据达泰燧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泰燧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达泰燧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31EYN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9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6 幢 1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达泰燧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琛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3252
2	上海元一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3252
3	刘裕仁	有限合伙人	1,000	20.3252
4	陈颖欣	有限合伙人	500	10.1626
5	广州聿禹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8.13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胡英伟	有限合伙人	200	4.0650
7	成都松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0650
8	邓莹	有限合伙人	170	3.4553
9	王霞	有限合伙人	100	2.0325
10	杨振留	有限合伙人	100	2.0325
11	陈健荣	有限合伙人	100	2.0325
12	叶剑涛	有限合伙人	100	2.0325
1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163
合计			**4,92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达泰燧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EK5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57） 干杯创投

根据干杯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干杯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干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KT14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干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干杯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绘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900	45.2000
2	上海超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24.0000
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0.0000
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6667
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6667
6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0000
7	浙江梦想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3333
8	杭州干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333
合计			**75,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干杯创投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D01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睿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33。

（58） 宿迁君桐

根据宿迁君桐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君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宿城君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DA7CC2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29 号 2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君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市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000
2	上海君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	19.9500
3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00
合计			**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宿迁君桐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HU7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28。

（59） 盐城君泺

根据盐城君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君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1DJ2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D1 楼 1003-8 室（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君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0	99.6667
2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盐城君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Y8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28。

（60） 龙盈凤凰

根据龙盈凤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盈凤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2P3RXH
法定代表人	张玲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 幢 1401 室、14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盈凤凰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亮泰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3	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4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5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龙盈凤凰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14。

（61） 鲲鹏一号

根据鲲鹏一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鲲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安新区鲲鹏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AK9JAD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9-2-6（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鲲鹏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	79.0000
2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0
3	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鲲鹏一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75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903。

（62） 上海产投

根据上海产投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7W24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2,405,705.60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7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产投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784.5113	36.737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1,554.0262	17.5231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21,554.0262	17.5231
4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3,056.8416	11.7661
5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739.5487	9.3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2.2447
7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	0.9145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6.6538	3.9912
合计		**2,405,705.607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产投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D89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75。

（63） 阳光恒昌

根据阳光恒昌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恒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光恒昌（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QRRCM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光恒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商贸大街 12 号 101 铺、14 号 101 铺 E365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阳光恒昌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杰昌	有限合伙人	5,293.5	66.1688
2	阳光恒昌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	30.5000
3	阳光恒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6.5	3.3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	100.0000

根据阳光恒昌出具的承诺函，阳光恒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64） 高远世楚

根据高远世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远世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高远世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UM4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66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远世楚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
2	郭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7.65
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7.65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26.76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4
6	赖岳宽	有限合伙人	500	3.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康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9
8	陕西龙华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9
9	王昊天	有限合伙人	70	0.53
合计			**13,08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高远世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PW1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38。

（65） 厦门达泰

根据厦门达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达泰姚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4UHK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达泰姚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2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大元路 33 号 213 室 G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达泰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姚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4
2	上海元一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4
3	珠海市琛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许卫东	有限合伙人	700	11.2360
5	罗方鹏	有限合伙人	500	8.0257
6	范鑫	有限合伙人	300	4.8154
7	彭永康	有限合伙人	300	4.8154
8	林海桐	有限合伙人	260	4.1734
9	钟前铿	有限合伙人	200	3.2103
10	潘旭平	有限合伙人	200	3.2103
11	刘明丽	有限合伙人	200	3.2103
1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2103
13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	2.7287
14	厦门达泰姚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6051
15	广州聿禹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6051
合计			**6,23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厦门达泰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EX6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8。

（66） 无锡鑫海

根据无锡鑫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鑫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鑫海盈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5W9D7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 号 D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鑫海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哲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1.9780
2	戚麟	有限合伙人	2,000	21.9780
3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2,000	21.9780
4	乔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890
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890
6	闵雷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890
7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989
合计			**9,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无锡鑫海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Q6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090。

（67） 蔚蓝创投

根据蔚蓝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蔚蓝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蔚蓝（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11RJ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蔚蓝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100	93.6667
2	冯佳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0
4	于亚芹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5	邓伟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6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7	程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8	徐海青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9	罗炳强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10	王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蔚蓝创投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AB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517。

（68） 嘉兴君芮

根据嘉兴君芮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君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君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QJJ1A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3 年 8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1 室-2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君芮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95.0000
2	上海君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0
3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嘉兴君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B3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28。

（69） 扬州君海

根据扬州君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君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QE64X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君海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信增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50	95.5556
2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4.4444
合计			**2,2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扬州君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H0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28。

（70） 深圳南海

根据深圳南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GFH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南海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2.5000
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00	10.8250
3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00
4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0	7.1250
5	扬州同创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915	5.4788
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5.2500
7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8	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500
9	扬州同创同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10	2.8525%
10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1	中山市创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2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3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4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7	扬州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0	1.6725
18	嘉和盛行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0

19	郑州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0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1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500
24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0.8750
25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500
26	嘉兴陆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	0.5800
27	扬州同创致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5	0.3413
28	云南泽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500
合计			**4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深圳南海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65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71） 苏州同创

根据苏州同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3C18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8,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同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	21.4696
2	青岛同创致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0	14.4364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2541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2541
5	青岛同创同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70	8.9487
6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71
7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71
8	青岛洪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71
9	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71
10	青岛顺东汇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	4.6178
11	青岛同创同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70	3.5813
1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7762
13	周剑	有限合伙人	2,500	2.3135
14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20	1.1290
15	孙建妹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54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54
17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54
18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54
19	张一巍	有限合伙人	10	0.0093
合计			**108,06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苏州同创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7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72） 无锡同创

根据无锡同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F0FG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同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44.0000
2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3	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5	青岛同创同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	7.7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0
7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4.4000
8	青岛同创同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00
9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4	1.9880
10	枣庄品格元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0
11	枣庄品格元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1.4000
12	唐忠诚	有限合伙人	6	0.012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无锡同创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G70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73） 郑州同创

根据郑州同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同创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LW1A0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同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46.6667
2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26.6667
3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26.6667
4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合计			**3,000.0001**	**100.0000**

根据郑州同创出具的承诺函，郑州同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74） 稻兴创投

根据稻兴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稻兴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稻兴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5563X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稻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6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2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稻兴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盈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6794
2	新骏升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2.6974
3	周亲亲	有限合伙人	800	6.3487
4	吴绪庆	有限合伙人	800	6.3487
5	谢文川	有限合伙人	700	5.5551
6	谢纯	有限合伙人	600	4.7615
7	深圳市德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9679
8	陈婉仪	有限合伙人	500	3.9679
9	广州市海川达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9679
10	北京中浩盛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3808
11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3808
12	黎倩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2
13	孙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2
14	彭立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2
15	王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2
16	邱梓发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6
17	孙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6
18	深圳市稻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79
合计			**12,60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稻兴创投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L0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稻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512。

（75） 太平科创

根据太平科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太平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平科创（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X519B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959 号 2 幢 3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科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99.9460
2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40
合计			**185,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太平科创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E04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39。

（76） 嘉兴弘卓

根据嘉兴弘卓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弘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弘卓景润人工智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2NH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2,8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70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弘卓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7.3216
2	珠海横琴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286
3	杨凤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9.4643
4	李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3.7857
5	杜剑	有限合伙人	1,500	2.8393
6	平阳荣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3	2.0500
7	钱卫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29
8	吴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29
9	胡立霖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29
10	欧炎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29
11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30	1.0032
12	安泊烟	有限合伙人	500	0.9464
13	杨朝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9464
14	朱青牛	有限合伙人	500	0.9464
15	崔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9464
16	黄桂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9464
17	程琨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9464
18	平阳荣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	0.8423
19	平阳荣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	0.5149
合计			**52,83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嘉兴弘卓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660；其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64。

（77） 弘微创投

根据弘微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弘微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6F0U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新区卓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217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弘微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14.9254
2	杨凤英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204
3	宁波益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204
4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204
5	丁思榕	有限合伙人	5,000	9.9502
6	何燕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01
7	山南高朗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01
8	张璐燕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01
10	淄博若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9851
11	珠海市横琴新区卓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9900
12	宋万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00
13	北京盛兴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1.5920
14	杜剑	有限合伙人	500	0.9950
15	卢伯良	有限合伙人	450	0.8955
16	李建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9950
合计			**50,2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弘微创投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A44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64。

（78） 和谐超越

根据和谐超越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谐超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BPY5H5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润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15,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超越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8.9073
2	宜兴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089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447
4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0	7.1786
5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179
6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40	4.3216
7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89
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89
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89
10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89
1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2.3608
12	珠海横琴任君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00	1.9994
13	珠海和谐超越联接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9272
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20	1.7152
15	宜兴润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160	1.0021
合计			**415,12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和谐超越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E48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58。

（79） 长三角科创基金

根据长三角科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三角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48PMF9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三角科创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0392
2	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08
合计			**51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长三角科创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DS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58。

（80） 明晨睿玥

根据明晨睿玥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明晨睿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明晨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P75G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煦
出资额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6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26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明晨睿玥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煦	普通合伙人	1,000	38.4615
2	陈翊	有限合伙人	600	23.0769
3	易丽风	有限合伙人	500	19.2308
4	罗辑	有限合伙人	500	19.2308
合计			**2,600**	**100.0000**

根据明晨睿玥出具的承诺函，明晨睿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1） 高远时通

根据高远时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远时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高远时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C2Y59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100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远时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致朴创业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37.9009
2	河北盈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9.1545
3	孔凡志	有限合伙人	340	9.9125
4	余建光	有限合伙人	300	8.7464
5	张正海	有限合伙人	150	4.3732
6	陶玲玲	有限合伙人	130	3.7901
7	周志尚	有限合伙人	100	2.9155
8	秦小杏	有限合伙人	100	2.9155
9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915
合计			**3,43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高远时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Q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38。

（82） 国投聚力

根据国投聚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聚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LQ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9,387.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41 弄 2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聚力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337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685
3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	7.2427
4	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842
5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5.2674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505
7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505
8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2.7654
9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3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37
17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8
18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8
19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0535
2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84
2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84
2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84
2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84
24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87.94	0.5252
25	广西北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0.4741
26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3951
27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3951
28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3951
29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0.3687
30	临沂投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2634
31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2634
32	长春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1317
33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1317
合计			**759,387.9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国投聚力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C99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64。

（83） 扬州国珺

根据扬州国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国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65XKQ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7,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3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5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国珺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5578
2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4389
3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033
合计			**307,51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扬州国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E3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01。

（84） 扬州国朗

根据扬州国朗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国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BR7XPG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52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4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国朗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85.48	15.8064
2	王开国	有限合伙人	750	10.0000
3	吴斌	有限合伙人	750	10.0000
4	黄正红	有限合伙人	750	10.0000
5	钱胜	有限合伙人	750	10.0000
6	戴薇	有限合伙人	600	8.0000
7	秦岭松	有限合伙人	494.5	6.5933
8	刘德军	有限合伙人	488.82	6.5176
9	朱胤	有限合伙人	457.5	6.1000
10	魏凯	有限合伙人	339.7	4.5293
11	张晓蓓	有限合伙人	334	4.4533
12	刘伟康	有限合伙人	300	4.0000
13	李锦程	有限合伙人	300	4.0000
合计			**7,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扬州国朗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S42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01。

（85） 合肥汇科

根据合肥汇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汇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PH0Y1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1,6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汇科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乐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200	19.8503
2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19.6052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533
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266
5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1266
6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266
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	6.1144
8	珠海市旭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4.19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刘必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6760
10	镇江正心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6760
11	郭明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2.4507
12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507
13	百供仓（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507
14	乔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8380
15	上海泽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8380
16	吴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2253
合计			**81,61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合肥汇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A05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489。

（86） 云创一号

根据云创一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创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云创智算联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E6W1T8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52 号 712 室之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创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俊伟	有限合伙人	4,609.5	21.9500
2	王夏云	有限合伙人	4,021.5	19.1500
3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150	15.0000
4	何时金	有限合伙人	1,050	5.0000
5	丁澄	有限合伙人	1050	5.0000
6	巫少峰	有限合伙人	735	3.5000
7	何静	有限合伙人	630	3.0000
8	王宏亮	有限合伙人	420	2.0000
9	汤良	有限合伙人	420	2.0000
10	林宝文	有限合伙人	367.5	1.7500
11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315	1.5000
12	何涛	有限合伙人	315	1.5000
13	龚礼山	有限合伙人	231	1.1000
14	刘大升	有限合伙人	210	1.0000
15	代光明	有限合伙人	210	1.0000
16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210	1.0000
17	施海	有限合伙人	210	1.0000
18	潘辉	有限合伙人	210	1.0000
19	朱秀标	有限合伙人	210	1.0000
20	吴伟洲	有限合伙人	189	0.9000
21	周小明	有限合伙人	183.75	0.8750
22	王坤	有限合伙人	157.5	0.7500
23	朱绍慧	有限合伙人	147	0.7000
24	邹巧英	有限合伙人	136.5	0.6500
25	陈素真	有限合伙人	126	0.6000
26	李达兵	有限合伙人	110.25	0.5250
27	颜建宏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28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29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洪炳辉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1	吴俊青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2	杨玉丽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3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4	郭乐声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5	周江波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6	陈文辉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7	徐小兰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8	伊尚文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39	姚陈飞	有限合伙人	105	0.5000
40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	0.0500
合计			**21,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云创一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B5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94。

（87） 新道启创

根据新道启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道启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新道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CQX7H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红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科技城钱农一路 2 号金帝 新道蓝谷 7 号楼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道启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00
2	杭州青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7.5	19.9900
3	浙江红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0100
合计			**25,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新道启创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R02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红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80。

（88） 浙江鼎一

根据浙江鼎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93393675R
法定代表人	周建志
注册资本	2,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朝阳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制造；海绵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鼎一股东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志	1,290	50.0000
2	孙冬莲	1,290	50.0000
合计		**2,580**	**100.0000**

根据浙江鼎一出具的承诺函，浙江鼎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9） 允泰十一期

根据允泰十一期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允泰十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允泰十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DK1AMQ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463.6507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4-8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允泰十一期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允泰四期新兴产业创业	有限合伙人	6,687.196903	53.65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允泰二十六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84.308987	31.1651
3	盐城允泰十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2.144837	15.1011
4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802
合计			**12,463.65072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允泰十一期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QB9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79。

（90） 泉州启兴

根据泉州启兴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启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EBABG5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4 楼 41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启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红珊瑚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56.33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盐城市智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2535
3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085
合计			**7,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泉州启兴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WJ8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062。

（91） 泉州卓远

根据泉州卓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卓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智算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E8XH07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2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卓远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红珊瑚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8.0392
2	武汉舟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9804
3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100	0.98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合计			10,2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泉州卓远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UY6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062。

（92） 高远润元

根据高远润元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远润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高远润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MAEEG4HQ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9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远润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水成	有限合伙人	250	1.9347
2	李笑梦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3	宋秀芬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4	刘景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5	谢思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游华冠	有限合伙人	650	5.0302
7	庄祖强	有限合伙人	300	2.3216
8	张奎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9	杨招勇	有限合伙人	150	1.1608
10	林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11	黄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12	王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13	罗诚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14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15	马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0	3.8694
16	王栋	有限合伙人	300	2.3216
17	李济杉	有限合伙人	500	3.8694
18	刘兰	有限合伙人	250	1.9347
19	杨显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7.7387
20	夏智华	有限合伙人	212	1.6406
21	叶嵘	有限合伙人	500	3.8694
22	王慧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23.2162
23	深圳市吉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6081
24	广西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25	共青城崇泰智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6081
26	湖北正煊联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8694
27	孙睿琦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2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8694
29	吕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7739
30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74
合计			**12,922**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高远润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WP9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38。

（93） 允泰十三期

根据允泰十三期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允泰十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允泰十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DNGU4W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74 年 6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允泰十三期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南亭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27.16	57.0881
2	盐城南亭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72.84	42.8350
3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69
合计			**13,01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允泰十三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UC9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79。

（94） 图灵安明

根据图灵安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图灵安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图灵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ECP92K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紫荆路 8 号 1-213-2 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灵安明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6.5517
2	张土生	有限合伙人	1,100	15.1724
3	潘英俊	有限合伙人	800	11.0345
4	曾少勤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6	海南星悦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7	周伊伦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8	深圳盈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9	许成超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10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11	王颜丽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12	黄新民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13	陈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14	王艳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15	李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赵天福	有限合伙人	150	2.0690
17	邢晓宁	有限合伙人	100	1.3793
18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3793
19	安刚	有限合伙人	100	1.3793
20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3793
21	深圳市芯火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3793
合计			**7,2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图灵安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YR2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61。

（95） 泉州纪元

根据泉州纪元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纪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智算纪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EG4R8X3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55 年 4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3 楼 31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纪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青松	有限合伙人	1,200	27.7778
2	泉州和云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1481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1.5741
4	谭宪才	有限合伙人	500	11.5741
5	杜颖华	有限合伙人	300	6.9444
6	郜玄	有限合伙人	200	4.6296
7	江苏金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6296
8	南通文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6296
9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50	3.4722
10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	1.6204
合计			**4,32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泉州纪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YT6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73。

（96） 图灵安顺

根据图灵安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图灵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图灵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R358J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575 号 4 幢 2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

	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灵安顺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5.0376
2	裘益谦	有限合伙人	1,000	15.0376
3	王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3.5338
4	张士生	有限合伙人	700	10.5263
5	何忠伟	有限合伙人	600	9.0226
6	朱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5113
7	魏全利	有限合伙人	300	4.5113
8	王兴微	有限合伙人	300	4.5113
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300	4.5113
10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250	3.7594
11	李平钢	有限合伙人	200	3.0075
12	黎婉珊	有限合伙人	200	3.0075
13	庄娆倩	有限合伙人	200	3.0075
14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038
15	代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	1.5038
16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038
17	深圳市星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5038
合计			**6,6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图灵安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XG6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61。

（97） 图灵安阔

根据图灵安阔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图灵安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图灵安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EK5JNY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7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紫荆路 8 号 1-216-1 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灵安阔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永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3895
2	黄福阳	有限合伙人	500	5.6948
3	徐从东	有限合伙人	500	5.6948
4	赖作勤	有限合伙人	500	5.6948
5	邓炜	有限合伙人	500	5.6948
6	金天吉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6948
7	邵佳	有限合伙人	500	5.6948
8	杭州云立体科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5558
9	王颜丽	有限合伙人	350	3.9863
10	吕金阳	有限合伙人	300	3.4169
11	董晶	有限合伙人	300	3.4169
12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4169
13	广州天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4169
14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4169
15	深圳市兰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4169
16	叶仪敬	有限合伙人	250	2.84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朱肇元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18	庄娆倩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19	杨君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20	黄镔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21	西安山谷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22	深圳市泉石科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23	深圳市中达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2779
24	威海德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	2.0501
25	深圳铭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1390
26	广州藏海批发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1390
27	西安合杰汇富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1390
28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390
合计			**8,78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图灵安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EC1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61。

（98） 图灵安豪

根据图灵安豪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图灵安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图灵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EJU6QR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紫荆路 8 号 1-216-2 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灵安豪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46
2	周洪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46
3	张志超	有限合伙人	500	7.6923
4	苏茂先	有限合伙人	500	7.6923
5	邓锐刚	有限合伙人	400	6.1538
6	吕培娟	有限合伙人	400	6.1538
7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8	唐启红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9	占卓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10	王小刚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11	邓渝浩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12	黄迪秋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13	铁国继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14	王宁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15	黄利津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16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385
合计			**6,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图灵安豪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CC7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61。

3、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部分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为 ZHAO LIDONG、张亚林共同控制的企业。ZHAO LIDONG、张亚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合计	**108,974,125**	**28.1357%**	
2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腾讯科技、苏州湃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合计	**78,462,662**	**20.2580%**	
3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合计	**22,108,422**	**5.7081%**	
4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国方金浦、国方构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合计	**14,432,850**	**3.7263%**	
5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大连允泰、允泰十一期、云和中冀、允泰十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云和中冀	1,014,969	0.2621%	
	允泰十三期	2,766,856	0.7144%	
	合计	**14,350,229**	**3.7051%**	
6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Redpoint Ventures、Redpoint Opportunity HK、红点驰辰、红点驰晟、无锡锐普均为受自然人 Yuan David Wenda 控制的主体。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合计	**12,849,179**	**3.317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7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高远时通、高远世楚、高远润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淮安铁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晟（安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高远润元	2,579,561	0.6660%	
	合计	**10,219,219**	**2.6385%**	
8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中金共赢、中金盈润、启鹭厦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祺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合计	**9,565,398**	**2.4696%**	
9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亨通达泰、利保嘉上、南京达泰、达泰燧顺、厦门达泰、瑞安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达泰或受苏州达泰控制的主体；苏州达泰与达泰香港为一致行动人；苏州达泰与焦敬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苏州达泰	636,340	0.1643%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焦敬杰	70,705	0.0183%	
	合计	**7,712,523**	**1.9913%**	
10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云创智算、云创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创一号	3,582,844	0.9250%	
	合计	**6,441,715**	**1.6631%**	
11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创投 100%股权，同时持有上海产投 36.7370%股权。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合计	**6,345,822**	**1.638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2	图灵安明	1,518,891	0.3922%	图灵安明、图灵安顺、图灵安阔、图灵安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图灵安顺	1,389,813	0.3588%	
	图灵安阔	1843,188	0.4759%	
	图灵安豪	1357,888	0.3506%	
	合计	**6,109,780**	**1.5775%**	
13	扬州国珺	4,823,868	1.2455%	扬州国珺、扬州国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国朗	51,724	0.0134%	
	合计	**4,875,592**	**1.2589%**	
14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深圳南海、苏州同创、无锡同创、郑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合计	**3,831,033**	**0.9892%**	
15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宁波弘卓、长沙天心、嘉兴弘卓、弘微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黄伟控制的主体。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合计	**3,671,247**	**0.9479%**	
16	晨熹海松	2,001,214	0.5167%	晨熹海松、晨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合计	**3,162,308**	**0.8165%**	
17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宿迁君桐、盐城君泺、嘉兴君芮、扬州君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君泺	770,134	0.1988%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合计	**2,073,764**	**0.53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8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和谐超越、长三角科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受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合计	**1,915,516**	**0.4946%**	
19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云和新鼎、云和财惠、太湖云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受自然人赵云控制的主体。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合计	**1,749,561**	**0.4517%**	
20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云沐玖号、泉州启兴、泉州卓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启兴	776,288	0.2004%	
	泉州卓远	80,653	0.0208%	
	合计	**1,298,360**	**0.3352%**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参照国有股东管理，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二期基金、上海产投、浙江基金、上海科创投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国泰证裕属于 36 号令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有实

际控制股东。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二期基金、上海产投、浙江基金、上海科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国泰证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2026 年 1 月 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6〕2 号），前述 5 名国有股东已完成“SS”或“CS”标识。

5、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自成立以来，燧原有限及发行人进行数轮股权融资，燧原有限或发行人与投资方签署的股权融资协议中已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其当时的全部股东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5 年 3 月 7 日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最惠国待遇”“股份转让的限制”“管理层股东股份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投资权”“信息权”“建议权”“清算”“公司的合并和出售”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本协议及所有附件规定了公司与各股东、各股东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生效日之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本协议将作为生效日后公司与各股东、各股东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唯一判断依据；但公司前轮融资协议项下不涉及本协议主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条款应继续有效，但不应与本协议之任何规定相冲突（如与本协议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为免疑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于本协议生效日，E 轮股东协议自动失效。”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其全部现有股东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3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2025 年 3 月 7

日股东协议》第 7.2 条“回购权”条款项下关于公司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此条款项下的共同连带责任）及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2）《2025 年 3 月 7 日股东协议》第 14.2 条“公司的合并和出售”之条款项下关于公司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及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经登记在册的股东，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对于除前述情形外其他股东而言，自申报 IPO 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本条款的生效日期为申报 IPO 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1.4 除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股东特殊权利和条款外，《2025 年 3 月 7 日股东协议》第 7.2 条“回购权”条款项下关于管理层股东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及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第 14.2 条“公司的合并和出售”条款项下关于公司股东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及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以及《2025 年 3 月 7 日股东协议》中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第 4.1 条“最惠国待遇”、第 4.5 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第 5.1 条“股份转让的限制”、第 5.2 条“管理层股东股份限制”、第 5.3 条“优先购买权”、第 5.4 条“共同出售权”、第 5.5 条“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第 6.1 条“优先认购权”、第 7.1 条“反稀释”、第 7.3 条“优先投资权”、第 8.2 条“董事会”、第 8.3 条“保护性条款”、第 8.4 条“公司管理人员”、第 8.5 条“监事会”、第 11.1 条“信息权”、第 14.1 条“清算”、第 15.2 条“违约赔偿”(b)款及(c)款、第 19.10 条“冲突”、第 19.11 条“合法执行”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或审核要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及依据该等条款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依据本协议第 1.4 条所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全部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从未终止或失效：(i) 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或撤回或撤销上市申请；(ii) 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退回、否决、撤销、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iii) 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上市；(iv) 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各方确认，自本条所列任一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以使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其完全效力（为避免疑问，无论各方是否签署相关文件，均不影响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本条约定恢复其完全效力），如届时该等相关文件约定与公司章程冲突或不一致，以该等相关文件为准。为免疑义，任一投资人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则其他投资人就该等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同时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

综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和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IPO 之目的而出具的《审计报告》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包括：腾讯科技持有发行人 19.9493%股份，ZHAO LIDONG 与张亚林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 8.9643%股份，燧原汇智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96%股份。从发行人股权结构角度看，发行人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散，且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所持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30%，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具体如下：

（1） 两人均具有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表决权比例相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ZHAO LIDONG 直接持有公司 8.9643%的股份，张亚林直接持有公司 8.9643%的股份，二人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合计持有公司 10.2070%，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8.1357%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控制比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2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腾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湃益合计持有发行人 20.2580%的股份，其持股比例与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比少 7.8777%，差异较大；除腾讯科技、ZHAO LIDONG、张亚林及燧原汇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以上。腾讯科技、二期基金、国方金浦等合计表决权控制比例超过 3%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两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影响规范运作的情况。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共 14 席，其中 ZHAO LIDONG、张亚林合计提名 9 席；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剔除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共 8 席，其中 ZHAO LIDONG、张亚林合计提名 4 席。另一方面，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职务，始终主导公司战略方向和经营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无外部投资者股东委派或相应履历的情形，两名实际控制人领导下，公司治理始终规范运作。

（3） 两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公司相关安排。两人自 2018 年燧原有限设立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了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2025 年 12 月两人最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燧原有限设立以来双方始终存在事实上以及协议上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宜上，双方应共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若经充分协商意见仍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决策：①对于重要人事任免、产品技术、研发计划方面的事项以张亚林的意见

为一致意见；②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投融资、战略规划等）以 ZHAO LIDONG 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两年，ZHAO LIDONG 与张亚林直接及间接控制的燧原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未低于 28.1357%，表决权比例最高，此外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缴足。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燧原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2、作品著作权”已披露的情形外，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

持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燧原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燧原有限的股权及演变

发行人系以燧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燧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燧原有限设立

2018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802070017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燧原科

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ZHAO LIDONG、张亚林作为燧原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亚林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50 万元，ZHAO LIDONG 以 50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元现汇认缴 5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R2X3）。

设立时，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	50.00
2	张亚林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8 年 5 月，燧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2]，同意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其中燧原汇智认缴 20 万元，燧原崇英认缴 13.3333 万元，燧原有限注册资本相应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3 万元；审议通过经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2 日，燧原有限与燧原汇智、燧原崇英、ZHAO LIDONG、张亚林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了约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 燧原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根据《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37.5000
2	张亚林	50.0000	37.5000
3	燧原汇智	20.0000	15.0000
4	燧原崇英	13.3333	10.0000
合计		**133.3333**	**100.0000**

3、 2018 年 6 月，燧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燧原有限与 ZHAO LIDONG、张亚林、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利保嘉上、允泰优材、清辉景瑄、陈大同、上海科创投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利保嘉上、允泰优材、名建致真、陈大同及上海科创投以总计 1,55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3765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利保嘉上、允泰优材、清辉景瑄、陈大同及上海科创投向燧原有限增资，增资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自 133.3333 万元增加至 146.7098 万元；审议通过经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34.0809
2	张亚林	50.0000	34.0809
3	燧原汇智	20.0000	13.6324
4	燧原崇英	13.3333	9.0882
5	嘉兴真格	3.0205	2.0588
6	亦合资本	3.0205	2.0588
7	利保嘉上	2.1575	1.4706
8	允泰优材	1.7260	1.17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苏州达泰	0.8630	0.5882
10	陈大同	0.8630	0.5882
11	清辉景瑄	0.8630	0.5882
12	上海科创投	0.8630	0.5882
合计		**146.7098**	**100.0000**

4、 2018 年 6 月，燧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3 月，燧原有限与亦合资本签署《可转债协议》，约定亦合资本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可转债金额为 600 万元（“可转债本金”）；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股权融资，则亦合资本有权按照该轮融资估值的 70%以 600 万元可转债本金通过债转股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向燧原有限进行投资。可转债期限为 12 个月，自全部可转债本金实际到账之日起算；经亦合资本同意，可转债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由亦合资本决定。

2018 年 3 月，燧原有限与嘉兴真格签署《可转债协议》，约定嘉兴真格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可转债金额为 600 万元（“可转债本金”），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股权融资，则嘉兴真格有权按照该轮融资估值的 70%以 600 万元可转债本金通过债转股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向燧原有限进行投资。可转债期限为 12 个月，自全部可转债本金实际到账之日起算；经嘉兴真格同意，可转债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由嘉兴真格决定。

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嘉兴真格及亦合资本对燧原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46.7098 万元增加至 149.8536 万元；审议通过经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另外，2018 年 7 月 27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明确本次嘉兴真格及亦合资本向燧原有限增资实质为燧原有限根据分别与嘉兴真格、亦合资本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同意嘉兴真格、亦合资本将其各自提供给燧原有限的借款 600 万元转化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分别认购燧原有限 1.5719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燧原有限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利保嘉上、允泰优材、陈大同、清辉景瑄、上海科创投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了约定。

2025 年 12 月 29 日，银信评估出具《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 2 个投资人可转债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301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可转债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值及对应的出资金额。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33.3659
2	张亚林	50.0000	33.3659
3	燧原汇智	20.0000	13.3464
4	燧原崇英	13.3333	8.8976
5	亦合资本	4.5924	3.0646
6	嘉兴真格	4.5924	3.0646
7	利保嘉上	2.1575	1.4397
8	允泰优材	1.7260	1.1518
9	苏州达泰	0.8630	0.5759
10	陈大同	0.8630	0.5759
11	清辉景瑄	0.8630	0.5759
12	上海科创投	0.8630	0.5759
合计		**149.8536**	**100.0000**

5、 2018 年 11 月，燧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腾讯科技以 28,571.4286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53.5191 万元注册资本，嘉兴真格以 2,001.4869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3.7491 万元注册资本，亦合资本以 2,001.4869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3.7491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达泰以 1,316.4135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2.4659 万元注册资本，允泰优材以 394.8989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0.739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49.8536 万元增加至 214.0765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7 日，腾讯科技、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允泰优材与燧原有限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利保嘉上、陈大同、清辉景瑄、上海科创投分别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事项予以了约定。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53.5191	25.0000
2	ZHAO LIDONG	50.0000	23.3561
3	张亚林	50.0000	23.3561
4	燧原汇智	20.0000	9.3425
5	燧原崇英	13.3333	6.2284
6	亦合资本	8.3415	3.8965
7	嘉兴真格	8.3415	3.8965
8	苏州达泰	3.3289	1.5555
9	允泰优材	2.4657	1.1518
10	利保嘉上	2.1575	1.0078
11	陈大同	0.8630	0.4031
12	清辉景瑄	0.8630	0.4031
13	上海科创投	0.8630	0.4031
合计		**214.0765**	**100.0000**

6、 2019 年 6 月，燧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0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 Redpoint Ventures、Redpoint Associates、Redpoint Strategic、红点驰辰、海臻松悦、太湖云和、云和中冀、北京融汇、上海来硕、腾讯科技对燧原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14.0765 万元增加至 243.2688 万元；审议通过经修订并重述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0 日，Redpoint Ventures、Redpoint Associates、Redpoint Strategic、红点驰辰、海臻松悦、太湖云和、云和中冀、北京融汇、上海来硕、腾讯科技与燧原有限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利保嘉上、陈大同、清辉景瑄、上海科创投、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允泰优材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A 轮增资协议》，约定 Redpoint Ventures 以 6,257.8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6.08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Redpoint Associates 以 355.1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0.3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Redpoint Strategic 以 87.1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0.08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红点驰辰以 3,3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3.2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海臻松悦以 75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7.29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湖云和以 1,0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0.97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云和中冀以 3,5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3.40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融汇以 3,0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2.91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来硕以 2,0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1.9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腾讯科技以 3,000.00 万元认购燧原有限 2.91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56.4383	23.2000
2	ZHAO LIDONG	50.0000	20.5534
3	张亚林	50.0000	20.5534
4	燧原汇智	20.0000	8.22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燧原崇英	13.3333	5.4809
6	亦合资本	8.3415	3.4289
7	嘉兴真格	8.3415	3.4289
8	海臻松悦	7.2981	3.0000
9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2.5031
10	云和中冀	3.4057	1.4000
11	苏州达泰	3.3289	1.3685
12	红点驰辰	3.2112	1.3200
13	北京融汇	2.9192	1.2000
14	允泰优材	2.4657	1.0136
15	利保嘉上	2.1575	0.8869
16	上海来硕	1.9462	0.8000
17	太湖云和	0.9731	0.4000
18	陈大同	0.8630	0.3548
19	清辉景瑄	0.8630	0.3548
20	上海科创投	0.8630	0.3548
21	Redpoint Associates	0.3455	0.1420
22	Redpoint Strategic	0.0848	0.0348
合计		**243.2688**	**100.0000**

7、 2020 年 3 月，燧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云和中冀与太湖云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和中冀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2900%的股权（对应 7,055 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 0 元，相应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7,250,000 元，已实际支付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太湖云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苏州达泰与亨通达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达泰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0137%的股权（对应 24,659 元注册资本）以 13,164,1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达泰。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来硕与苏州晨信、共青城权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来硕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7200%的股权（对应 17,516 元注册资

本）以 18,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晨信，上海来硕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800%股权（对应 1,946 元注册资本）以 2,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权信。

2020 年 2 月 3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达泰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0137%股权（对应 24,659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亨通达泰、上海来硕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7200%股权（对应 17,516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晨信、上海来硕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800%股权（对应 1,946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共青城权信、云和中冀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29%股权（对应 7,055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太湖云和；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56.4383	23.2000
2	ZHAO LIDONG	50.0000	20.5534
3	张亚林	50.0000	20.5534
4	燧原汇智	20.0000	8.2214
5	燧原崇英	13.3333	5.4809
6	亦合资本	8.3415	3.4289
7	嘉兴真格	8.3415	3.4289
8	海臻松悦	7.2981	3.0000
9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2.5031
10	红点驰辰	3.2112	1.3200
11	北京融汇	2.9192	1.2000
12	云和中冀	2.7002	1.1100
13	亨通达泰	2.4659	1.0137
14	允泰优材	2.4657	1.0136
15	利保嘉上	2.1575	0.8869
16	苏州晨信	1.7516	0.7200
17	太湖云和	1.6786	0.6900
18	苏州达泰	0.8630	0.35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陈大同	0.8630	0.3548
20	清辉景瑄	0.8630	0.3548
21	上海科创投	0.8630	0.3548
22	Redpoint Associates	0.3455	0.1420
23	共青城权信	0.1946	0.0800
24	Redpoint Strategic	0.0848	0.0348
合计		**243.2688**	**100.0000**

8、 2020 年 5 月，燧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武岳峰二期、腾讯科技、双创科技、Oceanpine Marvelous、红点驰辰、万物资本、香港达泰及燧原汇智对燧原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3.2688 万元增加至 294.4388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0 日，武岳峰二期、腾讯科技、双创科技、Oceanpine Marvelous、红点驰辰、万物资本、香港达泰与燧原有限及 Redpoint Ventures、Redpoint Associates、Redpoint Strategic、海臻松悦、太湖云和、云和中冀、北京融汇、苏州晨信、共青城权信、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利保嘉上、陈大同、清辉景瑄、上海科创投、嘉兴真格、亦合资本、苏州达泰、亨通达泰、允泰优材分别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B 轮增资协议》，约定武岳峰二期以 30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0715 万元，腾讯科技以 148,6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560 万元、双创科技以 9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214 万元、Oceanpine Marvelous 以 75,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2679 万元、红点驰辰以 25,62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579 万元、万物资本以 2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381 万元、香港达泰以 15,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8536 万元、燧原汇智以 128,036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8,036 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64.8943	22.0400
2	ZHAO LIDONG	50.0000	16.9815
3	张亚林	50.0000	16.9815
4	燧原汇智	32.8036	11.1411
5	武岳峰二期	17.0715	5.7980
6	燧原崇英	13.3333	4.5284
7	亦合资本	8.3415	2.8330
8	嘉兴真格	8.3415	2.8330
9	海臻松悦	7.2981	2.4786
10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2.0681
11	双创科技	5.1214	1.7394
12	红点驰辰	4.6691	1.5858
13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4495
14	北京融汇	2.9192	0.9914
15	云和中冀	2.7002	0.9171
16	亨通达泰	2.4659	0.8375
17	允泰优材	2.4657	0.8374
18	利保嘉上	2.1575	0.7327
19	苏州晨信	1.7516	0.5949
20	太湖云和	1.6786	0.5701
21	万物资本	1.1381	0.3865
22	苏州达泰	0.8630	0.2931
23	陈大同	0.8630	0.2931
24	清辉景瑄	0.8630	0.2931
25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931
26	香港达泰	0.8536	0.2899
27	Redpoint Associates	0.3455	0.1173
28	共青城权信	0.1946	0.0661
29	Redpoint Strategic	0.0848	0.0288
合计		**294.4388**	**100.0000**

9、 2020 年 8 月，燧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8 日，双创科技与北京燧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创科技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7394%股权（对应 5.1214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燧清。

2020 年 7 月 29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双创科技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7394%股权（对应 5.12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燧清；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64.8943	22.0400
2	ZHAO LIDONG	50.0000	16.9815
3	张亚林	50.0000	16.9815
4	燧原汇智	32.8036	11.1411
5	武岳峰二期	17.0715	5.7980
6	燧原崇英	13.3333	4.5284
7	亦合资本	8.3415	2.8330
8	嘉兴真格	8.3415	2.8330
9	海臻松悦	7.2981	2.4786
10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2.0681
11	北京燧清	5.1214	1.7394
12	红点驰辰	4.6691	1.5858
13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4495
14	北京融汇	2.9192	0.9914
15	云和中冀	2.7002	0.9171
16	亨通达泰	2.4659	0.8375
17	允泰优材	2.4657	0.8374
18	利保嘉上	2.1575	0.73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苏州晨信	1.7516	0.5949
20	太湖云和	1.6786	0.5701
21	万物资本	1.1381	0.3865
22	苏州达泰	0.8630	0.2931
23	陈大同	0.8630	0.2931
24	清辉景瑄	0.8630	0.2931
25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931
26	香港达泰	0.8536	0.2899
27	Redpoint Associates	0.3455	0.1173
28	共青城权信	0.1946	0.0661
29	Redpoint Strategic	0.0848	0.0288
合计		**294.4388**	**100.0000**

10、 2021 年 2 月，燧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CPE、启鹭厦门、中金祺智、中金共赢、中金盈润、Conduit、春华瑞安、国方构筑、苏州湃益、上海信霁、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南京达泰、云和财惠、腾讯科技、北京燧清、北京融汇、允泰优材、万物资本及燧原汇智对燧原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4.4388 万元增加至 369.4528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8 日，CPE、启鹭厦门、中金祺智、中金共赢、中金盈润、Conduit、春华瑞安、国方构筑、腾讯科技、苏州湃益、武岳峰二期、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南京达泰、北京燧清、云和财惠、北京融汇、允泰优材、万物资本、燧原有限、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红点驰辰、Redpoint Ventures、Redpoint Associates、Redpoint Strategic、Oceanpine Marvelous、海臻松悦、太湖云和、云和中冀、香港达泰、苏州达泰、亨通达泰、利保嘉上、苏州晨信、共青城权信、陈大同、清辉景瑄、上海科创投、嘉兴真格、亦合资本及上海信霁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C 轮增资协议》，约定 CPE 以 40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749 万元、启鹭厦门以 15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655 万元、中金祺智以 5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219 万元、中金共赢以 15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656 万元，中金盈润以 5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219 万元，Conduit 以 17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8543 万元、春华瑞安以 3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331 万元、国方构筑以 3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331 万元、腾讯科技以 311,87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7398 万元、苏州湃益以 50,0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219 万元、上海信霁以 141,70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801 万元、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以 68,46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576 万元、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以 1,54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0530 万元、南京达泰以 35,35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175 万元、北京燧清以 28,56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9835 万元、云和财惠以 24,42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8409 万元、北京融汇以 16,28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5606 万元、允泰优材以 13,75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4735 万元、万物资本以 6,350,000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2185 万元；燧原汇智以 154,968 元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4968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5.6341	20.4719
2	ZHAO LIDONG	50.0000	13.5335
3	张亚林	50.0000	13.5335
4	燧原汇智	48.3004	13.0735
5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6208
6	燧原崇英	13.3333	3.6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CPE	13.7749	3.7285
8	亦合资本	8.3415	2.2578
9	嘉兴真格	8.3415	2.2578
10	海臻松悦	7.2981	1.9754
11	北京燧清	6.1049	1.6524
12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6482
13	Conduit	5.8543	1.5846
14	中金共赢	5.1656	1.3982
15	启鹭厦门	5.1655	1.3981
16	上海信霁	4.8801	1.3209
17	红点驰辰	4.6691	1.2638
18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1552
19	北京融汇	3.4798	0.9418
20	亨通达泰	2.4659	0.6674
21	允泰优材	2.9392	0.7956
22	云和中冀	2.7002	0.7309
23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2.3576	0.6381
24	利保嘉上	2.1575	0.5840
25	苏州晨信	1.7516	0.4741
26	太湖云和	1.6786	0.4544
27	万物资本	1.3566	0.3672
28	苏州湃益	1.7219	0.4661
29	中金盈润	1.7219	0.4661
30	中金祺智	1.7219	0.4661
31	南京达泰	1.2175	0.3295
32	春华瑞安	1.0331	0.2796
33	国方构筑	1.0331	0.2796
34	苏州达泰	0.8630	0.2336
35	陈大同	0.8630	0.2336
36	清辉景瑄	0.8630	0.2336
37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336
38	香港达泰	0.8536	0.23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云和财惠	0.8409	0.2276
40	Redpoint Associates	0.3455	0.0935
41	共青城权信	0.1946	0.0527
42	Redpoint Strategic	0.0848	0.0230
43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0.0530	0.0143
合计		**369.4528**	**100.0000**

11、 2021 年 4 月，燧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3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晨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797%股权（对应 0.29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佰贝，共青城权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199%股权（对应 0.07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佰贝，共青城权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328%股权（对应 0.12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霍格沃茨，苏州晨信将其持有的 0.0996%股权（对应 0.36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成都麦秋，太湖云和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3707%股权（对应 1.36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和新鼎，利保嘉上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748%股权（对应 0.27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达泰芯石，利保嘉上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420%股权（对应 0.155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达泰，海臻松悦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9754%股权（对应 7.298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Oceanpine Future；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13 日，苏州晨信、共青城权信与上海佰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晨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797%股权（对应 0.2944 万元注册资本）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佰贝，共青城权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199%股权（对应 0.0736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佰贝。

2021 年 4 月 13 日，共青城权信与霍格沃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权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328%股权（对应 0.1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格沃茨。

2021 年 4 月 13 日，苏州晨信与成都麦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

晨信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96%股权（对应 0.36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麦秋。

2021 年 4 月 13 日，太湖云和与云和新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湖云和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3707%股权（对应 1.369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和新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利保嘉上与达泰芯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保嘉上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748%股权（对应 2,763 元注册资本）以 8,024,017.89 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泰芯石。

2021 年 4 月 13 日，利保嘉上与苏州达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保嘉上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420%股权（对应 1,552 元注册资本）以 4,506,004.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达泰。

2021 年 4 月 13 日，海臻松悦与 Oceanpine Futur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臻松悦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9754%股权（对应 72,981 元注册资本）以 8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 Oceanpine Future。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5.6341	20.4719
2	ZHAO LIDONG	50.0000	13.5335
3	张亚林	50.0000	13.5335
4	燧原汇智	48.3004	13.0735
5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6208
6	CPE	13.7749	3.7285
7	燧原崇英	13.3333	3.6089
8	亦合资本	8.3415	2.2578
9	嘉兴真格	8.3415	2.25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9754
11	北京燧清	6.1049	1.6524
12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6482
13	Conduit	5.8543	1.5846
14	中金共赢	5.1656	1.3982
15	启鹭厦门	5.1655	1.3981
16	上海信雾	4.8801	1.3209
17	红点驰辰	4.6691	1.2638
18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1552
19	北京融汇	3.4798	0.9418
20	允泰优材	2.9392	0.7956
21	云和中冀	2.7002	0.7309
22	亨通达泰	2.4659	0.6674
23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2.3576	0.6381
24	利保嘉上	1.7260	0.4672
25	苏州湃益	1.7219	0.4661
26	中金盈润	1.7219	0.4661
27	中金祺智	1.7219	0.4661
28	云和新鼎	1.3694	0.3707
29	万物资本	1.3566	0.3672
30	南京达泰	1.2175	0.3295
31	苏州晨信	1.0892	0.2948
32	春华瑞安	1.0331	0.2796
33	国方构筑	1.0331	0.2796
34	苏州达泰	1.0182	0.2756
35	陈大同	0.8630	0.2336
36	清辉景瑄	0.8630	0.2336
37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336
38	香港达泰	0.8536	0.2310
39	云和财惠	0.8409	0.2276
40	上海佰贝	0.3680	0.0996
41	成都麦秋	0.3680	0.09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Redpoint Associates	0.3455	0.0935
43	太湖云和	0.3092	0.0837
44	达泰芯石	0.2763	0.0748
45	霍格沃茨	0.1210	0.0328
46	Redpoint Strategic	0.0848	0.0230
47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0.0530	0.0143
合计		**369.4528**	**100.0000**

12、 2021 年 11 月，燧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2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Redpoint Associates 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35%股权（对应 0.34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同意 Redpoint Strategic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230%股权（对应 0.08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同意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6381%股权（对应 2.357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同意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143%股权（对应 0.05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Redpoint Associates、Redpoint Strategic、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及 Redpoint Opportunit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Redpoint Associates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35%股权（对应 3,455 元注册资本）以 1,081,685.2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Redpoint Strategic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230%股权（对应 848 元注册资本）以 265,490.3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6381%股权（对应 23,576 元注册资本）以 10,544,474.3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143%股权（对应 530 元注册资本）以 237,196.77 美元转让给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5.6341	20.4719
2	ZHAO LIDONG	50.0000	13.5335
3	张亚林	50.0000	13.5335
4	燧原汇智	48.3004	13.0735
5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6208
6	CPE	13.7749	3.7285
7	燧原崇英	13.3333	3.6089
8	亦合资本	8.3415	2.2578
9	嘉兴真格	8.3415	2.2578
10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9754
11	北京燧清	6.1049	1.6524
12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6482
13	Conduit	5.8543	1.5846
14	中金共赢	5.1656	1.3982
15	启鹭厦门	5.1655	1.3981
16	上海信霁	4.8801	1.3209
17	红点驰辰	4.6691	1.2638
18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1552
19	北京融汇	3.4798	0.9418
20	允泰优材	2.9392	0.7956
21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7689
22	云和中冀	2.7002	0.7309
23	亨通达泰	2.4659	0.6674
24	利保嘉上	1.7260	0.4672
25	苏州湃益	1.7219	0.4661
26	中金盈润	1.7219	0.4661
27	中金祺智	1.7219	0.4661
28	云和新鼎	1.3694	0.37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万物资本	1.3566	0.3672
30	南京达泰	1.2175	0.3295
31	苏州晨信	1.0892	0.2948
32	春华瑞安	1.0331	0.2796
33	国方构筑	1.0331	0.2796
34	苏州达泰	1.0182	0.2756
35	陈大同	0.8630	0.2336
36	清辉景瑄	0.8630	0.2336
37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336
38	香港达泰	0.8536	0.2310
39	云和财惠	0.8409	0.2276
40	上海佰贝	0.3680	0.0996
41	成都麦秋	0.3680	0.0996
42	太湖云和	0.3092	0.0837
43	达泰芯石	0.2763	0.0748
44	霍格沃茨	0.1210	0.0328
合计		**369.4528**	**100.0000**

13、 2022 年 8 月，燧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7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二期基金对燧原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9.4528 万元增加至 393.5589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7 日，二期基金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燧原有限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C+轮增资协议》，约定二期基金以 7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1061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5.6341	19.2180
2	ZHAO LIDONG	50.0000	12.7046
3	张亚林	50.0000	12.7046
4	燧原汇智	48.3004	12.2727
5	二期基金	24.1061	6.1252
6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3377
7	CPE	13.7749	3.5001
8	燧原崇英	13.3333	3.3879
9	亦合资本	8.3415	2.1195
10	嘉兴真格	8.3415	2.1195
11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8544
12	北京燧清	6.1049	1.5512
13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5472
14	Conduit	5.8543	1.4875
15	中金共赢	5.1656	1.3125
16	启鹭厦门	5.1655	1.3125
17	上海信霁	4.8801	1.2400
18	红点驰辰	4.6691	1.1864
19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0844
20	北京融汇	3.4798	0.8842
21	允泰优材	2.9392	0.7468
22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7218
23	云和中冀	2.7002	0.6861
24	亨通达泰	2.4659	0.6266
25	利保嘉上	1.7260	0.4386
26	苏州湃益	1.7219	0.4375
27	中金盈润	1.7219	0.4375
28	中金祺智	1.7219	0.4375
29	云和新鼎	1.3694	0.3480
30	万物资本	1.3566	0.3447
31	南京达泰	1.2175	0.3094
32	苏州晨信	1.0892	0.27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3	春华瑞安	1.0331	0.2625
34	国方构筑	1.0331	0.2625
35	苏州达泰	1.0182	0.2587
36	陈大同	0.8630	0.2193
37	清辉景瑄	0.8630	0.2193
38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193
39	香港达泰	0.8536	0.2169
40	云和财惠	0.8409	0.2137
41	上海佰贝	0.3680	0.0935
42	成都麦秋	0.3680	0.0935
43	太湖云和	0.3092	0.0786
44	达泰芯石	0.2763	0.0702
45	霍格沃茨	0.1210	0.0307
合计		**393.5589**	**100.0000**

14、 2023 年 3 月，燧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佰贝、达泰芯石与疆亘星溢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佰贝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66%股权（对应 0.36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92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疆亘星溢，达泰芯石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748%股权（对应 0.276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46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疆亘星溢。

2021 年 12 月，允泰优材与利保嘉上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保嘉上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1000%股权（对应 0.369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允泰优材。

2023 年 1 月 31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利保嘉上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39%股权（对应 0.369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允泰优材；同意上海佰贝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35%股权（对应 0.36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疆亘星溢；同意达泰芯石将其持有的 0.0702%股权（对应 0.27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疆亘星溢；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确认通知书》（核准号：42000002202302220002），对燧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5.6341	19.2180
2	ZHAO LIDONG	50.0000	12.7046
3	张亚林	50.0000	12.7046
4	燧原汇智	48.3004	12.2727
5	二期基金	24.1061	6.1252
6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3377
7	CPE	13.7749	3.5001
8	燧原崇英	13.3333	3.3879
9	亦合资本	8.3415	2.1195
10	嘉兴真格	8.3415	2.1195
11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8544
12	北京燧清	6.1049	1.5512
13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5472
14	Conduit	5.8543	1.4875
15	中金共赢	5.1656	1.3125
16	启鹭厦门	5.1655	1.3125
17	上海信雾	4.8801	1.2400
18	红点驰辰	4.6691	1.1864
19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0844
20	北京融汇	3.4798	0.8842
21	允泰优材	3.3087	0.8407
22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7218
23	云和中冀	2.7002	0.6861
24	亨通达泰	2.4659	0.6266
25	苏州湃益	1.7219	0.4375
26	中金盈润	1.7219	0.4375
27	中金祺智	1.7219	0.43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云和新鼎	1.3694	0.3480
29	万物资本	1.3566	0.3447
30	利保嘉上	1.3565	0.3447
31	南京达泰	1.2175	0.3094
32	苏州晨信	1.0892	0.2768
33	春华瑞安	1.0331	0.2625
34	国方构筑	1.0331	0.2625
35	苏州达泰	1.0182	0.2587
36	陈大同	0.8630	0.2193
37	清辉景瑄	0.8630	0.2193
38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193
39	香港达泰	0.8536	0.2169
40	云和财惠	0.8409	0.2137
41	疆亘星溢	0.6443	0.1637
42	成都麦秋	0.3680	0.0935
43	太湖云和	0.3092	0.0786
44	霍格沃茨	0.1210	0.0307
合计		**393.5589**	**100.0000**

15、 2023 年 9 月，燧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19 日，Oceanpine Marvelous、Oceanpine Future 与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润金驰及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Oceanpine Future Limited、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德润海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Oceanpine Marvelous 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1.08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679 万元）以 11,847.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润金驰；Oceanpine Future 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35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27 万元）以 3,921.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润金驰。

2023 年 7 月 30 日，Oceanpine Future 与云沐玖号及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Oceanpine Future

Limited、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云沐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Oceanpine Future 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09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3602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沐玖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Oceanpine Future 与允泰优材及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Oceanpine Future Limited、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允泰优材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Oceanpine Future 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9 万元）以 3,28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允泰优材。2023 年 8 月 15 日，Oceanpine Future 与允泰优材及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Oceanpine Future Limited、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允泰优材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Oceanpine Future 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40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943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允泰优材。2023 年 9 月 1 日，Oceanpine Future 与允泰优材、大连允泰及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Oceanpine Future Limited、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允泰优材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允泰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两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主体由允泰优材变更为大连允泰。

2023 年 9 月 19 日，允泰优材与大连允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允泰优材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注册资本 3.3087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允泰。

2023 年 8 月 30 日，Oceanpine Future 与天津海松签署《Oceanpine Future Limited 与天津海松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Oceanpine Future 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73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819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海松。

2023 年 9 月 1 日，霍格沃茨与云沐玖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格沃茨将其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03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1210 万元）以 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沐玖号。

2023 年 9 月 13 日，陈大同与美图科技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大同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21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8630 万元）以 2,064.5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图科技。

2023 年 9 月 22 日，亦合资本与腾讯科技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亦合资本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1.28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534 万元）以 15,055.78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科技。

2023 年 9 月 22 日，亦合资本与美图科技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亦合资本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409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99 万元）以 4,796.28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图科技。

2023 年 9 月 22 日，亦合资本与宁波弘卓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亦合资本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 0.42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7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弘卓。

2023 年 9 月 22 日，疆亘星溢与美图科技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疆亘星溢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16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6443 万元）以 3,1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图科技。

2023 年 9 月 27 日，燧原崇英与国方金浦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燧原崇英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1.19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027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方金浦。

2023 年 4 月 3 日，燧原有限与允泰优材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约定允泰优材向燧原有限提供金额为 1.5 亿元的可转债；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则允泰优材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将 1.5 亿元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燧原有限指定账户实际收到全部可转债本金之日起一年；若可转债被转为股权，则可转债本金自始无息。2024 年 4 月 19 日，燧原有限与允泰优材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允泰优材向燧原有限额外提供本金为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可转债，《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中可转债本金修订为 16,7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9 日，

允泰优材、大连允泰及燧原有限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允泰优材将其享有的对燧原有限的 16,700 万元债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允泰。

2023 年 4 月 13 日，燧原有限与苏州达泰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约定苏州达泰向燧原有限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可转债；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则苏州达泰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将 5,000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燧原有限指定账户实际收到全部可转债本金之日起一年；若可转债被转为股权，则可转债本金自始无息；苏州达泰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且燧原有限同意的关联方行使债转股权利。

2023 年 4 月 28 日，燧原有限与红点驰晟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约定红点驰晟向燧原有限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可转债；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则红点驰晟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将 3,000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燧原有限指定账户实际收到全部可转债本金之日起一年；若可转债被转为股权，则可转债本金自始无息。

2023 年 4 月 28 日，燧原有限与无锡锐普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约定无锡锐普向燧原有限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可转债；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则无锡锐普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将 2,000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燧原有限指定账户实际收到全部可转债本金之日起一年；若可转债被转为股权，则可转债本金自始无息。

2023 年 4 月 28 日，燧原有限与腾讯科技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协议》，约定腾讯科技向燧原有限提供金额为 35,000 万元的可转债；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则腾讯科技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或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以二者孰低为准）将 35,000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燧原有限指定账户实际收到全部可转债本金之日起一年；若完成债转股，则燧原有限无需向腾讯科技偿还可转债本金，但需支付相应利息。

2023 年 5 月 9 日，燧原有限与武岳峰三期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可

转债协议》，约定武岳峰三期向燧原有限提供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可转债；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则武岳峰三期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将 15,000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燧原有限指定账户实际收到全部可转债本金之日起一年；若可转债被转为股权，则可转债本金自始无息。

2023 年 9 月 27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亦合资本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5.05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腾讯科技；亦合资本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1.609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图科技；亦合资本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1.67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弘卓；陈大同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86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图科技；疆亘星溢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64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图科技；允泰优材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3.308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大连允泰；Oceanpine Marvelous 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4.26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润金驰；Oceanpine Future 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2.881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海松；Oceanpine Future 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1.412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润金驰；Oceanpine Future 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2.64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大连允泰；Oceanpine Future 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360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沐玖号；霍格沃茨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0.12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沐玖号；燧原崇英将所持有的燧原有限 4.702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国方金浦。（2）新增注册资本 49.25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腾讯科技、大连允泰、武岳峰三期、瑞安达泰、红点驰晟、无锡锐普、国方金浦、美图科技、广发乾和、宁波弘卓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442.8181 万元；同意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D 轮增资协议》《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D 轮合资合同》；审议通过修订并重述后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27 日，国方金浦、美图科技、腾讯科技、大连允泰、武岳峰三期、广发乾和、宁波弘卓、瑞安达泰、红点驰晟、无锡锐普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燧原有限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D 轮增资协议》，约定腾讯科技将其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借款 35,000 万元转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602 万元；大连允泰将其向燧原

有限提供的借款 16,700 万元转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250 万元；武岳峰三期将其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借款 15,000 万元转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7830 万元；瑞安达泰将其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借款 5,000 万元转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943 万元；红点驰晟将其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借款 3,000 万元转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9566 万元；无锡锐普将其向燧原有限提供的借款 2,000 万元转为对燧原有限的投资款并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6377 万元；国方金浦以 5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486 万元；美图科技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802 万元；腾讯科技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2.7868 万元；广发乾和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1.3934 万元；宁波弘卓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1.393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9 日，银信评估出具《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 6 个投资人可转债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301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可转债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值及对应的出资金额。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94.6345	21.3710
2	ZHAO LIDONG	50.0000	11.2913
3	张亚林	50.0000	11.2913
4	燧原汇智	48.3004	10.9075
5	二期基金	24.1061	5.4438
6	国方金浦	19.7513	4.4604
7	武岳峰二期	17.0715	3.8552
8	CPE	13.7749	3.110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大连允泰	11.2770	2.5466
10	燧原崇英	8.6306	1.9490
11	嘉兴真格	8.3415	1.8837
12	美图科技	7.2974	1.6479
13	北京燧清	6.1049	1.3786
14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3751
15	Conduit	5.8543	1.3221
16	德润海松	5.6806	1.2828
17	中金共赢	5.1656	1.1665
18	启鹭厦门	5.1655	1.1665
19	上海信霁	4.8801	1.1021
20	武岳峰三期	4.7830	1.0801
21	红点驰辰	4.6691	1.0544
22	北京融汇	3.4798	0.7858
23	宁波弘卓	3.0716	0.6936
24	天津海松	2.8819	0.6508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6416
26	云和中冀	2.7002	0.6098
27	亨通达泰	2.4659	0.5569
28	苏州湃益	1.7219	0.3889
29	中金盈润	1.7219	0.3889
30	中金祺智	1.7219	0.3889
31	瑞安达泰	1.5943	0.3600
32	广发乾和	1.3934	0.3147
33	云和新鼎	1.3694	0.3092
34	万物资本	1.3566	0.3064
35	利保嘉上	1.3565	0.3063
36	南京达泰	1.2175	0.2749
37	苏州晨信	1.0892	0.2460
38	春华瑞安	1.0331	0.2333
39	国方构筑	1.0331	0.2333
40	苏州达泰	1.0182	0.229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红点驰晟	0.9566	0.2160
42	清辉景瑄	0.8630	0.1949
43	上海科创投	0.8630	0.1949
44	香港达泰	0.8536	0.1928
45	云和财惠	0.8409	0.1899
46	无锡锐普	0.6377	0.1440
47	云沐玖号	0.4812	0.1087
48	成都麦秋	0.3680	0.0831
49	太湖云和	0.3092	0.0698
合计		**442.818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燧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及时在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记手续的情形，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版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燧原有限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1、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与下述增资方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D+轮增资协议》，并与部分增资方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D+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增资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总对价（元）
1	淮安铁荣	1,227,187	195,000,000
2	云创智算	929,725	147,733,333[注]
3	安徽中安	629,327	100,000,000
4	浙江基金	629,327	100,000,000
5	芯能天诚	251,731	40,000,000
6	北京燧清	232,247	36,904,109
7	长沙天心	188,798	30,000,000
8	尚伟投资	188,798	30,000,000
合计		**4,277,140**	**679,637,442**

注：202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云创智算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D+轮增资协议》，约定云创智算投资不低于 1.41 亿元且不高于 2.5 亿元认购发行新增股份，最终认购总对价为 147,733,333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4,277,140 元，新增股份 4,277,140 股，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4,277,14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4,277,140 股，并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21,370,965	20.4944
2	ZHAO LIDONG	11,291,318	10.8282
3	张亚林	11,291,318	10.8282
4	燧原汇智	10,907,504	10.4601
5	二期基金	5,443,793	5.2205
6	国方金浦	4,460,364	4.2774
7	武岳峰二期	3,855,195	3.6971
8	CPE	3,110,736	2.98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大连允泰	2,546,644	2.4422
10	燧原崇英	1,949,017	1.8691
11	嘉兴真格	1,883,731	1.8065
12	美图科技	1,647,945	1.5804
13	北京燧清	1,610,894	1.5448
14	Redpoint Ventures	1,375,125	1.3187
15	Conduit	1,322,055	1.2678
16	德润金驰	1,282,829	1.2302
17	中金共赢	1,166,529	1.1187
18	启鹭厦门	1,166,506	1.1187
19	上海信雾	1,102,055	1.0569
20	武岳峰三期	1,080,128	1.0358
21	红点驰辰	1,054,406	1.0112
22	北京融汇	785,831	0.7536
23	宁波弘卓	693,648	0.6652
24	天津海松	650,809	0.6241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641,550	0.6152
26	云和中冀	609,776	0.5848
27	亨通达泰	556,865	0.5340
28	苏州湃益	388,850	0.3729
29	中金盈润	388,850	0.3729
30	中金祺智	388,850	0.3729
31	瑞安达泰	360,035	0.3453
32	广发乾和	314,666	0.3018
33	云和新鼎	309,247	0.2966
34	万物资本	306,356	0.2938
35	利保嘉上	306,333	0.2938
36	南京达泰	274,944	0.2637
37	苏州晨信	245,970	0.2359
38	春华瑞安	233,301	0.2237
39	国方构筑	233,301	0.2237
40	苏州达泰	229,936	0.2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红点驰晟	216,026	0.2072
42	清辉景瑄	194,888	0.1869
43	上海科创投	194,888	0.1869
44	达泰香港	192,765	0.1849
45	云和财惠	189,897	0.1821
46	无锡锐普	144,010	0.1381
47	云沐玖号	108,668	0.1042
48	成都麦秋	83,104	0.0797
49	太湖云和	69,826	0.0670
50	淮安铁荣	1,227,187	1.1769
51	云创智算	929,725	0.8916
52	安徽中安	629,327	0.6035
53	浙江基金	629,327	0.6035
54	芯能天诚	251,731	0.2414
55	长沙天心	188,798	0.1811
56	尚伟投资	188,798	0.1811
合计		**104,277,140**	**100.0000**

2、 2024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 216,371,294 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16,371,294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4,277,140 元变更为 320,648,434 元，股份总数由 104,277,140 股变更为 320,648,434 股，并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65,714,944	20.4944
2	ZHAO LIDONG	34,720,394	10.82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张亚林	34,720,394	10.8282
4	燧原汇智	33,540,180	10.4601
5	二期基金	16,739,467	5.2205
6	国方金浦	13,715,458	4.2774
7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6971
8	CPE	9,565,401	2.9831
9	大连允泰	7,830,838	2.4422
10	燧原崇英	5,993,157	1.8691
11	嘉兴真格	5,792,405	1.8065
12	美图科技	5,067,371	1.5804
13	北京燧清	4,953,441	1.5448
14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3187
15	Conduit	4,065,271	1.2678
16	德润金驰	3,944,653	1.2302
17	中金共赢	3,587,034	1.1187
18	启鹭厦门	3,586,964	1.1187
19	上海信雾	3,388,779	1.0569
20	武岳峰三期	3,321,354	1.0358
21	红点驰辰	3,242,260	1.0112
22	北京融汇	2,416,402	0.7536
23	宁波弘卓	2,132,942	0.6652
24	天津海松	2,001,214	0.6241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6152
26	云和中冀	1,875,039	0.5848
27	亨通达泰	1,712,340	0.5340
28	苏州湃益	1,195,700	0.3729
29	中金盈润	1,195,700	0.3729
30	中金祺智	1,195,700	0.3729
31	瑞安达泰	1,107,095	0.3453
32	广发乾和	967,587	0.3018
33	云和新鼎	950,923	0.2966
34	万物资本	942,034	0.29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利保嘉上	941,963	0.2938
36	南京达泰	845,443	0.2637
37	苏州晨信	756,349	0.2359
38	春华瑞安	717,392	0.2237
39	国方构筑	717,392	0.2237
40	苏州达泰	707,045	0.2205
41	红点驰晟	664,272	0.2072
42	清辉景瑄	599,274	0.1869
43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869
44	达泰香港	592,745	0.1849
45	云和财惠	583,926	0.1821
46	无锡锐普	442,825	0.1381
47	云沐玖号	334,150	0.1042
48	成都麦秋	255,542	0.0797
49	太湖云和	214,712	0.0670
50	淮安铁荣	3,773,556	1.1769
51	云创智算	2,858,871	0.8916
52	安徽中安	1,935,158	0.6035
53	浙江基金	1,935,158	0.6035
54	芯能天诚	774,064	0.2414
55	长沙天心	580,547	0.1811
56	尚伟投资	580,547	0.1811
合计		**320,648,434**	**100.0000**

3、 2024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与增资方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D++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总对价（元）
1	腾讯科技	5,805,470	300,000,000
2	杭州招临	1,741,641	90,000,000

序号	增资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总对价（元）
3	晨熹创投	1,161,094	60,000,000
4	国泰证裕	967,578	50,000,000
5	海珠数字	967,578	50,000,000
6	达泰燧顺	885,295	45,748,000
7	淮安铁荣	812,766	42,000,000
8	干杯创投	774,063	40,000,000
9	宿迁君桐	483,789	25,000,000
10	盐城君泺	387,031	20,000,000
11	龙盈凤凰	387,031	20,000,000
12	鲲鹏一号	193,516	10,000,000
合计		**14,566,852**	**752,748,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66,852 元，由腾讯科技、杭州招临、晨熹创投、国泰证裕、海珠数字、达泰燧顺、淮安铁荣、干杯创投、宿迁君桐、盐城君泺、龙盈凤凰、鲲鹏一号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648,434 元变更为 335,215,28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20,648,434 股变更为 335,215,286 股，并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1,520,414	21.3357
2	ZHAOLIDONG	34,720,394	10.3576
3	张亚林	34,720,394	10.3576
4	燧原汇智	33,540,180	10.0056
5	二期基金	16,739,467	4.9936
6	国方金浦	13,715,458	4.0915
7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5364
8	CPE	9,565,401	2.85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大连允泰	7,830,838	2.3361
10	燧原崇英	5,993,157	1.7879
11	嘉兴真格	5,792,405	1.7280
12	美图科技	5,067,371	1.5117
13	北京燧清	4,953,441	1.4777
14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2614
15	Conduit	4,065,271	1.2127
16	德润金驰	3,944,653	1.1768
17	中金共赢	3,587,034	1.0701
18	启鹭厦门	3,586,964	1.0700
19	上海信雾	3,388,779	1.0109
20	武岳峰三期	3,321,354	0.9908
21	红点驰辰	3,242,260	0.9672
22	北京融汇	2,416,402	0.7209
23	宁波弘卓	2,132,942	0.6363
24	天津海松	2,001,214	0.5970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885
26	云和中冀	1,875,039	0.5594
27	亨通达泰	1,712,340	0.5108
28	苏州湃益	1,195,700	0.3567
29	中金盈润	1,195,700	0.3567
30	中金祺智	1,195,700	0.3567
31	瑞安达泰	1,107,095	0.3303
32	广发乾和	967,587	0.2886
33	云和新鼎	950,923	0.2837
34	万物资本	942,034	0.2810
35	利保嘉上	941,963	0.2810
36	南京达泰	845,443	0.2522
37	苏州晨信	756,349	0.2256
38	春华瑞安	717,392	0.2140
39	国方构筑	717,392	0.2140
40	苏州达泰	707,045	0.21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红点驰晟	664,272	0.1982
42	清辉景瑄	599,274	0.1788
43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788
44	达泰香港	592,745	0.1768
45	云和财惠	583,926	0.1742
46	无锡锐普	442,825	0.1321
47	云沐玖号	334,150	0.0997
48	成都麦秋	255,542	0.0762
49	太湖云和	214,712	0.0641
50	淮安铁荣	4,586,322	1.3682
51	云创智算	2,858,871	0.8528
52	安徽中安	1,935,158	0.5773
53	浙江基金	1,935,158	0.5773
54	芯能天诚	774,064	0.2309
55	长沙天心	580,547	0.1732
56	尚伟投资	580,547	0.1732
57	杭州招临	1,741,641	0.5196
58	晨熹创投	1,161,094	0.3464
59	国泰证裕	967,578	0.2886
60	海珠数字	967,578	0.2886
61	达泰燧顺	885,295	0.2641
62	干杯创投	774,063	0.2309
63	宿迁君桐	483,789	0.1443
64	盐城君泺	387,031	0.1155
65	龙盈凤凰	387,031	0.1155
66	鲲鹏一号	193,516	0.0577
合计		**335,215,286**	**100.0000**

4、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及有关股份转让情况

嘉兴真格与允泰十一期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

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二》《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嘉兴真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886,520 股股份、1,274,372 股股份、277,037 股股份分别以 3,200 万元、4,600 万元、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允泰十一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清辉景瑄与允泰十一期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清辉景瑄将其持有的燧原科技 299,637 股股份以人民币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允泰十一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云和中冀与高远世楚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云和中冀将其持有的燧原科技 860,070 股股份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远世楚。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下述增资方及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E 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总对价（元）
1	上海产投	5,746,548	300,000,000
2	腾讯科技	5,746,548	300,000,000
3	阳光恒昌	957,758	50,000,000
4	高远世楚	1,580,301	82,500,000
5	厦门达泰	920,597	48,060,000
6	红点驰晟	478,879	25,000,000
7	无锡锐普	1,819,740	95,000,000
8	无锡鑫海	383,103	20,000,000
9	蔚蓝创投	957,758	50,000,000
10	北京燧清	1,915,516	100,000,000
11	嘉兴君芮	421,414	22,000,000
12	盐城君泺	383,103	20,000,000
13	扬州君海	398,427	20,800,000
14	深圳南海	2,107,068	110,000,000
15	苏州同创	574,655	30,000,000

序号	增资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总对价（元）
16	无锡同创	574,655	30,000,000
17	郑州同创	574,655	30,000,000
18	稻兴创投	2,260,309	118,000,000
19	太平科创	1,723,964	90,000,000
20	武岳峰三期	3,543,704	185,000,000
21	嘉兴弘卓	383,103	20,000,000
22	弘微创投	574,655	30,000,000
23	和谐超越	823,672	43,000,000
24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57,000,000
25	明晨睿玥	498,034	26,000,000
26	高远时通	612,965	32,000,000
27	国投聚力	3,831,032	200,000,000
28	扬州国珺	3,790,390	197,878,261
29	扬州国朗	40,642	2,121,739
30	方振淳	1,915,516	100,000,000
31	合肥汇科	957,758	50,000,000
32	云创一号	1,245,085	65,000,000
33	广发乾和	1,915,516	100,000,000
34	云沐玖号	107,269	5,600,000
35	新道启创	574,655	30,000,000
36	浙江鼎一	670,431	35,000,000
合计		**52,101,269**	**2,719,96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2,166,396 元，最终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燧原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3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4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5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6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7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8	CPE	9,565,401	2.4697
9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10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11	嘉兴真格	3,354,476	0.8661
12	美图科技	5,067,371	1.3083
13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14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15	Conduit	4,065,271	1.0496
16	德润金驰	3,944,653	1.0185
17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18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19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20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21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22	北京融汇	2,416,402	0.6239
23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24	天津海松	2,001,214	0.5167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26	云和中冀	1,014,969	0.2621
27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28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29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30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31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32	广发乾和	2,883,103	0.7444
33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35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36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37	苏州晨信	756,349	0.1953
38	春华瑞安	717,392	0.1852
39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40	苏州达泰	707,045	0.1825
41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42	清辉景瑄	299,637	0.0774
43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44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45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46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47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48	成都麦秋	255,542	0.0660
49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50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51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52	安徽中安	1,935,158	0.4996
53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54	芯能天诚	774,064	0.1999
55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56	尚伟投资	580,547	0.1499
57	杭州招临	1,741,641	0.4497
58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59	国泰证裕	967,578	0.2498
60	海珠数字	967,578	0.2498
61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62	干杯创投	774,063	0.1999
63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64	盐城君泺	770,134	0.1988
65	龙盈凤凰	387,031	0.09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6	鲲鹏一号	193,516	0.0500
67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68	阳光恒昌	957,758	0.2473
69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70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71	无锡鑫海	383,103	0.0989
72	蔚蓝创投	957,758	0.2473
73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74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75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76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77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78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79	稻兴创投	2,260,309	0.5836
80	太平科创	1,723,964	0.4451
81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82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83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84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85	明晨睿玥	498,034	0.1286
86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87	国投聚力	3,831,032	0.9891
88	扬州国珺	3,790,390	0.9786
89	扬州国朗	40,642	0.0105
90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91	合肥汇科	957,758	0.2473
92	云创一号	1,245,085	0.3215
93	新道启创	574,655	0.1484
94	浙江鼎一	670,431	0.1731
95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合计		**387,316,555**	**100.0000**

5、 2025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

2025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完成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30 日，苏州达泰与焦敬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达泰将其持有的燧原科技 70,705 股股份以 2,506,004.47 元的价格转让给焦敬杰，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交割。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融汇与云创一号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融汇将其持有的燧原科技 1,241,538 股股份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创一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交割。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融汇与扬州国珺、扬州国朗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融汇将其持有的燧原科技 737,02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9,681,739 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国珺，将其持有的燧原科技 7,903 股股份以人民币 318,261 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国朗，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交割。

2025 年 2 月 26 日，清辉景瑄与扬州国珺、扬州国朗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清辉景瑄以 11,939,142 元的价格向扬州国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96,458 股股份，以 128,027 元的价格向扬州国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179 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18 日，CPE 与泉州启兴、泉州卓远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PE 以 3,850 万元的价格向泉州启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776,288 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向泉州卓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80,653 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21 日，CPE 与高远润元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PE 以 12,120 万元的价格向高远润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579,561 股股份。

CPE 与允泰十三期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PE 以 11,600 万元的价格向允泰十三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468,887 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29 日，CPE 与图灵安明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PE 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向图灵安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64,176 股股份。

2025 年 5 月 30 日，CPE 与允泰十三期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PE 以 1,400 万元的价格向允泰十三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97,969 股股份。

CPE 与图灵安明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PE 以 2,136.4647 万元的价格向图灵安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715 股股份。

CPE 与泉州纪元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6 日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CPE 以 2,700 万元的价格向泉州纪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74,655 股股份。

2025 年 5 月 30 日，CPE 与图灵安顺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PE 以 2,960 万元的价格向图灵安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629,992 股股份。

CPE 与图灵安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PE 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图灵安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638,505 股股份。

嘉兴真格与泉州纪元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签署《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嘉兴真格以 1,340 万元的价格向泉州纪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85,199 股股份。

2025 年 8 月 11 日，Conduit 与图灵安豪、图灵安顺、图灵安阔签署《关于转让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6569 %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onduit 分别以 63,800,000 元、5,700,000 元、70,000,000 元的价格分别向图灵安豪、图灵安顺、图灵安阔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0.350589%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357,888 元的股本金额）、0.031322%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21,316 元的股本金额）、0.384658%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489,846 元的股本金额）。

2025 年 8 月 12 日，Conduit 与云创一号签署《关于转让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302973%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onduit 以 51,505,649 元的价格向云创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0.2830297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096,221 元的股本金额）。

嘉兴真格与图灵安阔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各签署一份《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真格以 660 万元、1,000 万元的价格向图灵安阔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485 股股份、212,857 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2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3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4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5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6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7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8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9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10	嘉兴真格	2,715,935	0.7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美图科技	5,067,371	1.3083
12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13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14	德润金驰	3,944,653	1.0185
15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16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17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18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19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20	北京融汇	429,941	0.1110
21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22	天津海松	2,001,214	0.5167
23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24	云和中冀	1,014,969	0.2621
25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26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27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28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29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30	广发乾和	2,883,103	0.7444
31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32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33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34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35	苏州晨信	756,349	0.1953
36	春华瑞安	717,392	0.1852
37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38	苏州达泰	636,340	0.1643
39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40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41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42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44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45	成都麦秋	255,542	0.0660
46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47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48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49	安徽中安	1,935,158	0.4996
50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51	芯能天诚	774,064	0.1999
52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53	尚伟投资	580,547	0.1499
54	杭州招临	1,741,641	0.4497
55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56	国泰证裕	967,578	0.2498
57	海珠数字	967,578	0.2498
58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59	干杯创投	774,063	0.1999
60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61	盐城君泺	770,134	0.1988
62	龙盈凤凰	387,031	0.0999
63	鲲鹏一号	193,516	0.0500
64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65	阳光恒昌	957,758	0.2473
66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67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68	无锡鑫海	383,103	0.0989
69	蔚蓝创投	957,758	0.2473
70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71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72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73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74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5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76	稻兴创投	2,260,309	0.5836
77	太平科创	1,723,964	0.4451
78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79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80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81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82	明晨睿玥	498,034	0.1286
83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84	国投聚力	3,831,032	0.9891
85	扬州国珺	4,823,868	1.2455
86	扬州国朗	51,724	0.0134
87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88	合肥汇科	957,758	0.2473
89	云创一号	3,582,844	0.9250
90	新道启创	574,655	0.1484
91	浙江鼎一	670,431	0.1731
92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93	焦敬杰	70,705	0.0183
94	泉州启兴	776,288	0.2004
95	泉州卓远	80,653	0.0208
96	高远润元	2,579,561	0.6660
97	允泰十三期	2,766,856	0.7144
98	图灵安明	1,518,891	0.3922
99	泉州纪元	859,854	0.2220
100	图灵安顺	1,389,813	0.3588
101	图灵安阔	1,843,188	0.4759
102	图灵安豪	1,357,888	0.3506
合计		**387,316,555**	**100.00**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燧原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除部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办理登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北京燧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S202211000106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1.28
2	燧原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S4006B	长期	洋山特综	/
3	燧原智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S600LY	长期	洋山特综	/
4	北京燧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0896899C	长期	京中关村	/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北京燧原为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燧原国际。燧原国际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燧原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18.90	72,238.74	30,118.74	9,010.3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660.19	70,933.94	29,209.38	8,988.0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34%	98.19%	96.98%	99.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许可或授权，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及张亚林，ZHAO LIDONG、张亚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部分所述。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苏州湃益	发行人直接股东；腾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3	燧原汇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ZHAO LIDONG 及张亚林共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崇英的一致行动人
4	燧原崇英	发行人直接股东；ZHAO LIDONG 及张亚林共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的一致行动人
5	武岳峰二期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武岳峰三期	
7	上海信霁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6、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由上述第 1 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 1 至第 5 项已列示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燧卓	张亚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持股平台 15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平台 16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平台 3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持股平台 2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持股平台 4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持股平台 6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持股平台 8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持股平台 1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持股平台 14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持股平台 5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持股平台 9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持股平台 13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持股平台 10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持股平台 11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持股平台 12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持股平台 7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光羽芯辰	张亚林担任董事，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1）项已列示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2	途虎养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3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4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5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6	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7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8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总经理
9	北京世纪思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经理
10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长
12	广东粤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剑持有 80.00%财产份额；刘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2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4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5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0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歆适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普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沈阳黎明新科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摩裴过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笑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陟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柴菁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 70%股权
27	微盟集团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8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1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2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长
3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4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5	持股平台 17	发行人董事张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深圳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恩朋担任其董事

（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2	仪征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4	杭州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5	杭州光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腾讯科技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00700.HK）	通过持有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签署过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采购
3	腾讯系主体 A	腾讯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其货款
4	客户 K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5	关联方 A[注 1]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租赁

注 1：关联方 A 是公司某智算中心项目运营方，其与智算中心项目业主方签订运营合同，相应交易与公司无关，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仅存在关联租赁交易。

10、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由于企业注销、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燧原之芯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2	天水燧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3	合肥燧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4	浙江腾讯视频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5	王宏丽	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6	王磊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7	郑纬民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8	高岩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9	秦岭松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10	周崇远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11	XIONG PETER QUAN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2	邓辉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3	戚正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4	朱大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5	袁开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16	陈宇宁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7	刘正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8	吴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9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曾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20	南京千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销
21	上海绚芯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2	上海芯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23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24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25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6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27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29	北京原基华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3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燧原之芯、天水燧原、合肥燧原均系项目公司，因项目未实际运营进而注销，无相关资产及人员，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完成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向关联方进行销售

名称	2025 年 1-9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客户 K	2,736,216.39	2,000,000.00	-	53,200,000.0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直接销售	329,716,450.66	-	-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VAP 模式销售	58,349,865.67	272,825,000.88	100,420,181.54	7,683,646.88
供应商 O	-	784,6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A	59,197.87	59,197.87	-	-
合计	**390,861,730.59**	**275,668,853.75**	**100,420,181.54**	**60,883,646.88**

2、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名称	2025 年 1-9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供应商 O	18,995,575.38	12,057,5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7,330,941.49	11,377,191.50	4,346,070.09	682,747.74
合计	**26,326,516.87**	**23,434,713.62**	**4,346,070.09**	**682,747.7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名称	2025 年 1-9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0,174,525.29	15,806,771.54	10,354,013.40	7,334,628.4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13,817,188.62	18,007,170.72	10,402,160.34	1,376,459.60
合计	**23,991,713.91**	**33,813,942.26**	**20,756,173.74**	**8,711,088.07**

4、其他关联交易

（1）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垫付少量运营费用，垫付金额分别为 2.60 万元、5.27 万元。2024 年起前述情况已终止，公司垫付费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回结清。

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加速赋权，且被激励对象于赋权当期并在股改前出资行权。2024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将员工行权认购资金合计 2,500.24 万元支付给公司，相应款项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2）腾讯科技：腾讯科技于 2023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 35,000 万元可转债，2023 年 9 月该等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 1%的年利率支付 2023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合计为 140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结清。

（3）ZHAO LIDONG、张亚林：2023 年 12 月，公司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向红十字会捐款 50 万元，并于当月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交易必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已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该等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腾讯科技及苏州湃益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必要的或具有合理性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及上海信霁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

与发行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宜昌燧原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8927号	惠科路19号（B19#-2栋）一层	工业用地/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448.10㎡ 房屋建筑面积896.19㎡	2072年2月17日止	出让/其他	无
2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8923号	惠科路19号（B19#-2栋）二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448.10㎡ 房屋建筑面积896.19㎡			无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计288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内专利中存在60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及58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1、 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1）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专利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上海燧原科技云端AI加速系统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共建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燧原科技云端AI加速系统联合实验室（二期）协议》《关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上海燧原科技云端AI加速系统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共建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燧原科技云端AI加速系统联合实验室（二期）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双方共同享有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2项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34项、第35项，均系由发行人与上

海交通大学共同研发产生。

（2）与供应商 Q 共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燧原智能、北京燧原及供应商 Q 签署的系列研发协议及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就关于人工智能、智能计算、计算芯片等领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技术开发、软件许可、研究中心协议等系列协议项下的研发活动全部结束，基于研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系发行人与供应商 Q 共有的知识产权，共有权益份额各占 5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供应商 Q 的共有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50 项、第 71 项、第 189 项、第 229 项至第 279 项、第 287 项、第 288 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约定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继受取得的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燧原科技知识产权布局需求，发行人自深圳市普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频旋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嗒屿凛铭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赛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智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受让 7 项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110 项、第 112 项、第 113 项、第 114 项、第 116 项、117 项及第 118 项，合计受让价格为 43,800 元。

（2）如上文“与供应商 Q 共有的专利”所述，基于研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系发行人与供应商 Q 共有的知识产权，但由于部分共有的知识产权在申请时仅登记了发行人或供应商 Q 中的一方为所有权人，因此各方需互相配合完成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其中，仅登记供应商 Q 为所有权人的专利办理变更手续为供应商 Q 与燧原科技共同所有，故形成继受取得专利。截至报告

期末，前述情形下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229 项至第 279 项、第 287 项、第 288 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就该等专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的受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计拥有 19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项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具体如下：

1、2 项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

2024 年 6 月 27 日，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针对燧原科技注册的第 9 类第 33219458 号“Enflame”商标（以下简称“第 9 类争议商标”）、第 42 类第 33219475 号“Enflame”商标（以下简称“第 42 类争议商标”）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申请，请求国知局宣告争议商标无效。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知局下发两件《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通知燧原科技进行答辩。2025 年 1 月 23 日，燧原科技针对两件无效宣告案件分别向国知局提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答辩理由》，对争议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进行答辩，并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提交答辩补充理由和证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争议商标所涉无效宣告案件仍在审理中，国知局尚未对争议商标所涉无效宣告请求作出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争议商标未在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上使用，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中伦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 2 项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偏低，即使争议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构成商标侵权的风险也较低。

2、2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 2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具体详见附件二的第 34 项“49353479”、第 54 项“49356909”。申请人苏超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国知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第 42 类第 49353479 号、第 9 类第 49356909 号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

（1）第 49353479 号第 42 类“擎算”商标

根据国知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第 49353479 号第 42 类“擎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5]第 Y054709 号），决定第 49353479 号第 42 类“擎算”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申请人申请复审的通知。

（2）第 49356909 号第 9 类“擎算”商标

根据国知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第 49356909 号第 9 类“擎算”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5]第 Y054711 号），决定第 49356909 号第 9 类“擎算”商标在“1.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计算机硬件；3.计算机主板；4.计算机；5.计算机外围设备；6.中央处理器（CPU）；7.集成电路卡；8.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9.集成电路；10.芯片（集成电路）；11.印刷电路；12.印刷电路板；13.数据处理设备；14.电子出版物（可下载）；15.电子芯片”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1.集成电路用品片；2.半导体；3.控制板（电）”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原第 4935690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知局重新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商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及被申请宣告无效、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商标，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有限	燧原科技	2019.07.25	国作登字-2019-F-00786985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燧小原	2025.08.01	黔作登字-2025-F-01745615	原始取得	否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燧原科技	enflame.cn	2018.03.01	2026.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2	燧原科技	enflame-tech.com	2018.03.01	2026.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六） 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授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7,331,036.95 元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2,140,654.94 元的办公设备及 89,552,812.11 元的专用研发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知识产权授权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授权的账面价值为 22,396,706.97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知识产权授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或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境内控股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1 家境外控股公司，具体如下：

1、境内控股公司

（1） 燧原智能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燧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79D1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48 年 8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北京燧原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燧原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A7M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14 层 1401、1403、1405、1407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立东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48 年 8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 云燧科技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燧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G13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3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	LIDONG ZHAO（赵立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批发、零售，人工智能硬

	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4） 成都燧原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D8AG0B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3 栋 9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 杭州燧原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JTER1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深圳燧原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48Y6X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 201-31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 宜昌燧原

根据宜昌市点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昌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4MACKN3246T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桥边镇十里红路 308 号江南科创园 10 号楼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 天津燧原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D2CR7B6H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2-1-2105（天开园）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9） 庆阳燧原

根据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庆阳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庆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0MAD4FE3700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兰州东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43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 广州燧原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Q8TDXX9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二层自编 01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11） 无锡燧原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15P9E0E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2） 贵安燧原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安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E5YAPQ1H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 A1 栋 6 楼 6-7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3） 武威燧原

根据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威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E5YCN52X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街道东大街165号文庙街区贡元巷61号（文庙4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22日至2099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4） 厦门燧原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DYD47F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29层2901单元之四十三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

	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智能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5） 西宁燧原

根据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宁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西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5MAEHG98Q3P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延伸段 30 号科技园 A 栋 11 楼 11006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燧原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16） 攀枝花燧原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攀枝花燧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K3ALEFX2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 8 号 C 座 4 楼 A-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燧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境内参股公司

（1） 光羽芯辰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羽芯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RLM6AX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2,673.74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

	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强	350.0000	13.0902%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610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089	7.2299%
	上海芯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20.0000	8.2281%
	上海芯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30.0000	4.8621%
	其他股东	1,630.4403	60.9796%
	合计	**2,673.7493**	**100%**

3、境外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证明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燧原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LTD.
注册号	202346280C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6 SHENTON WAY, #37-03,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燧原持有 100%已发行股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燧原已就其在新加坡投资设

立燧原国际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第 529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640 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燧原尚未向燧原国际实缴资本，燧原国际尚未开展业务。

（八）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就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中的第 21 项的租赁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瑕疵租赁房产系发行人控股公司承租用于办公，租赁面积较小，瑕疵租赁房产占公司主要自有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的，发行人控股公司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承租人天津燧原的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中，第 1-6 项、第 13 项、第 18-19、21-22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外，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且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履行状况
1	2024.12.01	燧原科技	腾讯系主体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25.09.1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5,580,000	履行完毕
3	2025.09.12				285,439,257.50	履行完毕
4	2024.12.01		腾讯系主体 A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5	2025.11.28		腾讯系主体 A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6	2024.11.11	庆阳燧原	客户 E	智算系统及集群	280,604,500	正在履行
7	2023.07.21、2023.12.26	宜昌燧原	客户 H	智算系统及集群	原合同金额为 240,300,000 元，调整后合同金额为 214,305,000 元	正在履行
8	2024.09.27	燧原科技	客户 D	AI 加速卡及模组	213,295,868.87	履行完毕
9	2022.03.31	成都燧原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算系统及集群	180,125,200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履行状况
1	2025.11.07	供应商 P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2	2025.03.19	供应商 J[注 1]	燧原科技	工艺及技术服务	20,829,849 美元	正在履行
3	2023.12.05	供应商 B	燧原科技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24.05.23			直接材料	21,25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2024.10.15				20,85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6	2024.03.15				19,0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2025.06.03	供应商 A	燧原科技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25.06.12			直接材料	18,24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2024.11.07	上海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燧原科技	服务器及配套	112,964,040	履行完毕
10	2025.11.18	供应商 C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6,867,548 美元	正在履行
11	2023.12.11				16,195,296 美元	履行完毕
12	2024.03.06				14,491,020 美元	履行完毕
13	2024.02.18				14,491,020 美元	履行完毕
14	2025.11.06	供应商 R	燧原科技	工艺及技术服务	15,329,549 美元	正在履行
15	2025.08.19	供应商 K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4,5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16 ‘	2024.11.08	供应商 H1	燧原科技	服务器及配套	100,400,000	履行完毕

注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 J 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就未履行的委托采购进行提前终止，供应商 J 向发行人退还 19,799,492.66 美元的委托采购对应价款，剩余款项 1,030,356.34 美元用于补偿供应商 J 前期投入。

（三）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燧原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10,000	2025.03.07-2028.03.06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燧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3,000	2025.06.17-2027.06.16	无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燧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2024.05.20-2025.05.19	无	履行完毕
4	《额度授信合同》	燧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0,000	2024.05.23-2025.02.03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燧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500	2024.05.23-2025.05.22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燧原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5,000	2024.05.28-2025.05.09	无	履行完毕

根据新加坡 Altum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2,896,233.46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	客户 E	代客户采购款项	16,140,000.00
2	供应商 C	往来款及其他	4,132,146.55
3	供应商 Q	往来款及其他	2,421,584.91
4	客户 F	代客户采购款项	2,266,250.00
5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496,771.46
合计			**25,456,752.9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132,836,481.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付采购款	74,557,796.50
应付专业服务费	37,361,566.95
应付运营费用	2,736,579.67
应付员工报销款	1,883,353.73
其他	16,297,185.01
合计	**132,836,481.8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化

燧原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后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增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增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增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发起人名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增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行使监事会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

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发行人存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情况，但全体股东对此均无异议，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1	ZHAO LIDONG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张亚林	董事、总经理
3	唐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帅	董事
5	姚磊文	董事
6	张治	董事
7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剑	董事
9	杨恩朋	职工董事
10	黄雷	独立董事
11	毛银伟	独立董事
12	华力	独立董事
13	邓颖	独立董事
14	王普勇	独立董事
15	高笑天	副总经理
16	柴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	罗巍	核心技术人员
18	陈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姚磊文、张敏、柴菁、周崇远、王磊、刘剑、郑纬民、黄雷、毛银伟、戚正伟、袁开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纬民、黄雷、毛银伟、戚正伟、袁开宇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ZHAO LIDONG 为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23 日，独立董事戚正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普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柴菁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大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董事袁开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朱大鹏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5 年 7 月 9 日，董事王宏丽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5 年 11 月 12 日，董事王磊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5 年 11 月 17 日，独立董事郑纬民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25 年 11 月 17 日，董事周崇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恩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治、张帅、唐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华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6 日，独立董事高岩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邓颖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ZHAO LIDONG 为总经理，张亚林为副总经理，王宏丽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5 月 23 日，董事会秘书王宏丽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于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朱大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28 日，总经理 ZHAO LIDONG 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于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之日起，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亚林为发行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秘书朱大鹏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5 年 7 月 9 日，财务负责人王宏丽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敏、柴菁、高笑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唐伟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 ZHAO LIDONG 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柴菁、罗巍、陈松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内部培养产生、投资人股东委派代表变动、个别人员因其个人原因辞任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纬民、黄雷、毛银伟、戚正伟、袁开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3 日，独立董事戚正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普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董事袁开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17 日，独立董事郑纬民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6 日，独立董事高岩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正式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邓颖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黄雷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7%、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公司燧原智能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11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燧原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8707，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燧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10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成都燧原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燧科技、杭州燧原、深圳燧原、厦门燧原、合肥燧原、天水燧原、天津燧原、广州燧原、武威燧原、西宁燧原、贵安燧原自其设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发行人、燧原智能及成都燧原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于 2023 年申请并通过审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金额（万元）
2022	临港新片区产业支持资金	燧原有限	635.34
		燧原智能	272.17
	IP和EDA软件补贴、流片补贴	燧原有限	1,813.33
	训练芯片及其软件系统项目	燧原智能	300.00
	项目B	燧原智能	313.37
2023	临港新片区产业支持资金	燧原科技	547.29
	IP和EDA软件补贴	燧原科技	600.00
	项目B	燧原智能	136.64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	燧原科技	1,800.00
	项目D	北京燧原	240.00
	项目E	燧原智能	875.00
2024	临港小巨人专项补贴	燧原科技	120.00
	项目K	成都燧原	200.00
	人工智能服务器基础架构项目	燧原智能	452.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I 芯片、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和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涉及环保问题及直接环保投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由质量部门建立并维护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认证覆盖产品或服务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面向数据中心的人工智能算力加速平台（包括芯片）的设计和开发，以及硬件外包生产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CN21/2002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1.10
2	发行人	提供 GPU 的研发和客户服务，以及人力资源、行政、财务和 IT 运维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ISO/IEC 27001: 2022	IS 801717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2027.03.21

根据上述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只负责产品的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经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燧原科技	197,547.06	150,344.96
2	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燧原科技	208,886.39	119,652.99
3	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燧原科技	336,602.09	330,002.05
合计			743,035.54	60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备案，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5代AI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代码：310115MA1K41R2X20255E2202002，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2-843199
6代AI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代码：310115MA1K41R2X20255E2202003，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2-817983
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代码：310115MA1K41R2X20255E2202001，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2-594105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外籍人员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860	880	923	86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57	871	921	85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56	870	920	85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5%	98.98%	99.78%	99.5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9	2	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53%	98.86%	99.67%	99.42%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	10	3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进行缴纳；或（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少量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实施，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五）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其他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自2018年起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设有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公司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 15、持股平台 1 等 17 个合伙企业（以下合称“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燧原汇智及燧原崇英财产份额的方式，从而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第二层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持股平台及其工商登记备案合伙人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工商登记的持股平台权益持有主体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股平台 15	21 名合伙人	3.3464%
持股平台 1	46 名合伙人	0.4300%
持股平台 2	45 名合伙人	0.6548%
持股平台 3	48 名合伙人	0.9940%
持股平台 4	45 名合伙人	0.6249%
持股平台 5	42 名合伙人	0.3732%

持股平台	工商登记的持股平台权益持有主体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股平台 6	47 名合伙人	0.5861%
持股平台 7	41 名合伙人	0.0683%
持股平台 8	47 名合伙人	0.4458%
持股平台 9	42 名合伙人	0.2669%
持股平台 10	41 名合伙人	0.1887%
持股平台 11	45 名合伙人	0.1047%
持股平台 12	47 名合伙人	0.0811%
持股平台 13	44 名合伙人	0.2557%
持股平台 14	47 名合伙人	0.4204%
持股平台 16	46 名合伙人	1.3661%

上述工商登记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持有权益情况和最终的持有权益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最近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近期离职的14名员工均已与上海燧卓签署完毕份额转让协议，尚待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持股平台15、持股平台12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因为部分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满足工商变更程序要求而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1）根据公司说明，由于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变更登记需要进行电子实名认证，2名员工未能完成认证而导致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持股平台17由于1名在职员工身体原因无法配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实名认证而尚未完成变更、持股平台5由于无法与1名离职员工取得联系而尚未完成变更。

2）由于涉及争议事项，2名离职员工不配合签署转让协议或不配合进行工商变更手续而导致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持股平台6由于1名离职员工对于所持份额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异议而不予配合签署转让协议等文件而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持股平台3由于1名离职员工拒绝配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实名认

证而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为上述人员的争议，导致持股平台6、持股平台3无法办理其他合伙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涉及争议事项的2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争议原因
员工 1	179,843（0.0464%）	该员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离职，公司已指定主体对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按照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回购，但其对于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异议，不予配合，公司与其沟通协商中。
员工 2	3,786（0.0010%）	该员工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离职，其离职时已签署离职回购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回购事宜，且回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但其目前拒绝配合办理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其沟通协商中。

①针对员工1的争议情况，根据《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6.2.1条约定，“锁定期内，在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时，除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者外：（1）针对已行权的激励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第三方于该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之日后的六（6）个月内购买激励对象已行权的全部激励份额；对于上述已行权的激励份额之购买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以下两者孰高：（A）激励对象已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以及（B）以下两部分价款之和：① 针对除限制性激励份额之外的其他已行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为该等份额所对应公司股权比例乘以正面退出情形出现日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值之积，② 针对限制性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针对该等限制性激励份额已支付的行权价款原值。”员工1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6.2.3条正面退出情形中“（4）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的情形。因此，管理委员会有权指定第三方上海燧卓于该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之日后的6个月内购买激励对象已行权的全部激励份额，前述员工亦有义务配合进行激励份额转让。

针对员工1争议情况，公司目前与其仍在协商沟通过程中，如协商不能，未来将通过诉讼仲裁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要求其配合完成回购事宜，包括完成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针对员工2的争议情况，鉴于其离职时已签署离职回购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回购事宜，且公司已指定主体将回购款项支付完毕；同时，根据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1.2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目标份额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份额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第1.3条约定，“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相互配合办理份额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纳税申报等相关程序。” 因此，该员工已不再享有该部分份额的权益，受让方上海燧卓为该等权益持有人，且王冲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的手续，公司目前与其仍在协商沟通过程，如协商不能，未来将通过诉讼仲裁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鉴于：（1）公司指定主体进行份额回购系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亦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虽然离职员工对于激励份额转让事宜存在异议，但他们无权对该等激励份额主张权利，争议情形不影响该等激励份额的权属清晰性。公司有权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强制执行回购权，包括完成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股权激励纠纷所涉及均为间接股权比例，争议份额穿透计算后涉及公司股份合计占比不足0.05%，比例极低。（3）相关员工均已在其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相关协议中明确同意回购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上述争议解决完毕、工商登记全部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企业的激励员工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层级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激励员工人数[3]
直接持股平台 1	**燧原汇智**	**8.6596%**	-
上层持股平台 1-1	持股平台 16	1.3661%	45
上层持股平台 1-2	持股平台 3	0.9940%	47
上层持股平台 1-3	持股平台 14	0.4204%	45
上层持股平台 1-4	持股平台 2	0.6548%	44
上层持股平台 1-5	持股平台 7	0.0683%	39
上层持股平台 1-6	持股平台 9	0.2669%	39
上层持股平台 1-7	持股平台 8	0.4458%	46
上层持股平台 1-8	持股平台 13	0.2557%	42
上层持股平台 1-9	持股平台 11	0.1047%	42
上层持股平台 1-10	持股平台 1	0.4300%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1	持股平台 6	0.5861%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2	持股平台 12	0.0811%	34
上层持股平台 1-13	持股平台 10	0.1887%	40
上层持股平台 1-14	持股平台 4	0.6249%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5	持股平台 5	0.3732%	44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5-1	持股平台 17	0.1807%	41
上层持股平台 1-16	持股平台 15	3.3464%	44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1	持股平台 17	0.1807%	41
直接持股平台 2	**燧原崇英**	**1.5474%**	-
上层持股平台 2-1	持股平台 1	3.3464%	44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1	持股平台 17	0.1807%	41
合计		**10.2070%**	**580（已剔除同一员工多个平台持股情况）**

3.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燧原汇智、燧

[3] 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上海燧卓，未重复计算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海燧卓购买的激励份额不视为公司和/或管理委员会对上海燧卓进行了任何股权激励份额授予，该等激励份额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处置予有关激励对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燧卓购买的激励份额不视为公司和/或管理委员会对上海燧卓进行了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对应公司股份合计 384.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该等激励份额未来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授予有关激励对象。

原崇英入股公司的价格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 年 5 月	燧原汇智	增资	每元燧原有限注册资本 1 元	公司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原始出资金额
		燧原崇英			
2	2020 年 5 月	燧原汇智	增资	每元燧原有限注册资本 1 元	公司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原始出资金额
3	2021 年 2 月	燧原汇智	增资	每元燧原有限注册资本 1 元	公司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原始出资金额

4.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就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法律形式、来源及数量，激励份额的授予、赋权和行权，激励份额的处置限制及退出情形，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份额的处置等事项均作出规定。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设立，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

经查验，燧原汇智、燧原崇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相关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亦未委托

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7.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依法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鉴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离职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在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继续持有部分权益，因此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均不计算在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公司自身特点、行业特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发行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主要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以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情形，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的披露了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保荐人、承销商），中伦，毕马威及其本项目签字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九）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五）等规范要求。

（十）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合作项目

合同名称	《高校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作方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1、模型并行的最佳策略设计：给定待训练的神经网络模型以及硬件信息，寻求性能最佳的模型并行方案。 2、分布式训练拓扑设计：结合燧原的硬件特色，构建高性能的通信拓扑，实现更高带宽和更低时延。
合作研发专利、产品成果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无论是否由一方独自完成，其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包括其技术改进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除法律明确禁止外，由甲方享有；甲方可就相关研究成果自行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有关实施或技术改进、许可或转让，相关收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就甲方实现前述权利提供必要的配合。 2、论文或专著发表：乙方可就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专著，甲方有共同署名权；乙方应就相关发表计划提前通知甲方，并将拟发表的论文或专著提前合理期限发给甲方审阅，并参考甲方提供的建议与意见；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论文或专著中不得包含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如就相关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乙方的相关论文或专著应在不破坏甲方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不实质影响该等专利申请的前提下发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论文或专著发表于学术地位较高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刊或会议且甲方作为作者共同署名的，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保密措施	已经约定

2、 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项目

合同名称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燧原科技云端 AI 加速系统联合实验室（二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合作方	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1.开展国产加速卡与国外先进对标产品的比对研究，掌握加速卡芯片的发展趋势，总结其在云计算与 AI 应用的发展特点，为国产加速卡芯片的发展提供智库支撑，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专家讲座； 2.针对金融科技应用（如区块链技术、隐私计算、领域大模型等）开展基于国产加速卡的人工智能系统，研究并开发典型 AI 应用系统，着重突出国产加速卡在 AI 应用中的优势，联合申报相关研究课题； 3.针对国产加速卡的技术生态建设，研究与之适配的开源生态与技术，通过软硬件协同优化的思想，充分挖掘国产加速卡的优势，协同开发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4.针对产教融合平台发展需要，开发基于国产加速卡的开发环境与实训项目，开拓国产加速卡在在学院教学与科研的应用场景。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由本协议研究开发经费支持的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具体以子项目任务书中约定为准。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就该等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开发原型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和资料（电子资料）、文章和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享有在商业领域的排他性使用权，可单独实施、转让给第三方或以独占、排他、普通许可等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的经济收益，且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分配任何收益。 3.甲方在不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不影响乙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有权针对本协议项下研发工作对外发表论文，并仅可将本协议项下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用于科研与教学的非商业目的。
保密措施	已经约定

3、 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项目

合同名称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燧原科技云边智能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合作方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1、科学研究，研究方向包括： （1）基于异构设备的大模型推理与训练技术； （2）广域协同的高效云边端协同感知与计算；

	（3）面向无人系统、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示范研究。 2、人才引进与培养。
合作研发专利、产品成果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本协议项下由联合实验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并且由双方联合进行与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注册商标、发表论文或专著、申报科研项目或奖项等。 针对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及其控股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单独实施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并完全获得实施所获收益；甲方有权单独将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进行非商业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双方合作项目或用于学术研究等非商业目的，但甲方将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目的实施前需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进行上述商业目的实施。
保密措施	已经约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合作研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已经进行了约定，相关合作方对于前述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机构在网络模型、云计算、AI 应用系统等方向进行合作开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十一）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云端 AI 芯片硬件上需要先进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工艺，以年为单位快速迭代产品；软件上需要构建并不断完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确保深度支持持续迭代的主流 AI 大模型；同时还需要与供应链伙伴联合研发，保障供应链稳定。前述因素导致研发投入巨大；2、公司面对互联网头部客户需求，需要联合验证打磨多代产品，不断适配优化以满足业务场景需求，实现产品方案与客户商业价值匹配，方可逐步部署放量。发行人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发行人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但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　晶

2026年1月14日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发明	可编程的混合精度运算单元	ZL201811514918.2	2018.12.1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发明	超越函数运算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1811551771.4	2018.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否
3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张量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1910113142.1	2019.02.13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否
4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性能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12938.5	2019.02.13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5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稀疏张量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17031.8	2019.02.13	2020.03.20	原始取得	否
6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算子计算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46684.9	2019.02.27	2020.01.24	原始取得	否
7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浮点格式数据处理装置、数据处理设备及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214455.6	2019.03.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否
8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张量转置方法、装置、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12460.3	2019.03.20	2020.05.12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计算集群及计算集群配置方法	ZL201910255066.8	2019.04.01	2019.06.18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张量填充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27608.8	2019.04.23	2020.08.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设备虚拟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46146.4	2019.04.26	2019.12.24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访问安全的控制装置及芯片系统	ZL201910371527.8	2019.05.06	2019.08.13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虚拟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03987.4	2019.05.16	2019.08.23	原始取得	否
14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存储访问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03985.5	2019.05.16	2019.08.09	原始取得	否
15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处理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81717.5	2019.06.04	2020.05.05	原始取得	否
16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访问请求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537769.X	2019.06.20	2020.09.04	原始取得	否
17	燧原科技	发明	切换控制电路、片上系统芯片、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010256151.9	2020.04.02	2020.12.25	原始取得	否
18	燧原科技	发明	页表的读取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406644.6	2020.05.14	2021.01.29	原始取得	否
19	燧原科技	发明	存储器及其测试方法	ZL202010846071.9	2020.08.21	2020.12.11	原始取得	否
2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子负载	ZL202010891650.5	2020.08.31	2020.11.27	原始取得	否
21	燧原科技	发明	数据传输方法、设备及系统	ZL202010987104.1	2020.09.18	2021.06.25	原始取得	否
22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浮点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335691.2	2020.11.25	2021.02.26	原始取得	否
23	燧原科技	发明	数据搬运方法及装置	ZL202011502937.0	2020.12.17	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24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集群的拓扑结构的枚举	ZL202011502920.5	2020.12.17	2023.02.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方法和装置					
25	燧原科技	发明	向量排序方法与排序系统	ZL202110134236.4	2021.02.01	2021.04.27	原始取得	否
26	燧原科技	发明	接口转换电路、芯片、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110193666.3	2021.02.20	2025.01.07	原始取得	否
27	燧原科技	发明	接口转换电路、多芯片互联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ZL202110194308.4	2021.02.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否
28	燧原科技	发明	接口转换电路、芯片、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110194432.0	2021.02.20	2024.03.29	原始取得	否
2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缓存器实现方法、装置和数据处理设备	ZL202110429510.0	2021.04.21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3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多事件同步电路、方法以及计算芯片	ZL202110621860.7	2021.06.04	2021.08.31	原始取得	否
31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计算方法、装置、芯片及介质	ZL202110710157.3	2021.06.25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32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生成方法、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110833986.0	2021.07.23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33	燧原科技	发明	硬件的资源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940344.0	2021.08.17	2021.11.16	原始取得	否
34	上海交通大学、燧原科技	发明	单机大规模知识图谱嵌入系统及方法	ZL202110983670.X	2021.08.25	2023.08.08	原始取得	否
35	上海交通大学、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方法的中国象棋博弈学习方法及系统	ZL202110983668.2	2021.08.25	2023.03.1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6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处理系统、方法及芯片	ZL202111041363.6	2021.09.07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3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片上网络设计实例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111248374.1	2021.10.26	2025.02.25	原始取得	否
3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验证系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36665.6	2021.11.12	2022.02.11	原始取得	否
39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的测试向量生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455056.2	2021.12.02	2022.04.05	原始取得	否
40	燧原科技	发明	片上功耗管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479802.1	2021.12.07	2022.03.15	原始取得	否
4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可配置的硬件资源同步装置及方法	ZL202210093438.3	2022.01.26	2024.03.05	原始取得	否
42	燧原科技	发明	UBB 上互联拓扑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系统	ZL202210099935.4	2022.01.27	2025.03.25	原始取得	否
4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片上电压测量电路	ZL202210145202.X	2022.02.17	2025.03.21	原始取得	否
4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路时钟频率的检查装置及其检查方法	ZL202210167504.7	2022.02.23	2024.10.29	原始取得	否
4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风扇转速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210268676.3	2022.03.18	2024.07.19	原始取得	否
46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器件结构和集成芯片	ZL202210291926.5	2022.03.24	2022.07.05	原始取得	否
47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切分模式的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2210415394.1	2022.04.20	2025.09.0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8	燧原科技	发明	多算子单元编码方法和装置、相位控制电路和存储介质	ZL202210532847.9	2022.05.11	2025.03.14	原始取得	否
4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时钟相位控制电路和芯片	ZL202210506217.4	2022.05.11	2022.09.27	原始取得	否
5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神经网络分布式训练系统、方法、装置、计算单元及介质	ZL202210652215.6	2022.06.09	2023.05.26	原始取得	否
51	燧原科技	发明	AI 加速卡的电压频率管控方法、装置及 AI 硬件加速平台	ZL202210706525.1	2022.06.21	2024.11.29	原始取得	否
52	燧原科技	发明	神经网络处理器的批量标准化处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64635.8	2022.08.12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5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的电压自适应调节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210987256.0	2022.08.17	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5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卷积加速运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95284.7	2022.08.18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5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模型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95283.2	2022.08.18	2023.08.18	原始取得	否
56	燧原科技	发明	Softmax 模型的量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106102.2	2022.09.09	2024.03.08	原始取得	否
57	燧原科技	发明	应用于新型人工智能处理器的寄存器分配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25754.8	2022.10.09	2023.08.29	原始取得	否
5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链路电迁移测试夹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72099.1	2022.10.18	2023.08.0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推理卡的内存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317604.X	2022.10.26	2023.09.15	原始取得	否
60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程序的整程序编译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集群	ZL202211442570.7	2022.11.18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61	燧原科技	发明	从数据流到 DMA 配置的映射方法与装置、存储介质和 DLA	ZL202211517576.6	2022.11.29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62	燧原科技	发明	算子的切分图样搜索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503027.3	2022.11.29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6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路由信息确定方法、装置、芯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573729.9	2022.12.08	2024.12.06	原始取得	否
64	燧原科技	发明	向量化编译程序的芯片适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060092.1	2023.01.17	2023.05.26	原始取得	否
65	燧原科技	发明	分布式训练中的数据规约方法、装置、介质和训练系统	ZL202310061723.1	2023.01.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否
66	燧原科技	发明	具有时钟信号分发的芯粒封装芯片	ZL202310060331.3	2023.01.19	2025.07.04	原始取得	否
6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图像识别分布式训练的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187259.0	2023.03.02	2023.05.30	原始取得	否
6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阻抗调节方法、装置、	ZL202310228450.5	2023.03.08	2025.08.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芯粒和存储介质					
69	燧原科技	发明	应用于 AI 芯片的计算图可视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221781.6	2023.03.09	2025.06.24	原始取得	否
7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348700.9	2023.04.04	2023.07.07	原始取得	否
71	燧原科技、供应商 Q	发明	中文通用语言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48704.7	2023.04.04	2023.07.07	原始取得	否
72	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异构场景的 AI 统一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348238.2	2023.04.04	2023.07.07	原始取得	否
73	燧原科技	发明	AI 模型的代码编译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48230.6	2023.04.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否
74	燧原科技	发明	算子的自动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44779.7	2023.06.25	2023.09.08	原始取得	否
75	燧原科技	发明	负载任务的架构映射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61526.0	2023.06.27	2023.09.15	原始取得	否
76	燧原科技	发明	数据流的时空映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1534.5	2023.06.27	2023.09.12	原始取得	否
77	燧原科技	发明	负载任务的数据流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61943.5	2023.06.27	2023.09.12	原始取得	否
78	燧原科技	发明	系统建模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1528.X	2023.06.27	2023.09.08	原始取得	否
79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多层级代码生成的 AI 前端统一计算方法、装置及介	ZL202310834277.3	2023.07.10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质					
80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芯片多级存储的数据预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07185.4	2023.08.11	2023.11.14	原始取得	否
8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对话模型的优化部署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20790.5	2023.08.15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82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测试系统、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027686.9	2023.08.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否
83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的通用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34832.0	2023.08.17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8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算子融合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559655.8	2023.11.22	2024.03.01	原始取得	否
8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反向计算图的静态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576922.2	2023.11.24	2024.03.29	原始取得	否
86	燧原科技	发明	异构算力集群的运行性能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383000.8	2024.04.01	2024.06.21	原始取得	否
87	燧原科技	发明	任务运行时的动态存储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89232.3	2024.06.19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88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自动可逆化合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89229.1	2024.06.19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89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中的可逆结构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89231.9	2024.06.19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0	燧原科技	发明	用于分布式系统建模的基准测试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411546258.1	2024.11.01	2025.02.21	原始取得	否
91	燧原科技	发明	分布式系统建模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ZL202411546257.7	2024.11.01	2025.02.11	原始取得	否
92	燧原科技	发明	分布式系统的代价评估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411546260.9	2024.11.01	2025.02.11	原始取得	否
93	燧原科技	发明	双稀疏矩阵的乘法加速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308459.6	2025.03.17	2025.06.20	原始取得	否
94	燧原科技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的算子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510308464.7	2025.03.17	2025.06.27	原始取得	否
95	燧原科技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510308465.1	2025.03.17	2025.07.08	原始取得	否
96	燧原科技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的存储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308467.0	2025.03.17	2025.07.08	原始取得	否
9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分布式并行方案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546256.2	2024.11.01	2025.02.18	原始取得	否
9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RDMA 引擎的内存语义隧道通信方法和装置	ZL202510592934.7	2025.05.09	2025.07.29	原始取得	否
99	燧原科技	发明	量化神经网络模型的片内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216879.4	2022.09.30	2025.08.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0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异步芯片、数据搬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209796.0	2023.03.06	2025.07.25	原始取得	否
101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及其插卡	ZL201920562849.6	2019.04.23	2019.10.22	原始取得	否
102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PCIE 加速卡和电子设备	ZL202020184167.9	2020.02.19	2020.08.21	原始取得	否
103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瞬态电流的抑制电路及处理器	ZL202020798072.6	2020.05.1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104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结构	ZL202120802604.3	2021.04.19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105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支撑结构以及芯片封装结构	ZL202220117098.9	2022.01.17	2022.06.10	原始取得	否
106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ZL202220122051.1	2022.01.17	2022.06.03	原始取得	否
107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220122206.1	2022.01.17	2022.06.03	原始取得	否
108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基板和封装结构	ZL202220266045.3	2022.02.08	2022.06.21	原始取得	否
109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ZL202221454958.4	2022.06.09	2022.10.04	原始取得	否
110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芯片封装五金件	ZL202223018547.3	2022.11.14	2023.04.25	继受取得	否
111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支撑基板以及芯片封装结构	ZL202320252757.4	2023.02.17	2023.06.16	原始取得	否
112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防护用五金外壳	ZL202320411933.4	2023.03.07	2023.10.27	继受取得	否
113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器挂耳装置	ZL202323187694.8	2023.11.24	2024.09.17	继受取得	否
114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器节能降温装置	ZL202323252827.5	2023.11.30	2024.09.13	继受取得	否
115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模拟电路板及芯片	ZL202323389570.8	2023.12.12	2024.10.1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验证系统					
116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侧透可调试计算机机箱	ZL202420054068.7	2024.01.09	2024.12.27	继受取得	否
117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计算机机箱插孔用紧固装置	ZL202420073722.9	2024.01.11	2024.12.13	继受取得	否
118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布线固定架	ZL202420529503.7	2024.03.19	2024.12.27	继受取得	否
119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调试系统	ZL202421960660.X	2024.08.13	2025.05.23	原始取得	否
120	燧原科技	外观设计	智算机（云燧智算机）	ZL202230571188.0	2022.08.30	2023.01.06	原始取得	否
121	燧原科技	外观设计	加速卡（EnflameS60/S90）	ZL202430080140.9	2024.02.05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122	燧原智能	发明	芯片网络的拓扑结构的构建方法及芯片节点	ZL201910038045.0	2019.01.16	2019.04.09	原始取得	否
123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混合乘法加法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02995.9	2019.07.31	2021.05.28	原始取得	否
124	燧原智能	发明	多维张量的规约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0704854.0	2019.08.01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125	燧原智能	发明	卷积神经网络计算优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1910727117.2	2019.08.07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126	燧原智能	发明	张量卷积计算方法及系统	ZL201910739237.4	2019.08.12	2019.11.29	原始取得	否
127	燧原智能	发明	多维稀疏矩阵压缩方法、解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0792796.1	2019.08.26	2020.05.22	原始取得	否
128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断点调试方法、装置、	ZL201910809133.6	2019.08.29	2020.06.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129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数据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809006.6	2019.08.29	2020.06.12	原始取得	否
130	燧原智能	发明	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负载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1008660.3	2019.10.23	2020.01.31	原始取得	否
131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中断控制方法、中断控制器、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101474.4	2019.11.12	2021.03.05	原始取得	否
132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互连器及封装结构	ZL202010017383.9	2020.01.08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133	燧原智能	发明	流水线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2010076315.X	2020.01.23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134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负载电流调整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207565.2	2020.03.23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135	燧原智能	发明	调试信息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系统	ZL202010334521.6	2020.04.24	2021.04.23	原始取得	否
136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桥接芯片及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11205798.5	2020.11.02	2022.04.12	原始取得	否
137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桥接芯片及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11204446.8	2020.11.02	2021.09.17	原始取得	否
138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芯片和数据交互方法	ZL202011497133.6	2020.12.17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139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芯片集群	ZL202011497091.6	2020.12.17	2024.08.27	原始取得	否
14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电迁移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012866.4	2021.01.06	2022.05.0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1	燧原智能	发明	异构单元间的数据自动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84019.4	2023.08.28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142	燧原智能	发明	输入输出子系统的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311100196.7	2023.08.30	2023.11.21	原始取得	否
143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地址自增访存指令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118433.2	2023.09.01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144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超参数确定及语义转换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189418.7	2023.09.15	2023.12.15	原始取得	否
145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分布式系统托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004086.9	2024.01.03	2024.04.02	原始取得	否
146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算子的切分方式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217894.3	2024.02.28	2024.05.17	原始取得	否
147	燧原智能	发明	基于 AI 芯片的 DMA 带宽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251615.5	2024.03.06	2024.05.24	原始取得	否
148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异构程序调试方法、系统、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517205.0	2024.04.28	2024.07.19	原始取得	否
149	燧原智能	发明	链路电迁移测试中的温度修正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551391.X	2024.05.07	2024.07.09	原始取得	否
15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算子的自动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579004.3	2024.05.11	2024.07.23	原始取得	否
151	燧原智能	发明	基板排气孔布局补充方法、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410977729.8	2024.07.22	2024.10.2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52	燧原智能	发明	基于分布式并行大模型的多加速卡多任务调度方法及介质	ZL202411087915.0	2024.08.09	2024.10.18	原始取得	否
153	燧原智能	发明	异构集成电路模块的 API 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252571.4	2024.09.09	2024.12.17	原始取得	否
154	燧原智能	发明	基于推理 embedding 加速芯片的数据搬运方法	ZL202411354836.1	2024.09.27	2024.12.06	原始取得	否
155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多主机任务同步器和多主机任务同步方法	ZL202411405785.0	2024.10.10	2025.01.03	原始取得	否
156	燧原智能	发明	处理器板卡的功耗管控方法、装置、处理器板卡及介质	ZL202411441742.8	2024.10.16	2025.02.18	原始取得	否
157	燧原智能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通信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411496523.X	2024.10.25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158	燧原智能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分布式训练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411496522.5	2024.10.25	2025.02.11	原始取得	否
159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计算单元电源完整性的保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505975.X	2024.10.28	2025.03.04	原始取得	否
16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寄存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228901.4	2025.02.28	2025.06.03	原始取得	否
161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动态神经网络的编译执	ZL202510300600.8	2025.03.14	2025.05.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162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计算图的编译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00601.2	2025.03.14	2025.06.10	原始取得	否
163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融合算子实现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00598.4	2025.03.14	2025.06.10	原始取得	否
164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基于多级存储芯片的计算图的编译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510300602.7	2025.03.14	2025.06.10	原始取得	否
165	燧原智能	实用新型	计算集群	ZL201921296123.9	2019/8/9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166	燧原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装置	ZL201921933905.9	2019/11/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否
167	燧原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结构	ZL202421972076.6	2024.08.14	2025.06.03	原始取得	否
168	燧原智能	外观设计	人工智能服务器加速板卡（1）	ZL201930400925.9	2019.07.26	2020.01.24	原始取得	否
169	燧原智能	外观设计	人工智能服务器加速板卡（2）	ZL201930400923.X	2019.07.26	2020.01.24	原始取得	否
170	北京燧原	发明	集成电路模块间协同工作的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2010438565.3	2020.05.22	2020.08.28	原始取得	否
171	北京燧原	发明	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47756.8	2020.07.30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17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芯片调试系统、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769827.4	2020.08.04	2020.12.08	原始取得	否
17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处理器构架解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储存介质	ZL202011135675.9	2020.10.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否
174	北京燧原	发明	协议转换桥接电路以及系统	ZL202110072496.3	2021.01.20	2022.12.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级芯片					
175	北京燧原	发明	协议转换桥接电路、知识产权核以及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97.8	2021.01.20	2021.04.30	原始取得	否
176	北京燧原	发明	控制信号转换电路、知识产权核以及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81.7	2021.01.20	2021.04.27	原始取得	否
177	北京燧原	发明	测试信号并行加载转换电路和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90.6	2021.01.20	2021.04.23	原始取得	否
178	北京燧原	发明	互联电路系统、验证系统及方法	ZL202110380287.5	2021.04.09	2021.07.13	原始取得	否
17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方法及芯片	ZL202110415936.0	2021.04.19	2021.07.16	原始取得	否
180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二范数正则项的计算方法及芯片	ZL202110519691.6	2021.05.13	2021.08.27	原始取得	否
18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错误数据调试方法、装置、芯片及计算机设备	ZL202110669106.0	2021.06.17	2021.10.08	原始取得	否
182	北京燧原	发明	AI 处理器的仿真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69107.5	2021.06.17	2021.09.28	原始取得	否
183	北京燧原	发明	芯片电路功能验证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53924.6	2021.07.28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184	北京燧原	发明	循环任务的生成、执行方法、装置、AI 芯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75362.X	2021.12.22	2022.03.11	原始取得	否
185	北京燧原	发明	互联电路的数据传输正确性检查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210154242.0	2022.02.21	2022.05.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8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状态机电路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210355030.9	2022.04.06	2025.04.29	原始取得	否
187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 AI 处理器架构的绘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352918.7	2022.04.06	2022.06.17	原始取得	否
188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循环程序的指令优化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211359396.X	2022.11.02	2023.03.24	原始取得	否
189	北京燧原、供应商 Q	发明	基于分布式网络的数据同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ZL202310030362.4	2023.01.10	2023.05.19	原始取得	否
190	北京燧原	发明	深度学习网络中的内存资源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108152.2	2023.02.14	2023.05.26	原始取得	否
19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缓存电路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01867.X	2023.03.27	2023.06.30	原始取得	否
19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存储器电路的验证方法和装置	ZL202310382888.9	2023.04.12	2023.06.23	原始取得	否
19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数据发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82884.0	2023.04.12	2023.06.20	原始取得	否
194	北京燧原	发明	芯片验证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96013.4	2023.04.14	2023.06.30	原始取得	否
195	北京燧原	发明	异构场景下的神经网络任务调度策略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2310430896.6	2023.04.21	2023.08.01	原始取得	否
19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验证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552444.5	2023.05.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97	北京燧原	发明	互联系统的自动化布局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1942.0	2023.06.27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198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的内存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973717.3	2023.08.04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19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多芯片封装的老化测试方法和老化测试电路	ZL202310988125.9	2023.08.08	2023.11.21	原始取得	否
200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芯片老化测试电路	ZL202310988128.2	2023.08.08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201	北京燧原	发明	自适应封装基板预缩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189419.1	2023.09.15	2023.12.22	原始取得	否
20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应用于片上系统的数据处理装置	ZL202311266234.6	2023.09.28	2024.01.09	原始取得	否
20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算子的并行调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87203.9	2023.10.08	2024.01.09	原始取得	否
20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大语言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308790.5	2023.10.11	2024.01.09	原始取得	否
205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嵌入表访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345266.5	2023.10.18	2024.02.02	原始取得	否
20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 AI 模型计算核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550267.3	2023.11.21	2024.02.13	原始取得	否
207	北京燧原	发明	结构识别模型训练、模型结构识别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410090059.8	2024.01.23	2024.04.23	原始取得	否
208	北京燧原	发明	间接访问寄存器的测试方	ZL202410153866.X	2024.02.04	2024.04.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内存管理单元 MMU 电路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524723.5	2024.04.29	2024.07.05	原始取得	否
210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410612959.4	2024.05.17	2024.07.23	原始取得	否
21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张量处理器的模拟器架构、模拟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410658513.5	2024.05.27	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21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多源仲裁器轮询方法、多源仲裁器、芯片及轮询装置	ZL202410719016.1	2024.06.05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13	北京燧原	发明	用于实现特征交叉计算的系统及人工智能芯片	ZL202410726086.X	2024.06.06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1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转换后备缓冲器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764898.3	2024.06.14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215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片内互联系统及片内通信方法	ZL202410823066.4	2024.06.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21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压缩与解压模块的验证架构、验证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410889036.3	2024.07.04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217	北京燧原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推理加速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411204237.1	2024.08.30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218	北京燧原	发明	基于哈希表的多层嵌入表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365377.7	2024.09.29	2025.01.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1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基于改进的大语言模型推理运行框架的数据处理方法	ZL202411496228.4	2024.10.25	2025.01.28	原始取得	否
220	北京燧原	发明	大语言模型推理的动态批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496229.9	2024.10.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否
22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大语言模型模块化推理计算系统、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411496525.9	2024.10.25	2025.05.02	原始取得	否
22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可调系统的性能空间搜索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15455.0	2025.03.18	2025.07.04	原始取得	否
22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芯片随机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510503777.8	2025.04.22	2025.08.05	原始取得	否
22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基于微算子的大模型跨平台系统	ZL202510238510.0	2025.03.03	2025.07.29	原始取得	否
225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片内资源调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53255.4	2025.03.25	2025.07.15	原始取得	否
226	成都燧原	发明	一种端口权重更新方法、装置、芯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07690.7	2023.03.07	2023.06.02	原始取得	否
227	成都燧原	发明	一种虚拟芯片的异常定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45169.2	2023.03.15	2023.06.06	原始取得	否
228	成都燧原	发明	芯片内数据处理硬件、芯片内数据处理方法及 AI 平台	ZL202310251374.X	2023.03.16	2023.05.30	原始取得	否
229	供应商 Q、燧	发明	文本情感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2111441129.2	2021.11.30	2022.04.08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原科技		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3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用于 3D 图像处理的 3D.CNN 加速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210218607.1	2022.03.08	2022.06.17	继受取得	否
23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加密图的邻居节点查询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210309856.1	2022.03.28	2022.08.05	继受取得	否
23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针对未配对数据集的图像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61703.3	2022.06.13	2022.09.27	继受取得	否
23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中心相似度学习的哈希码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821230.9	2022.07.13	2022.11.18	继受取得	否
23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智能计算的流水并行训练自适应调整系统、方法	ZL202211147981.3	2022.09.21	2022.12.16	继受取得	否
23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智能计算的分布式训练任务调度方法、系统和装置	ZL202211148202.1	2022.09.21	2023.02.03	继受取得	否
23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提高闪存可靠性的缓存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和储存介质	ZL202211341478.1	2022.10.31	2023.04.18	继受取得	否
23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247250.4	2023.03.10	2023.06.06	继受取得	否
23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 NUMA 架构的时变图处理方法、电子设备、介质	ZL202310095896.5	2023.02.10	2023.06.20	继受取得	否
23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延迟发送的 NUMA 架构时变图处理方法与装置	ZL202310095934.7	2023.02.10	2023.05.09	继受取得	否
240	供应商 Q、燧	发明	一种硬件加速方法、装置、	ZL202310363658.8	2023.04.06	2023.06.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原科技		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4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运动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3919.9	2023.04.21	2023.07.11	继受取得	否
24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5496.4	2023.04.21	2023.07.11	继受取得	否
24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管理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427390.X	2023.04.18	2023.07.11	继受取得	否
24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硬件特性的数据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2310199473.8	2023.02.24	2023.08.22	继受取得	否
24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390935.4	2023.04.06	2023.08.18	继受取得	否
24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部署的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13623.0	2023.04.18	2023.07.28	继受取得	否
24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的 Serverless 高效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	ZL202310286991.3	2023.03.23	2023.08.04	继受取得	否
24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系统、方法、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9553.6	2023.04.18	2023.07.21	继受取得	否
24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509059.2	2023.05.08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25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代价模型训练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564363.7	2023.05.18	2023.08.25	继受取得	否
251	供应商 Q、燧	发明	一种分布式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2310561547.8	2023.05.18	2023.08.18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原科技							
25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确定目标模型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ZL202310212123.0	2023.02.28	2023.09.01	继受取得	否
25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724767.8	2023.06.19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25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分布式模型编译系统、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310727219.0	2023.06.19	2023.09.15	继受取得	否
25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216915.5	2023.03.01	2023.11.10	继受取得	否
25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量化感知训练的点云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310925867.7	2023.07.26	2023.11.14	继受取得	否
25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云数据审计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088338.1	2022.01.25	2024.12.31	继受取得	否
25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业务执行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199501.6	2023.02.24	2024.01.05	继受取得	否
25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节点故障感知的分布式模型训练的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53457.4	2023.08.21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加速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080496.3	2023.08.25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固态盘存储系统的选择性数据压缩方法及装置	ZL202311759362.4	2023.12.20	2024.06.28	继受取得	否
262	供应商 Q、燧	发明	一种基于搜索的深度学习模	ZL202310557259.5	2023.05.17	2023.09.05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原科技		型部署方法及装置					
26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ZL202310681557.5	2023.06.09	2023.09.05	继受取得	否
26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和编译器自动调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1138278.0	2023.09.05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26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物理场数据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72802.9	2023.08.24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26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的方法以及任务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80508.2	2023.08.25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26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人工智能的编译器自动调优方法及装置	ZL202311202659.0	2023.09.1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算子调用代码自动生成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311202669.4	2023.09.1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部署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328294.6	2023.10.13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7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深度学习编译器的图优化序列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2311252630.3	2023.09.26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7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标签分布的个性化联邦学习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ZL202311328295.0	2023.10.13	2024.01.30	继受取得	否
27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并行训练中的节点通信方法、存储介质、设备	ZL202311298503.7	2023.10.09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73	供应商 Q、燧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方法、装置、	ZL202311464150.3	2023.11.06	2024.03.01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原科技		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7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高性能算子选择的动态决策方法及装置	ZL202311450171.X	2023.11.02	2024.03.22	继受取得	否
27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673949.3	2023.12.07	2024.03.12	继受取得	否
27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图像分类卷积神经网络的网络压缩方法及装置	ZL202410128337.4	2024.01.30	2024.05.03	继受取得	否
27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图形处理器内存优化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410025766.9	2024.01.08	2024.03.26	继受取得	否
27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分段量化的检查点写入方法及装置	ZL202410287649.X	2024.03.13	2024.05.10	继受取得	否
27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访问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481292.0	2023.11.08	2024.03.05	继受取得	否
280	云燧科技	发明	AI 芯片中的算子性能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962553.3	2025.07.14	2025.09.23	原始取得	否
281	云燧科技	发明	数据搬运时带宽等效计算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962556.7	2025.07.14	2025.09.16	原始取得	否
282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页表数据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668542.4	2025.05.23	2025.08.19	原始取得	否
283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 AI 处理器硬件部件的互联网络设计方法及介质	ZL202510713253.1	2025.05.30	2025.08.08	原始取得	否
28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用于实现大规模特征输	ZL202510503779.7	2025.04.22	2025.08.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入加速的系统及人工智能芯片					
28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智算中心管理系统、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072248.9	2024.08.06	2025.09.26	原始取得	否
286	燧原科技	发明	转置向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1808058.9	2024.12.10	2025.09.23	原始取得	否
28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NUMA 系统特性优化 Winograd 卷积的方法及装置	ZL202310680737.1	2023.06.09	2023.11.03	继受取得	否
28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345473.4	2023.03.29	2025.08.26	继受取得	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	33209038	07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Enflame	33219475	42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3	燧原科技	Enflame	33219458	09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4	燧原科技	Enflame	33231979	07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5	燧原科技	烽云者	37669744	0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37670469	0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7	燧原科技	烽云者	37666908	42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8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37669749	42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科技	TOPSrider	37950342	07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科技	TOPSrider	37948294	42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	燧原科技	TOPSrider	37968829	09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科技	云燧	39429760	09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科技	云燧	39436312	42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否
14	燧原科技	云烽 CLOUDBLAZER	38560469	09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否
15	燧原科技	云燧	41460892	42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否
16	燧原科技	云燧	41463679	09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否
17	燧原科技	邃思	41790344	09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否
18	燧原科技	邃思	41780831	42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否
19	燧原科技	邃思	41869775	0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否
20	燧原科技	邃思	41874627	42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否
21	燧原科技	驭算	41795183	0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2	燧原科技	驭算	41797199	4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否
23	燧原科技	Enflame	38553405[4]	4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否
24	燧原科技	馭算	41883788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25	燧原科技	馭算	41891503	09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26	燧原科技	Enflame	38566182	09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27	燧原科技	云燧 T10	48371265	09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28	燧原科技	云燧 T10	48383484	4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29	燧原科技	云燧 T11	48357133	4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30	燧原科技	Enflame	43871743	09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31	燧原科技	弘算	49361708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注册号为“38553405”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书面通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2	燧原科技	燧阵	49353470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3	燧原科技	络算	49366022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4	燧原科技	擎算	49353479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5	燧原科技	拟算	49353489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6	燧原科技	燧略	49371158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7	燧原科技	燧阵	49365596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8	燧原科技	络算	49372042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9	燧原科技	GCU-DARE	49356936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0	燧原科技	GCU-MATRIX	49365639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1	燧原科技	TOPSPRIMO	49353796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2	燧原科技	TOPSMATRIX	49365674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3	燧原科技	GCU-MATRIX	49380452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4	燧原科技	燧流	49365726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5	燧原科技	燧联	49358874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6	燧原科技	燧合	49365738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7	燧原科技	燧流	49352349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48	燧原科技	燧联	49358389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49	燧原科技	燧合	49377246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0	燧原科技	GCU-CARA	49358419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1	燧原科技	TOPSNEURO	49358442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2	燧原科技	TOPSOPS	49380407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3	燧原科技	TOPSMATRIX	49353800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4	燧原科技	擎算	49356909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5	燧原科技	GCU-PARE	49372077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6	燧原科技	GCU-LARE	49375604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7	燧原科技	GCU-DARE	49380443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8	燧原科技	TOPSINFER	49365700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9	燧原科技	TOPSNEURO	49361963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60	燧原科技	TOPSOPS	49361966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61	燧原科技	拟算	49364835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62	燧原科技	鉴算	49366033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3	燧原科技	燧域	49356895	09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4	燧原科技	鉴算	49348895	09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5	燧原科技	弘算	49375575	09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6	燧原科技	GCU-CARA	49371269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7	燧原科技	GCU-LARE	49380449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8	燧原科技	TOPSPRIMO	49380466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9	燧原科技	燧域	49361977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70	燧原科技	燧略	49361980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71	燧原科技	燧仪	49799543	0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2	燧原科技	GCU-PARA	49799597	42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3	燧原科技	GCU-CISA	49794290	0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4	燧原科技	GCU-TARA	49794282	0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5	燧原科技	燧仪	49789152	42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6	燧原科技	GCU-TARA	4981372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77	燧原科技	燧云	49816512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78	燧原科技	观算	49795543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79	燧原科技	TOPSINFERENCE	4979590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0	燧原科技	燧云	49812401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1	燧原科技	观算	49812408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2	燧原科技	燧盾	4981500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3	燧原科技	燧同	49812428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4	燧原科技	燧天	49787965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5	燧原科技	探算	49799539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6	燧原科技	燧存	49787972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7	燧原科技	燧盾	49786586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8	燧原科技	GCU-GALAXY	49802542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9	燧原科技	GCU-PARA	49791067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0	燧原科技	TOPSINFERENCE	49804235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1	燧原科技	TOPSKERNAL	49799570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2	燧原科技	GCU-GALAXY	49789113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3	燧原科技	TOPSKERNAL	49802591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4	燧原科技	GCU-CISA	49804280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5	燧原科技	燧天	4980260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6	燧原科技	燧定	49786277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7	燧原科技	TOPSGALAXY	49804222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8	燧原科技	燧定	49795552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99	燧原科技	燧同	49786589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0	燧原科技	TOPSOPERATOR	49804244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1	燧原科技	TOPSGALAXY	49789111	42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2	燧原科技	燧存	49791135	42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3	燧原科技	TOPSINFER	49348936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4	燧原科技	GCU-RAS	50401756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5	燧原科技	TOPSKIT	50414599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6	燧原科技	GCU-RAS	50398680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7	燧原科技	GCU-SHIELD	50413446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8	燧原科技	GCU-UNIT	50423734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9	燧原科技	GCU	50172058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0	燧原科技	GCU-MARE	50185469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1	燧原科技	GCU-MARE	50159562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2	燧原科技	GCU-PARE	49348982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3	燧原科技	GCU-VIRTUAL	50426265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4	燧原科技	GCU-INFINITY	50394593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5	燧原科技	GCU-SARE	50398664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6	燧原科技	GCU-SHIELD	50399877	09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7	燧原科技	探算	49807729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8	燧原科技	TOPSOPERATOR	49786232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9	燧原科技	GCU-INFINITY	50424990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0	燧原科技	GCU-SARE	50419157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1	燧原科技	GCU-VIRTUAL	50398599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2	燧原科技	TopsBackbone	50193657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3	燧原科技	燧原	33224717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4	燧原科技	GCU-UNIT	50425026	42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否
125	燧原科技	TopsBackbone	50190486	42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否
126	燧原科技	DTU-MID	52016588	09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否
127	燧原科技	DTU-APC	52022353	0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28	燧原科技	GCU-MID	52022357	0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29	燧原科技	DTU-MID	52022398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0	燧原科技	GCU-APC	52005150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1	燧原科技	GCU-MID	52005158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2	燧原科技	燧原	44103698	0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3	燧原科技	GCU-APC	52001578	0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否
134	燧原科技	DTU-APC	52031140	42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否
135	燧原科技	TOPSKIT	50424996	0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否
136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POD	57383990	42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否
137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MATRIX	57410893	09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138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POD	57389888	09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139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MATRIX	57396993	42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140	燧原科技	云燧 T11	48388315	09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否
141	燧原科技	云燧T	60571889	42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2	燧原科技	云燧i	60571029	09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3	燧原科技	云燧T	60592465	09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4	燧原科技	云燧i	60566903	42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5	燧原科技	GCU-CARE	59054072	42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否
146	燧原科技	GCU-CARE	49372070	09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147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Station	62907387	09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48	燧原科技	燧池	62900894	42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49	燧原科技	燧池	62899719	09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50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Station	62918838	42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51	燧原科技	EdgeBlazer	65201504	42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152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65222868	09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3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65201509	4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4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65217407	4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5	燧原科技	边燧	65224059	09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6	燧原科技	边燧	65215250	4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7	燧原科技	EdgeBlazer	65225964	09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8	燧原科技	Enflame 燧原科技	65217414	42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59	燧原科技	燧原	44093340	42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160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Server	65213313	09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否
161	燧原科技	Enflame 燧原科技	65221037	09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否
162	燧原科技	SuperQuanti	65221018	09	2023.02.21	2033.02.20	原始取得	否
163	燧原科技	燧原曦立	71947424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4	燧原科技	燧原曦图	71951779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5	燧原科技	Enflame UniCosmos	71940215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6	燧原科技	燧原曦图	71947429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7	燧原科技	燧原曦影	71944628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8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Verse	71944011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9	燧原科技	燧原曦文	71948421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0	燧原科技	燧原曦立	71930130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1	燧原科技	Enflame UniCosmos	71953695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2	燧原科技	燧原曦影	71951798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73	燧原科技	燧原曦文	71928971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4	燧原科技	燧原曦乐	71944047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5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Verse	71935260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6	燧原科技	燧原曦乐	71947417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7	燧原科技	燧原曜立	72460215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78	燧原科技	曜乐	72460227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79	燧原科技	燧原曜影	72477391	09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0	燧原科技	燧原曜影	72471924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1	燧原科技	燧原曜图	72468295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2	燧原科技	燧原曜图	72470607	09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3	燧原科技	燧原曜立	72477384	09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4	燧原科技	曜乐	72486296	09	2023.12.21	2033.12.20	原始取得	否
185	燧原科技	TopsRider	74058595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86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Melody	74058552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7	燧原科技	TopsRider	74052828	07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8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Space	74049234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9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Space	74054730	09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90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Canvas	74047398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91	燧原科技	TopsRider	74048474	09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92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Melody	74054723	09	2024.03.14	2034.03.13	原始取得	否
193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Canvas	74070589	09	2024.03.14	2034.03.13	原始取得	否
194	燧原科技	曜文	72467597	42	2024.03.28	2034.03.27	原始取得	否
195	燧原科技	燧原 S60	79724722	42	2024.12.21	2034.12.20	原始取得	否
196	燧原科技	燧原 S60	79721891	09	2025.01.07	2035.0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97	燧原科技	燧原	79713559	42	2024.12.21	2034.12.20	原始取得	否
198	燧原科技	燧原	79723085	09	2025.01.07	2035.01.0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燧池智能算力平台[简称：燧池平台 CloudBlazer Station]V1.0	2022.02.16	2022SR0237644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AI 智能推理引擎平台[简称：TopsInference]V2.0	2022.03.01	2022SR0288040	原始取得	否
3	燧原科技、北京燧原	燧原系统架构探索负载分析平台[简称：E-one]V1.0	2023.03.30	2023SR0417349	原始取得	否
4	燧原科技	燧原 AI 深度神经网络算子库 TopsDNN 软件[简称：TopsDNN]V1.0	2022.03.01	2022SR0288041	原始取得	否
5	燧原科技	AI 性能可视化分析平台[简称：TopsVisualProfiler]V2.0	2022.03.01	2022SR0288044	原始取得	否
6	燧原科技	燧原 AI 模型智能分析系统[简称：TopsModels-IDC]V1.0	2022.03.01	2022SR0288042	原始取得	否
7	燧原科技	燧原 AI 智能自动化调优系统软件[简称：燧原 TopsAutotuner]V1.0	2022.03.01	2022SR0288043	原始取得	否
8	燧原科技、成都燧原	燧原智能算法管理平台[简称：TopsMine]V1.0	2022.09.26	2022SR1374147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科技、成都燧原	燧原智能运维平台[简称：TopsDiscover]V1.0	2023.01.28	2023SR0146996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科技、成都燧原	燧原集群系统性能仿真平台[简称：Ef-topo]V1.0	2023.03.29	2023SR0411758	原始取得	否
11	燧原科技	Enflame System Management Interface 软件[简称：EFSMI]V1.10.0	2023.02.09	2023SR0217341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科技	Enflame Qualification Suite 软件[简称：EFQUAL]V1.0	2023.02.09	2023SR0217329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科技	Enflame Data Center Manager 软件[简称：DCM]V1.0	2023.02.08	2023SR02098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	燧原科技	燧原 GCU 微架构设计平台[简称：GCU Micro-Architecture Design Platform]V1.0	2023.03.29	2023SR0413665	原始取得	否
15	燧原科技	燧原 GCU 计算架构设计平台[简称：GCU Architecture Design Platform]V1.0	2023.03.29	2023SR0411578	原始取得	否
16	燧原科技	燧原 AI 训推一体化平台[简称：TopsDL]V1.0	2023.08.29	2023SR0982278	原始取得	否
17	燧原科技	燧原异构算力调度平台[简称：TopsStack]V3.0	2023.08.10	2023SR0916471	原始取得	否
18	燧原科技	燧原曜图文生图 MaaS 平台[简称：Enflame LumiCanvas]V1.0	2023.10.27	2023SR1327201	原始取得	否
19	燧原科技	驭算 TopsRider 计算及编程平台[简称：TopsRider]V2.3.51	2023.11.09	2023SR1408872	原始取得	否
20	燧原科技	燧原曜文文生文 MaaS 平台[简称：Enflame LumiVerse]V1.0	2024.01.05	2024SR0041822	原始取得	否
21	燧原科技	驭算 TopsRider 计算及编程平台[简称：TopsRider]V3.0	2024.05.07	2024SR0609473	原始取得	否
22	燧原智能	DTU Profiler Software[简称：DTU Profiler]V0.1.0	2020.02.14	2020SR0137888	原始取得	否
23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运维管理平台 TopsPilot 软件[简称：TopsPilot]V1.0	2025.06.26	2025SR109810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01 室	298.00	2024.06.01 至 2026.05.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2	燧原有限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12 室	315.00	2024.01.01 至 2025.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3	燧原有限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1 楼 101 室	2,146.00	2023.10.20 至 2026.10.19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4	燧原有限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 楼 308 室	382.00	2023.08.01 至 2026.10.19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5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212 室	388	2025.03.01 至 2027.02.28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6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2 楼 203 室	128	2025.03.01 至 2027.02.28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7	燧原有限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 号 6 幢 3 楼 301 室	1,549.63	2021.01.01 至 2025.12.31	研发、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已备案
8	燧原科技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301、302、303、306	2,518.02	2024.12.01 至 2027.11.30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9	燧原有限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2 号 1 层 102 室	964.48	2023.08.01 至 2026.11.30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10	燧原科技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2 号 302、303、306	1,832.41	2024.12.1 至 2027.11.30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11	燧原科技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2 号楼 8 层（实际楼层 7 层）801、	2,300.00	2024.09.01 至 2027.10.31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802、803、806 室					
12	燧原有限	上海闵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虹口城创中心 1 幢 9 层	1,480.63	2023.09.20 至 2026.09.19	办公	沪（2020）虹字不动产权第 004796 号	已备案
13	燧原智能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 号 6 幢 3 楼 302 室	100	2021.01.01 至 2025.12.31	研发、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未备案
14	北京燧原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4 层 1401、1402、1403、1404A、1404B、1405、1406A、1406B、1407、1408A、1408B 室	982.54	2023.11.15 至 2025.12.31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已备案
15	北京燧原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5 层 1501、1502、1503、1504A、1504B、1505、1506A、1506B、1507、1508A、1508B 室	982.53	2023.12.20 至 2025.12.31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已备案
16	北京燧原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6 层 1601-1609 室	1,102.53	2023.07.01 至 2025.12.31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已备案
17	深圳燧原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裙楼 05 层 01 号房	909.88	2024.10.22 至 2026.01.31	研发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 0159091 号	已备案
18	成都燧原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高新区人工智能中区创新中心）6 栋 2 单元 14 层 1405、1406、	1,470.5	2025.05.01 至 2027.04.30	科研、办公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6884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407、1408					
19	杭州燧原	杭州腾辉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1 幢第 9 层 901 室	723.5	2024.12.15 至 2025.12.31	办公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8899 号	未备案
20	无锡燧原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701 室	504	2025.01.01 至 2028.04.30	办公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694 号	已备案
21	天津燧原	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天津科技广场 6 号楼 1-201	585.67	2024.12.01 至 2027.11.30	按照房屋交付时的用途使用	无	未备案
22	庆阳燧原	庆阳云创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甘肃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115 号（调度中心/运营中心）6 楼左半区	476	2025.11.01 至 2026.10.31	办公	甘（2025）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1 号	未备案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1R2X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Enflam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邮政编码为 2012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对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辅助设备进行研究、开发和商业化利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370,965	21.371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ZHAO LIDONG（赵立东）	11,291,318	11.291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张亚林	11,291,318	11.291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7,504	10.907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443,793	5.443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国方金浦智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364	4.460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195	3.8552%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天津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0,736	3.110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大连允泰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44	2.546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	1,949,017	1.949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企业（有限合伙）				30 日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731	1.883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647,945	1.647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燧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8,647	1.378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 L.P.	1,375,125	1.375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Conduit Investment One Limited	1,322,055	1.322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德润海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829	1.282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529	1.166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506	1.166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信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055	1.102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128	1.080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406	1.054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5,831	0.785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弘卓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648	0.693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天津晨熹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809	0.650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HK) Limited	641,550	0.641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云和中冀（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776	0.609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865	0.556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50	0.388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50	0.388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850	0.388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瑞安达泰倍发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35	0.36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14,666	0.314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云和新鼎战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247	0.3092%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Zoo Capital I (HK) Limited（萬物資本一期（香港）有限公司）	306,356	0.306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利保嘉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333	0.306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44	0.274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970	0.246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春华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01	0.233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3,301	0.233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936	0.229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26	0.216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888	0.194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888	0.194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Delt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192,765	0.192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云和财惠战新（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897	0.189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10	0.144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深圳云沐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68	0.108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04	0.083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826	0.069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00,000,000**	**100%**	/	/

为免疑义，上表中各发起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加总数据不等于 100%（如涉及）系由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留小数位所需四舍五入所致，各发起人实际持股比例应以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准确比例而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或与公司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日通知或送达。

如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发出会议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合理的方式进行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如下方式：现场召开会议以及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及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五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三）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一至第三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四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住所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张亚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667号

关于同意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9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7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孙珊　　共印15份